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編撰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機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瓊花

協同主持人：賴美鈴、張中煖

研究員：林致君

研究助理：丘永福

助理：潘惠雯、徐佩瑜、黃瑄珮、王毓茹

蔡其蓁、黃祺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摘要

一、研究計畫名稱：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編撰之研究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陳瓊花

三、研究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計畫起迄時間：94年1月18日至94年12月31日

五、計畫經費：新台幣玖拾捌萬玖仟元整

六、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探討、專家諮詢會議及研討會議的方式進行。文獻方面主要收集截至研究期間所曾發表過之相關的研究及論述，以及政府相關的法規等，做為研究分析的對象。經由專家諮詢會議、各藝術類別小組定期工作討論會及全國北、中、南、東等分區、專業藝術教育研討與全國大會的研討會議，針對所研討的議題提供文獻之外的信息，以及所研究的初步結果進行檢驗，以求得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以期能妥善規劃未來四年期(2006至2009)之藝術教育政策。

七、研究發現

一、藝術教育的重要性：當前科技高度的發展，藝術與人文成為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的追求，是美力新世代的來臨，預期透過藝術與人文的洗禮，來卓越與精緻化所要求的品質。目前國家挑戰2008所推動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便是反應如此的期盼。因此，在這關鍵的時刻，各類的藝術教育在國家社會的發展上，必然扮演者舉足輕重的角色。

二、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在後現代主義的啟發之下，後現代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藝術教育的形式，不在只著眼於啟發學生的創造力，更強調藝術內涵能結合學生的興趣、生活與社會發展現象，反映文化的認知，以提高學生對周遭事物的敏感度，務期使學生學習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對自我文化的認同、了解多元文化內涵、以及科技的運用，發展尊重他人與關懷社會的情操，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所以，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成為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藝術教育之典範逐漸被消解與轉型，代之而起的是創意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為生活而藝術、社區本位、以至於視覺文化等各種典範的互動、折衝與並置，形成各地域開放繽紛的多義局面。

三、各國藝術教育的發展：各國藝術教育雖因國情與體制，在藝術教育制度的訂定有所差異，惟在義務教育階段均有所規範，有關各類藝術的學習，基本上，都涵蓋著表現與鑑賞能力的培養，在內涵的層面，則與後現代藝術教育的精神相契合。部份國家，諸如美國、英國、法國與澳洲等均極為強調學生學習的成就標準以及相關教學的鑑定與檢核，以維持藝術教育的品質。

四、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因為教育改革的影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高中課程之修訂，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多元化、各類藝術相關科系的普遍設置，以及大學藝術類通識課程的實施與重視，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整體而言，與國際其他國家類似，朝向後現代藝術教育的思維，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為生活而藝術，以及社會的發展。

五、國家現有法規之探析：藝術教育法是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此法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為類別脈絡，分項訂定法條。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法條內容包括藝術教育目標、課程、資源與經費；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法條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辦理單位、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推廣教育之辦理、經費、入學鑑定與修業年限、師資與課程。

相較之下，一般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專業藝術教育少，訂定面向亦較少，而實施細節得檢視其他的教育相關法規；專業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多，規定面向較廣且有配套之相關法規。此外，專業藝術教育有一值得注意之處，是與特殊教育法的關係，在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的藝術才能者，即藝術教育法所指稱之專業藝術教育的對象，因此，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在某些法條的訂定上有所重疊，而專業藝術教育在實施上，也涉及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凸顯專業藝術教育法源的雙重性。

六、研擬 2006 至 2009 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依據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議題、專業藝術教育議題的探討，擬定 2006 至 2009 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之藝術教育白皮書架構及初稿，作為分區藝術教育及全國藝術教育大會之會議討論資料(另如附件)。

八、研究限制

藝術教育之範疇極為廣博，涉及全國各教育階段及各類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與問題，在有限的研究人員、經費及時間的限制下，愈顯工作的困難與不易，惟因初稿完成後，尚有分區座談及大會等的進行，收集相關之資料，或可具體彌補初稿可能的疏漏。

九、相關建議事項

(一)專案計畫有關人事費用的部份，應視專案的性質可以有較大的彈性運用，以求能有更多專業人員的參與。

(二)往後之議題，需教育部各司處及部屬有關的單位能提供相關的法規或辦理事項，以求實施現況客觀資料之具體與周延。

目 次

壹、導 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的	1
三、研究問題	1
四、研究方法	2
五、工作內容	2
六、工作進度	3
七、工作重點	4
八、預期效益	4
貳、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與願景	5
一、藝術教育的理念	5
二、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	8
三、藝術教育發展的願景	43
四、小 結	46
參、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	47
一、國家訂定藝術教育政策之範圍	47
二、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實施情形	51
三、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之強化	57
四、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分合之正常化	59
肆、藝術教育師資培育	62
一、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	62
二、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	67
三、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	75
四、小 結	77

伍、藝術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	81
一、藝術學習時數和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有關之檢討及改善	81
二、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	93
三、藝術教材、教法、教科書及輔助教材之活化	109
陸、藝術教育經費、設備與資源	119
一、藝術教育經費界定及合理分配	119
二、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之現況	132
三、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之策略及城鄉資源落差之改進	139
四、設置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可行性研析	144
柒、結論與建議	153

表 次

表 1-1：工作進度表.....	3
表 2-1：美國視覺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內容架構表.....	16
表 2-2：美國視覺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單項內容與成就標準之編排原.....	16
表 2-3：英國視覺藝術類(藝術與設計)國家課程內容結構.....	26
表 2-4：昆士蘭藝術課程綱要第六級的音樂學習成果.....	33
表 2-5：昆士蘭藝術課程綱要第六級的戲劇學習成果.....	34
表 3-1：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之相關法規.....	48
表 4-1：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師資供需現況.....	64
表 4-2：「現行培育的藝術教育師資的能力」VS.「藝術與人文教師所需的能力」 的差異比較.....	71
表 5-1：國小視覺藝術教育授課時數演變項目表.....	82
表 5-2：台灣師範院校美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課程學分表.....	84
表 5-3：多元評量與傳統評量比較.....	97
表 5-4：台北市藝術資優（音樂、美術、舞蹈）學生之鑑定.....	103
表 5-5：台北縣市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測驗內容.....	104
表 5-6：台北縣市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測驗內容.....	104
表 5-7：北中南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測驗內容.....	105
表 5-8：大學美術與音樂組術科測驗內容.....	106
表 5-9：84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審定通過教科用書版本.....	111
表 5-10：國立編譯館核定高職所屬之藝術類科教科書版本.....	113
表 6-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公款補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	123
表 6-2：93 年度國藝會補助經費表.....	124
表 6-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機關經費支出統計表.....	127
表 6-4：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基本設備.....	133
表 6-5：九年一貫資源網站一.....	134
表 6-6：九年一貫資源網站二.....	134
表 6-7：教育部社教機構藝文類的網路學習服務項目、組織特色.....	138
表 6-8：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本部與分處之任務內容.....	146
表 6-9：教育部社教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 相關業務內容.....	147
表 6-10：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分析.....	150

圖 次

圖 4-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101
圖 4-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作業流程圖.....	110
圖 6-1：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及分處之組織定位.....	148
圖 6-2：藝術教育行政的分層架構圖.....	149

壹、導論

一、計畫緣起

長久以來，藝術教育即是整體教育工作的一環，近年來更加重視國民美感之養成及創意人才之培育，以有效改善國民生活品味與強化整體文化競爭力，故藝術教育已成為一項不可或缺的核心教育工作。

有鑑於此，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第十五次部屬機構首長會議時決議，允宜由藝術教育相關單位研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作為制定藝術教育政策、法規、施政計畫的基石及方針，並營造國家重視藝術學習的形象、凝聚各界共識及廣收宣傳效果，使中央至地方之藝術教育行政工作者及從事藝術教學之教師，明確把握藝術教育目標與進程，進而落實藝術學習有關之行政推動及教學實務工作。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作為今後藝術教育法規、命令之制定，以及擬定相關施政計畫之依據。
- (二)引導有關部門、機構、團體及藝術教育工作者，積極投入藝術教育及相關事業之推動。
- (三)協助第一線從事教學之教師及行政工作者，瞭解藝術教育發展之進程及目標，進而提升其教學及工作之方式。
- (四)其他有關藝術教育推展之參考。

三、研究問題

為達前述之目的，本計畫主要的研究問題有二，一、為對於現況與問題的探討，二、為對於未來願景的規劃。對於現況與問題的探討，主要瞭解目前藝術教育執行的情形以及所存有的問題；對於未來願景的規劃，主要依據現況與問題的探討而來，然後針對藝術教育的目標及具體的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因此，本研究所擬探究之問題，從藝術教育的領域而言，擬包括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三大類。在此三類中，另分縱向的主軸，包括學校一般及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橫向的部份，擬探討五大議題：

- (一)第一議題：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與願景
- (二)第二議題：藝術教育的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的現況、問題與願景
- (三)第三議題：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現況、問題與願景
- (四)第四議題：藝術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的現況、問題與願景
- (五)第五議題：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的現況、問題與願景

在第一議題：「國際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與願景」中，擬分析國內外之藝術教育思潮與未來發展的趨勢。

在第二議題：「當前藝術教育的政策、法規、行政體系的現況、問題與願景」中，擬分析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內容及施行情形，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的情形、問題與願景。

在第三議題：「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現況、問題與願景」中，擬分析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供需情形及進修規劃（含非藝術專業或師培科班背景之藝術教師問題）、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與願景。

在第四議題：「藝術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的現況、問題與願景」中，擬分析藝術教學時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有關之檢討、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藝術教科書及輔助教材之相關問題與願景。

在第五議題：「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的現況、問題與願景」中，擬分析藝術教育經費分配、資源與設備、資源共享之策略及城鄉資源落差之相關問題與願景。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探討、專家諮詢會議及研討會議的方式進行。文獻方面主要收集截至研究期間所曾發表過之相關的研究及論述，以及政府相關的法規等，做為研究分析的對象。經由專家諮詢會議、各藝術類別小組定期工作討論會及全國北、中、南、東等分區、專業藝術教育研討與全國大會的研討會議，針對所研討的議題提供文獻之外的信息，以及所研究的初步結果進行檢驗，以求得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以期能妥善規劃未來四年期(2006至2009)之藝術教育政策。

五、工作內容

本白皮書計畫內容所指之藝術教育，依據 1997 年頒布之藝術教育法，將藝術教育的範疇分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在類別方面則依藝術的獨特屬性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舞蹈及戲劇四類，在藝術教育實施面的角度，則包括藝術教育法所述之類別：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以及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因此，本研究主要的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國內外藝術教育政策文獻收集分析、比較及整理。
- (二) 國內藝術教育現況之文獻收集分析、比較及整理。
- (三) 將研究發展之成果，轉化為白皮書形式。
- (四)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撰寫及將相關成果於 2005 年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中發表。

六、工作進度

表 1-1 工作進度表

進 度 項 目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確定工作人員名單	●											
第一次工作會議	●											
蒐集相關資料	●	●	●	●	●	●	●					
各議題撰稿及修稿	●	●	●	●	●	●	●	●	●	●	●	●
第二次工作會議		●										
第三次工作會議			●									
第一次諮詢會議			●									
第四次工作會議				●								
第五次工作會議					●							
第二次諮詢會議						●						
第六次工作會議						●						
第七次工作會議						●						
第三次諮詢會議						●						
繳交期中報告 5/15						●						
第八次工作會議						●						
第九次工作會議							●					
第四次諮詢會議							●					
第十次工作會議						●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				
第五次諮詢會議								●				
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				
各議題修正									●	●	●	●
第一次審查會議									●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										●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											●	
第二次審查會議											●	
第十四次工作會議												●
繳交期末報告												●

七、工作重點：

- (一)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研究小組籌組完成。
- (二)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工作會議/確定研究議題內容、撰寫原則、期程及配合事項。
- (三)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工作會議/第一議題第一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四)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工作會議/第一議題第二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五)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諮詢會議**。
- (六)九十四年四月八日第四次工作會議/第二議題第一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七)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工作會議/第二議題第二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八)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六次工作會議/第三議題第一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九)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諮詢會議**。
- (十)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7次工作會議/第三議題第二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十一)九十四年六月二日**第三次諮詢會議**。
- (十二)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8次工作會議/第四議題第一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十三)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9次工作會議/第四議題第二次討論撰寫內容及問題。
- (十四)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諮詢會議**。
- (十五)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第10次工作會議/第五議題第一次討論各議題內容及問題。
- (十六)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11次工作會議/第五議題第二次討論各議題內容及問題。
- (十七)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次諮詢會議**。
- (十八)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繳交期末報告初稿。
- (十九)九十四年八月下旬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15人)/審閱各議題初稿內容。
- (二十)九十四年九月下旬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修正報告初稿內容。
- (二十一)九十四年十一月上旬第十三次工作會議/彙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意見
納入各議題內容中。
- (二十二)九十四年十一月中旬第二次審查會議/全面整體性審查。
- (二十三)九十四年十二月上旬第十四次工作會議/修正並定稿。
- (二十四)九十四年十二月中旬繳交期末報告。

八、預期效益

- (一)完成我國藝術教育發展之願景、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藝術教育發展策略等
事宜有關之資料收集、比較、分析及發表。
- (二)完成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文字稿，並促成該白皮書核定公布。
- (三)提供我國擬定藝術教育政策及行政制度之重要依據。

貳、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與願景

藝術教育涵蓋範圍主要可包括專業藝術教育與普及藝術教育，其實施場域及於學校和社會。本章就藝術教育的理念、藝術教育的發展趨勢、以及藝術教育的發展架構探討如下。

一、藝術教育的理念

「藝術」與「教育」整合而言，是有關藝術的教育，是透過人為的藝術活動及其作品的教養歷程與成果，亦即透過作品及其脈絡、製作者、以及觀賞者等各項的存在現象，及其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意義的教育與養化。這些層面的哲學思考，涉及藝術教育的存在論(ontology)、價值論(axiology)、以及認識論(epistemology)。存在論是有關於藝術教育的本質，存在，現象，與實在的問題；認識論是有關於藝術教育的意義，或知識；價值論則是涉及藝術教育的價值或優點等的討論(陳瓊花，2000)。

Elliott(1995:43)強調，音樂的存在為「為多樣化的人性實踐 (Music is diverse human practice)」，並且是聲音與行動的藝術，是人類致力於聆聽與製作 (making) 聲音世界的表現。Reimer (2003: 5)認為，音樂之所以在教育系統中被視為是重要的學科，基於哲學的觀點，音樂是人類瞭解自我與所處世界的基本方法；就心理學的觀點，音樂是人類認知的基本模式之一。Reimer 藉由感覺 (feeling)、創造 (creating)、意義 (meaning) 及文化脈絡 (context) 等四個面向闡述音樂教育的內涵：透過音樂教育，個體得以覺察、分享與學習音樂知識以及人類情緒表達的方式；透過音樂領域的學習，得以訓練發散式思考(divergence thinking)，發展想像、創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經由音樂，能以不同的方式深入理解人類社會文化發展的脈絡。換言之，音樂教育的重要性可由個體與社會兩方面觀之：對個體而言，音樂教育乃是透過聽覺世界的探索與學習，促使個人發展潛在的音樂智能，進而藉由音樂理解自我與社會，而後達成完整人格以及生命目標 (life goal) 的發展；由社會的角度來看，音樂教育致力於音樂的傳承與發展，並參與社會精神文明的建構。綜合上述二位學者的觀點，可知音樂教育根基於文化脈絡之上，藉由聲音世界之探索與製作，發展個體潛能與建立精神文明，而音樂教育之獨特性與重要性亦有別於所有的學科或其他種類藝術教育。

音樂教育的價值乃在於音樂在人類心智中所扮演的獨特性與重要性。Gardner(1983)的多元智能概念中，將音樂列為八項基本智能之一，其所謂音樂智能包含了對於音樂素材與形式的認知能力。Gardner 引用人類學者 Levi-Strauss 的話，說明音樂的特質：「假使我們可以解釋音樂，我們也許就找到了瞭解所有人類思考的鎖鑰...。」換言之，Gardner 認為瞭解人類思想的重要途徑之一，即是音樂。Reimer(2003)則認為，音樂智能包含了逐漸增加敏銳度的音樂辨別力、廣闊連結其他領域的能力以及符合社會角色期望的能力。由學者對於音樂智能的界定，可見音樂教育的價值，在於傳遞與分享音樂獨特的知識領域，符應人類心智發展的需求。

音樂除了是人類心智結構的必要成份之一，也是個體體驗生命的重要方式。Dewey(1934)在《藝術即經驗》(Art as Experience) 一書中認為藝術的中心為「經驗」，

經驗為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其中屬於完整而突出的經驗，又可稱之為「美感經驗」。藝術提供使生命更具活力的經驗形式，培養個體的專注力、反應力與感受力，幫助個體對於身處的脈絡情境產生具有生命力與創造力的「瞭解」。Reimer 承接 Dewey 對於美感經驗的論述，認為美感經驗包含有藝術與創作的兩大成分，而音樂中的美感能以音樂經驗為核心，包含了領域中的所有面向，如藝術、知覺反應、歷史、批判等面向（2003:6-8）。回應 Dewey 的經驗概念，Reimer 認為美感能應具有流變與適應時代的特質，並且致力於捕捉音樂中最好的思維以應用於實務。

美國國家舞蹈協會(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1988)在提及何為舞蹈教育時，認為舞蹈教育應涵蓋三個層面，即達知層面(A Way of Knowing)、知識層面(Something to Know)和經驗層面(The Experience)。達知層面指的是舞蹈教育可喚醒每個人的運動知覺，提昇美感，強化溝通能力，經由對自我的認識，推至對他人的瞭解，進而與週遭所處環境產生良好互動關係。知識層面則強調舞蹈就像其它學科一般，有自己的知識體系，能被分享、傳承及累積。而所謂的經驗層面，則突顯舞蹈的特性乃以人類身體為媒介，探索動作，但是除了用身體實際參與跳舞之經驗外，尚包含創作舞蹈和藉由不同方式，例如，以語言、文字來回應舞蹈等具體經驗。可見舞蹈教育不只是身體教育，著重「動身體」而已，還牽涉到思考、想像能力的啟發、情感的表達等等。此外，著名的舞蹈教育家漢娜(Hanna, 1987)曾說舞蹈與人類生活不同面息息相關；拉邦(Laban, 1975)，郝更斯(Hawkins, 1988)及道勃樂(H'Doubler, 1940)等人都強調舞蹈牽涉到認知、身體、情感、心靈與表達，乃一多重感官的藝術經驗學習，能夠提昇創造者和欣賞者的美感經驗層次和思考層次，朝向人的完整性與平衡性之追求，達到身心和諧互動，自我實現之全人教育的目標，充分顯示出教育的價值。(張中煥, 1997)

二十一世紀的舞蹈教育應強調身體是人類擁有生活世界的途徑，形塑身體的過程，即是我們探索、瞭解世界的歷程，舞蹈是以人體為媒介的藝術形式，藉由舞蹈啟動內在驅力，強化舞動身體的天性，使每個人都能以自己獨特的方式跳舞，親近舞蹈，進而覺知自己身體的變化、發現舞蹈之於個人或集體的身體、心理、社會、文化乃至整個世界發展脈絡。

戲劇／劇場是人類行為的象徵表現，也是人類經驗總和的重要部分。透過整合語言、行動及舞蹈、音樂、視覺等多層面的藝術形式，個人或劇場藝術家將自己對人類角色及處境之想法及體驗呈現出來。從古至今，戲劇在整個人類的歷史或個人的生命史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戲劇在教育上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辦家家酒類的「戲劇遊戲」、到教室中的「創造性戲劇」或「教育戲劇」、最後至「劇場式」的呈現方式，其間的歷程與基本的元素都類似——透過表徵的方式，將現實生活中的「人」、「事」、「地」、「時」、「物」，以「角色」、「劇情」、「場景」、及「道具」、「特效」等戲劇元素綜合表現出來。

戲劇的創作內涵是以「人類的生活經驗」為主，這些有關“人”的生活題材與一般學校探究的知識內涵大異其趣。一般學校課程，多與外在物理或人文世界有關，但一些與「個人情感、經驗或生活」有關的基本層面，往往容易被忽略。戲劇內容就是特別針對這個最個別化、最真實且具體的層面做深入的探討。

除了內容不同外，戲劇教育強調參與者從行動中直接體驗及反省生活的經驗，這與一般課程的傳授方式非常不一樣。在戲劇的「替代情境」中，兒童能夠有機會去統整舊經驗以面對劇中的困境，體會不同角色內心的矛盾，捕捉五官知覺的感受，容納他人的觀點，並想辦法克服新的問題與挑戰（林致君，民 84）。若就統整課程的理念分析，「知識」應該被當成解決「真實問題」的工具——而戲劇就是提供兒童在實際的「人類生活情境」中學習問題解決的最佳媒介。

因為具備多元性的功能，藝術教育與人類及社會的整體發展息息相關。學者 Schiller(1970)早有所言，依藝術教育而實行之美感教育的理想，是調和人的理性與感性，使回復到自然統一(Schiller, 1970)。學者 Eisner (1972)也特別強調，藝術對於人類之經驗與理解有其獨特的貢獻，因為它提供不同於其他學科領域之一種視覺意識，此視覺意識能捕捉人性的特質、人類崇高的理想、敏銳我們的感覺、發揮想像的可能性、生動化日常生活中的某些事物、更新我們的知覺、擴大我們的意識等的面向，而藝術教育便是提供有關於前述接觸與瞭解的機會，以發展創造力、培養美感知覺的能力、以及理解視覺藝術與文化的現象(Eisner, 1972；郭禎祥，1991：1-15, 64-106)。所以，透過藝術教育能具體提供社會與國家發展所必須的美感能競爭力，培育有品質的新國民。

當前科技高度的發展，藝術與人文成為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的追求，是美力新世代的來臨，預期透過藝術與人文的洗禮，來卓越與精緻化所要求的品質。目前國家挑戰 2008 所推動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便是反應如此的期盼。因此，在這關鍵的時刻，各類的藝術教育在國家社會的發展上，必然扮演者舉足輕重的角色。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林致君（1995）。兒童創作性戲劇之理論基礎。載於 1995 年中、德、日國際教育研修會論文集，P27-30。
- 郭禎祥（1991）。Elliot. W. Eisner 原著。藝術視覺的教育。台北市：廠聯出版，文景發行。
- 張中媛（1997）。舞蹈統整課程之研究。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英文部分

- Dewey, J. (1934).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Capricorn.
- Elliott, D. (1995). Music matters: A new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New York: Basic.
- Hanna, J. L. (1987). To dance is human.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Doubler, M.N. (1940). Dance: A creative art experience. WI: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Hwakins, A.M. (1988). Creating through dance. NJ: Princeton Book Company.
- Laban, R. (1975). Modern educational dance. London: Macdonald and Evans.
- 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1988). Dance curriculum guidelines. Reston, VA: Author.
- Reimer, B. (2003).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Schiller, F. C. S. (1970). Humanism; philosophical essay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二、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

(一)思潮的演變

•視覺藝術

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典範的流變有密切的關係，誠如學者 Feldman(1996)所言，人類在社會、經濟、政治、心理與道德方面的思考與行動，必然影響到藝術教育的教與學。自1920年代起，以創造性自我表現(Creative self-expression)為中心的藝術教育思想引導了許多的藝術教育工作者(Efland, Freeman, & Stuhr, 1996:3)，強調藝術教育以培育兒童的原創性與自由創造表現為主，因此在進入藝術教育場域時，便以兒童的心理與認知的發展為先備知識，藝術的價值在於提供創作表現的可能，並以兒童人格的發展為目標，強調透過藝術的美術教育理念（劉豐榮，1991）。創造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源於自然主義，主要代表人物為 Read 及 Lowenfeld 他們主張藝術教育應以兒童為主體，啟發孩子的興趣，發揮潛能及其創造力，此種以兒童為中心的藝術教育，主要在啟發兒童的潛能，但由於課程規劃過於鬆散且缺乏組織，使兒童藝術教育喪失完整的系統與結構性，並使課程失去藝術教育的理想與明確的目標（簡信斌，2005）。

1960 年代期間，學者對美國科學與技術之卓越性可能喪失的隱憂，以及受到認知發展心理學的影響，矯正以往兒童中心藝術教育的觀點，重新思考藝術教育內在價值的重要性，「學科本位藝術教育(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簡稱 DBAE)」興起。學科本位藝術教育思潮強調，藝術教育主要價值在於它對個人經驗的獨特貢獻，而且，藝術能力非自然成長的結果，而是學習的結果，藝術教育若欲收效，應設為普通教育中的一個基本學科，且有賴於良好的課程設計，而有益的藝術學習應包括藝術創作、批評、歷史等，朝向理性的控制與標準化的學科訓練（林曼麗，1995；劉豐榮，2001）。更明確的，學科本位藝術教育強調以藝術品為中心，綜合藝術創作，藝術史、藝術批評及美學等學科程序性之知識與技能，為稱職之藝術教育工作者所必須(Clark, Day, & Greer, 1987)，精緻藝術尤其是西方的經典表現為主要的教育內容。但因太重視學術本位，注重教育目標的達成，設計有組織、有系統、具結構化的課程，並依據教學目標訂定客觀的評量標準，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效，而使教學方式過於僵化，往往忽略社會層面與藝術教育的關係，造成藝術教育與社會間的隔閡與脫序現象（簡信斌，2005）。

1990 年之後，國際藝術教育面臨後冷戰時期，國際市場文化以及現代主義進入後現代主義思潮。後現代藝術通常是對現代藝術的一種批評與異議，也可以說是對現代藝術的一種否定，挑戰現代藝術學科本位過度系統化、形式化的美學法則，以及抽離社會生活環境的弊病，使藝術創作趨向反形式主義、反唯美主義、解構主義、複合媒材等兼容並蓄的藝術表現形式。後現代主義的特色是多元的、折衷式的，排斥以個人中心主義和創造，卻強調和語言、文化及社會的互動(Barrett, 1994)。因此，藝術的表現內容不僅具有社會性、多樣性，且呈多元化的發展，打破歷來僵化固定的藝術界域與形式，並以民主、開放的態度來面對藝術，與社會和大眾生活相容共存。換言之，後現代主義試圖打破藝術階級間存在的界線，將其視為一種生活與文化的產物，唯有從文化的起源與脈絡產生興趣和欣賞的能力，才能夠對藝術有深刻的瞭解。

在後現代主義的啟發之下，後現代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藝術教育的形式，不在只著眼於啟發學生的創造力，更強調藝術內涵能結合學生的興趣、生活與社會發展現象，反映文化的認知，以提高學生對周遭事物的敏感度，務期使學生學習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對自我文化的認同、了解多元文化內涵、以及科技的運用，發展尊重他人與關懷社會的情操，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陳育淳，2001；張全成，1998）。所以，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成為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藝術教育之典範逐漸被消解與轉型，代之而起的是創意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為生活而藝術、社區本位、以至於視覺文化等各種典範的互動、折衝與並置（黃壬來，2003；Day, 2003），形成各地域開放繽紛的多義局面。

二十一世紀的視覺藝術教育應強調藝術與文化、個人及生活的關係，經由探索瞭解個人、社會及世界的經驗歷程，強化每個人感覺知覺的敏銳性，有能力營造個人及社會的品質，建構獨立自主的藝術或生活特質，關懷他人、社會、國家與世界。

• 音樂

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心理學、社會學、科學與哲學等各領域的研究進展與典範流變影響音樂教育內涵深遠。1960 年代由美國所帶動的教育改革思潮引發音樂教育領域一系列的重要改革如 1963 年的「當代音樂計畫」(Contemporary Music Project)、1965 年「Manhattanville 音樂課程方案」(Manhattanville Music Curriculum Program)、1967 年「Tanglewood 學術研討會」(Tanglewood Symposium)等。這些方案與研討會針對音樂教育的理論與實務，提出重要的變革方針，其改革的基本觀念，受到心理學等其他領域的影響甚多，以「Manhattanville 音樂課程方案」為例，其課程以螺旋式教學概念為核心，基本學理來自 Bruner 的認知發展理論。

為了因應時代思潮的劇烈變動，Elliott 提出了「活動式 (praxial)」音樂教育哲學，他認為音樂是一種特定的活動形式，具備有目的與情境導向，藉由音樂，個體得以揭露內在以及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活動」一詞強調音樂應該在特定的文化脈絡下，透過主動的音樂製作 (making) 與音樂聆聽所驗證的意義與價值被理解 (1995:14)。Elliott 認為音樂教育的核心包含了音樂製作與聆聽，而各自在情境脈絡中成為一個循環式互動系統，換言之，音樂的價值與意義在不同的環境脈絡中呈現，並且與個體的內在與外在結合。也因此行動式音樂教育觀對於音樂領域的詮釋跨越了傳統音樂知識的範疇，使音樂教育領域具備有更多的彈性與空間。綜合來說，音樂教育無論是在理念或者實務上，皆可說是一個寬廣並具異質 (heterogeneous) 的領域 (Rerimer, 2003: 9)。因此，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知識流動速度加快，音樂教育與其他知識領域的界線勢必走向軟性疆域 (soft boundary)，學科內涵將逐漸擴展與延伸，音樂教育所需顧及的層面日趨複雜與全面，創造力、多元文化、傳媒科技、藝術生態等議題在音樂教育中將更形重要。

• 舞蹈

二十世紀是舞蹈教育發展的關鍵，舞蹈脫離體育、作為一種藝術形式、溝通形式的角色地位逐漸受到重視。由於受 John Dewey (1859-1952) 進步主義教育思潮的影響，以學習者為中心、從經驗出發、從做中學、開發人的潛能與創造力，成為舞蹈教育學者思考的方向，奠定了舞蹈做為一種藝術形式，也是一門獨立主要探索學習項目的基礎，舞蹈能夠進入美國高等教育，當時舞蹈學者受此思潮影響明顯可見 (Hagood, 2002)。

現代舞的誕生是另一影響二十世紀初舞蹈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瑞士的音樂教育家 Emile Jaques-Dalcroze (1865-1950) 透過身體自然律動學習音樂的理念，以及法國音樂和戲劇教師 Francois Delsarte (1811-1871) 的身體表現文化之訓練系統對現代舞的先驅們產生很大的影響，使得自由創造、表現自我成為現代舞的基本精神。Isadora Duncan (1877-1927) 被稱為現代舞之母，主張回歸自然，回應內在的真誠呼喚，棄絕芭蕾強調形式美，但過於束縛嚴謹的身體經驗，而改以崇尚自由、個人表達的方式跳舞，和 H'Doubler 女士強調自我表達的自然律動舞蹈有異曲同工之妙，也為之後現代舞進入高等教育播下種子。1930 年代之後的現代舞在一些大師如 Martha Graham(1894-1991)、Doris Humphrey(1895-1958)、Jos'e Lim'on (1908-1972) 等人建立自己的語彙風格和訓練方式的帶動下，以及美國舞蹈教育學者 Martha Hill (1900-1995) 積極推動現代舞蹈表演藝術進入高等教育學府之下，促使現代舞的觀念和動作技巧派別成為專業舞蹈科系的課程內容 (Hanna, 1999; Hagood, 2002; Ross, 2000)。

來自德國後來移民至英國的 Rudolf Laban (1879-1958) 是舞蹈全人教育的推手。他以分析舞蹈要素的角度出發，希望藉由對舞蹈要素的探索，讓學習者更了解舞蹈，進而瞭解自我，瞭解人我互動關係，以及個人與所處週遭環境的關係。此乃他所標榜的現代教育性舞蹈的基本觀念，是兒童創造性舞蹈能夠以要素探索切入的主要根源依據，也是當時英國一般學校體育課內盛行的教授內容。在 1950 年代 透過師資的研習教育，許多美國教師赴英學習，對於英美的一般學校舞蹈教育影響甚鉅 (Chapman, 1974)。

1960 年代後現代主義思潮對舞蹈教育也產生重要影響。許多的傳統框架不斷被挑戰與突破，包括對舞蹈、舞者的界定，美學觀和舞蹈的訓練方式等等，也促使舞蹈的「實驗」與「跨越」。舞蹈走出劇場、舞蹈與生活的結合、舞蹈的個人宣言、舞蹈性別的消彌、舞蹈與其它藝術的跨界合作，以及多元文化的舞蹈觀成為重要傳達的訊息。

1980 年代美術教育「學科本位藝術教育」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簡稱 DBAE，為因應長期以技術取向的美術教育發展之弊端，被美國藝術教育學者大力鼓吹 (Creer, 1984; 1987; Eisner, 1990)，也影響到舞蹈教育的發展，企圖結合歷史、評論、美學於舞蹈教育中，此種跨學科專業的觀點，亦正好與 1970 年代以來藝術統整計畫的發展和教育界統整課程的呼籲相得益彰 (Efland, 1987; Folwer, 1980; Hayes, 1976; Madeja, 1973;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1988; Remer, 1982; Shuker, 1977; SWRL, 1974)。另外，Howard Gardner 多元智慧理論更為舞蹈教育提供了支撐論點 (Gardner, 1983; 1990)，使身體動覺智慧受到重視，加以深受自 1960 年代起東方哲思影響的所謂身心學學者持續倡導的身體覺知、身體智慧、身心合一之觀念，對於全人的發展而言，舞蹈從教育的立場出發，已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1990 年代科技大躍進，同時也喚起人們對自我、對環境保育、對人類未來的省思。美國國家藝術教育標準於此時出爐，期待每一個孩子都能經由學校教育，在不同學習階段持續累積、享有藝術經驗，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可謂更勝以往。科技也造成舞蹈教育發展面臨新時代之考驗，以「人體」為媒介的舞蹈，在身體探索、做中學方面有科技無法取代的部分，然至少在教學紀錄方面，新科技已明顯為舞蹈教育帶來便利，擴展了教育課程的內容及方法，例如：電視、放影機、網路提供某些因為現實條件無法參與現場演出的學生一個替代的觀摩教學資源；LifeForms、DanceForms 軟體對編舞教學的運用與助

益；Laban Writer 對舞蹈紀錄的分析及協助； Language of Dance (Motif Writing)對創造性舞蹈教學找到可行有趣的方法；以及 ArtsEdge (<http://artsedge.kennedy-center.org/>)是甘乃迪表演藝術中心(John F. Kennedy Center for the Performing Arts)長期與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結合並與教育部合作的一個開放網絡，提供了藝術相關工作者與藝術支持愛好者一個分享資訊、知識與經驗的園地。

在這些思潮之下，台灣舞蹈教育的發展相較於國外的腳步，顯然落後。台灣在二十世紀初的舞蹈教育是直接受日本的影響，間接受歐美的影響，尤以西式體操律動、達克羅茲身體律動、德國表現主義舞蹈的影響為主(文建會, 1995)。1950 年代在政策推動下，中華民國民族舞蹈比賽使得民間社團與學校都積極投入參與。1960 年代第一所舞蹈專科學校才建立，且透過中美文化交流管道，更多知名現代舞家及舞團被引進，現代舞尤以葛蘭姆技巧為主流隨後成為我國舞蹈科系的課程內容。直到 1980 年代，拉邦的舞蹈理論和舞譜才經由劉鳳學介紹予國人，六〇年代在西方舞蹈發展史上造成強大衝擊的後現代舞蹈觀念，也才透過歸國學人逐漸在台灣產生效應，不同的現代舞技巧派別，以及即興創作觀念愈趨受到重視，但因舞蹈尚未成為一般中小學獨立學習科目，無法於學校教育產生影響和發揮功效。

• 戲劇

戲劇教育的萌發最早的影响是受到十八世紀浪漫主義學者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影響。在他的著作《愛彌兒》(Emile, 1772)一書中提及兒童遊戲的概念並認為這種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的戲劇扮演遊戲是兒童表達自我及體驗“替代”的生活的最佳媒介，他所謂「透過戲劇互動中學習」(learning by dramatic doing)打破劇場學者向來將戲劇做為表演的想法，將成人與兒童的戲劇教育區隔，並開啟學校戲劇教育之門。

在二〇年代，進步主義的思潮也影響戲劇在教育中的發展。一些進步主義學者如 Dewey、派克等人(Rosenberg, 1987)認為教育應以啟發“全兒童”(Whole Child)為目標。在教導兒童時，除了重視其心智發展，對於幼兒心靈及情感的世界，大人也應給予相同的關注。學習的關鍵在“經驗”，而非刻板的死記，唯有以藝術為媒介引導幼兒在實際的生活經驗中學習，才能培育出健全的兒童。戲劇的內涵本來就是在反映人類的生活，若是教師能夠在教室中創造適當的戲劇情境，將課程的內涵融入其中，學生就能在這假設的情境中親身體驗學習的本質與樂趣。

受到進步主義的影響，英美的戲劇學者或教師紛紛嘗試將戲劇藝術融入教學，美國以西北大學戲劇系任教的 Winifred Ward 在小學的實驗課程為代表；在英國，早期戲劇教育家如 Harriet Finlay-Johnson (1871-1956)及 Henny Caldwell Cook (1889-1937)等人，就分別嘗試在教室中進行其「戲劇化教學」的想法並出書 (1911, 1917) 發表其教學心得。至五〇至六〇年代，進步主義仍然持續發揮它的餘溫，加上六〇年代開放教育的影響，劇場工作者如 Peter Slade 和 Brian Way 等人都紛紛從劇場轉向戲劇教育的工作，並大力倡導「兒童或學習者本位」的戲劇課程，認為戲劇應以發展“人”而非以“劇場表演”為教學目標(Slade, 1954)。這類強調以「過程」為主的戲劇教學模式在美國一般稱為創造性戲劇而在英國稱為戲劇教育。它是一種即席自發的教育性戲劇活動。通常由「一位帶領者，利用戲劇活動如劇場遊戲、肢體聲音活動、默劇動作、即席口語對話、及故事或詩的戲劇化等技巧，引導一群參與者在教室或活動室等非正式的表演空間，利用『假裝』的遊

戲本能，共同去想像、體驗及反省人類的生活經驗」(Devis & Behm, 1978)。回歸 Rousseau 的認知，戲劇教育的本質非常接近幼兒自發性的戲劇遊戲，活動的方式著重「參與過程」與「經驗統整」，活動的目的則以全人教育為目標。

五〇年代開始，受到蘇俄火箭發射及相關行為心理學派及工學課程發展關的影響，學者們開始懷疑以「兒童中心」、「開放教育」為主導的戲劇課程是否真的能為兒童提供重要的戲劇涵養，在美國的戲劇學者，一股以「學科本位藝術教育」興起。這段時期學者們為「戲劇成為一門獨立科目」而勾勒出教學的內涵與方法；最後，在 80 年代的深耕時期，透過戲劇協會組織的運作並結合國家藝術課程標準的建立，戲劇本質在整體課程中的定位更趨於明確。在英國，戲劇學者 David

Hornbrook 先後在其專書中 (1989,1998) 大聲疾呼戲劇本質論的說法，認為應該以「學科基礎的角度」來重新審視戲劇在藝術教育中的定位。

1990 年後，後現代思潮的哲學觀開始普遍流行。它企圖打破歷來僵化固定的藝術界域與形式，以民主、開放及多元的態度來面對戲劇藝術，並與社會和大眾生活相容共存，在這股風潮中，學者們逐漸從戲劇教育在學校的觀點進入戲劇與社區結合，「應用戲劇」(Applied Theatre/Drama)的後現代趨勢。英國及澳洲學者尤其投入其中的發展。雖然後現代思潮到 90 年才興起，在英國早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基於一股社會關懷的強烈使命感，戲劇教育家 Dorothy Heathcote 以她個人的獨特風格，就從「社會議題」、「問題中心」出發，發展出教育戲劇 (Drama In Education, DIE) 的教學方式，教育學者 Gavin Bolton 也呼應其作法，並嘗試發展相關的戲劇理論 (1984)。整體而言，後現代戲劇教育的目標著重透過戲劇來理解、體驗或解決個人、社會、或相關課程的“中心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文建會(1995)。一九九五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台北市：文建會。
- 陳育淳(2001)。後現代藝術教育的內涵。美育，121，29-37。
- 張全成(1998)。後現代主義中的國小美術教育趨勢研究。研習資訊，15(6)，9-29。
- 黃壬來主編(2003)。藝術與人文教育。台北：桂冠圖書。
- 劉豐榮(1991)。艾斯納藝術教育思想研究。台北：水牛出版社。
- 盧 梭(1989)。愛彌兒。台北：五南。

英文部份

- Bolton, G. (1984). *Drama as education*. London: Longman
- Chapman, S. (1974). Movemen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theoretical bases. PA: Movement Education Publication.
- Clark, G. A., Day, M. & Greer, D. (1987).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Becoming students of art.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1(2), 129-93.
- Cook, C. H. (1917). *Drama as playing*. In Hodgson, J. (1972). *The playing way: An essay in educational method*. London: Eyre Methuen Ltd.

- Davis, J. H. & Behm, T. (1978). Terminology of drama/theatre with and for children: a redefinition. *Children's Theatre Review*. 27(1), 10-11.
- Day, M. (2003). Ar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brief status report. In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Institute (Ed.). A reference book of arts education integrated curricula in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f the important nations (pp.87-93).
- Efland, A., Freeman, K. & Stuhr, P. (1996). Postmodern art education. Reston, VA: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Efland, A. D. (1987). Curriculum antecedents of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1 (2), 57-94.
- Eisner, E. (1990).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Conceptions and misconceptions. *Educational Theory*, 40(4), 423-430.
- Elliott, D. (1995). Music matters: A new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 Feldman, E. B.(1996). Philosophy of art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Finlay- Johnson, H. (1911). *The Dramatic method of teaching*. London: James Nisbet.
- Folwer, C. (Ed.)(1980). An arts in education source book: A view from the JDR 3rd Fund. NY: The JDR 3rd Fund.
-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Y: Basic Books.
- Greer, W.D. (1984). A discipline-based view of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5(4), 212-218.
- Hagood, T.K.(2000). A history of dance in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U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 Hornbrook, D. (1989). *Education and dramatic art* . London: Routledge.
- Hornbrook, D. (1991). *Education in drama: Casting the dramatic curriculum* . London:Routledge.
- Hornbrook, D. (1998). *On the Subject of Dram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adeja, S. S. (1973). All the arts for every child. NY: The JDR 3rd Fund.
-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1988). Toward civilization: A report on arts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Press.
- Reimer, B. (2003).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Remer, J. (1982). Changing schools through the arts: The power of an idea. NY: McCraw-Hill Book Company.
- Rosenberg, H. (1987). *Creative drama and imagination: transforming ideas into ac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huker, N. (Ed.)(1977). Arts in education partners. NY: The JDR 3rd Fund.
- Slade, P. (1954). *Child dram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 Southwest Regional Educational Laboratory (SWRL). (1974). Ideas and images: SWRL elementary art program activities and materials guide: Block 1. Los Alamitos, CA: Author.

(二) 國際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

■ 美國

1、美國學制

美國教育制度的特色是地方分權，各州自訂教育法規，大部分的州設有州教育董事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負責州內公共學制和教育問題，另設州教育廳（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為執行教育政策的機構。聯邦政府設有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領導全國性教育問題，是唯一能使全國學校改革一致化的單位。所以，美國教育行政體制可說是採三級制，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階層的機構同心協力使學校儘可能地發揮效率，而各地區的學校更被視為是美國教育中最有力的一環。

美國的基礎學制共 13 年 (K-12)，義務教育從幼稚園開始，小學和中學的學制相當有彈性，高中則以四年制最為普遍。幼稚園附設於小學，因此學制可能為 6、3、4 或 4、4、4 較為普遍。美國高中含職業中學（Vocational School）、普通中學（General High School）、單科中學（Specialized High School）及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等類型，其中以綜合中學最普遍，也成為美國中學的特色，在一所學校裡面，設有普通課程和種類繁多的職業課程，學生修滿必修科目以後，可以自由選修一般課程、學術性升學預備課程或各種職業類課程。

近年來為確保公立教育的品質與效能，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努力改善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與學生的課業表現，如聯邦提出的《目標 2000 年：美國教育法》(Goals 2000 : Educate America Act)和《改進美國學校法》(Improving America 's Schools Act; IASA)； 2001 年重修《初等和中等教育法》亦稱為《沒有孩童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鍾宜興主編，2004)。

2、中小學藝術課程

藝術教育是美國中小學課程的核心課程，美國人民認同藝術教育的價值，大部分的州要求學生在中小學階段須有學習或參與藝術活動的經驗。大部分的公立學校都教授美術與音樂，小學階段音樂和視覺藝術均為必修課程，初中階段至高中階段，有些學校則改設為選修。有些州，以加州為例，高中畢業規定學生需修畢視覺和表演藝術學科領域一年，加州大學入學許可亦要求從舞蹈、戲劇/電影、音樂、或視覺藝術中選修一年 (鍾宜興主編，2004)。

美國中小學的音樂課程，除了一般音樂 (general music)，另設樂器課程 (instrumental music)，包含樂隊 (band) 和管弦樂團 (orchestra)，以及合唱課程 (choral music)。樂團和合唱團均自小學階段起就可選修。高中的音樂選修課程則加入較專業的音樂欣賞、音樂理論等。學生若選修這些專業科目，每天都排課，可見其份量之重。1994 年之前，各州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常以全國音樂教育學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簡稱 MENC) 所訂的《學校音樂課程》(The School Music Program : Description and Standards) 為藍本，因此全國的學校音樂課程頗有共通性。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的制定在於提供兒童在藝術的領域裡獲得良好的教育，和提供各州及各地區的教育當局作為政策制定的準則。根據報導，約有 90% 的中學設置音樂課程，而 93% 的中學設置美術課程；約有 91% 的中學聘有專任的音樂教師，約有 94% 的中學聘有專任的美術教師。

(Mark, 2000), 可見音樂和美術課程非常普及。除了學校音樂課程外，美國學生接受校外音樂課程（如：樂器個別課）的比例也很高，因此美國音樂教育學者都認為學校和社會音樂教育對於學生都有深遠影響。

美國國家舞蹈協會(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對於美國的學校舞蹈課程訂有 K-12 課程指標(1988)，並對 1994 年公布的《藝術教育國家標準》貢獻良多。目前美國的舞蹈課程有獨立施教、與其它藝術整合實施，以及與非藝術類其它科目統整教學的情況，常在課後實施，亦有表演藝術專業高中的設立，表演藝術專業學校已有相當的歷史和水準。

雖然在國家課程標準中明訂「戲劇」是藝術課程的一部份，但在實際的執行面上，戲劇並未普遍成為每州學童必修的課程，會因各州的情形而有個別的差異。目前美國已有三十一個州發展制定了戲劇教育標準，約佔全國 60%之比例 (陳尚盈, 2004)。

3. 藝術教育課程目標

1994 年公布的《藝術教育國家標準》結合了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及戲劇四科的課程目標。《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強調學生在完成中學階段教育時，應該具備下列的藝術知識和能力：

- (1) 學生能在舞蹈、音樂、戲劇及視覺藝術等四種藝術學科中，達成基本的溝通能力。這是包括對每一種藝術學科的基本語彙、素材、工具、技術及知識，都能具備基本的認知和技能。
- (2) 學生能熟練至少一種藝術的形式，包括能運用洞察力、推理和熟練的技術來界定，並解決該藝術形式的問題。
- (3) 學生能發展或表現對藝術作品基本的分析能力，包括從結構、歷史、文化等不同的觀點來理解和評鑑不同藝術學科的作品。
- (4) 學生能瞭解不同文化和不同歷史時期的代表性作品，以及對各種藝術學科歷史發展的基本瞭解，將各種藝術和各種文化視為一整體。
- (5) 學生能連結特定的藝術學科或跨越不同的學科中的知識和技能。這是包括具備統整和適當的能力，以及對各種藝術計畫中的藝術製作(art-making)、歷史和文化、分析能力的瞭解。

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是提供教師，決策者，和學生均需要清楚陳述的藝術教育預期結果，不僅只是教育上的理由，同時也在於提出指導的資源和提供評量學生成就和進展的基礎。因為主要使用這標準的將是教師和教育上的行政人員。個別的標準是學生所必需瞭解而且能夠去作的陳述。在此法條中以兩種不同的標準即內容表準和成就標準來導引每一能力範圍的學生評量。內容的標準明定在藝術學科中學生所應該認識而且能夠去作的。成就標準明定對每一類藝術，在完成 4、8 和 12 年級後，在競爭中學生所預期達到的成就知識和水準。

在此文件，每一內容標準中描述一些成就標準。從 9 到 12 年級，每一藝術學科之成就標準有兩級—“熟練”和“高級”。在這兩項類別中也提供數項的標準。在 9 到 12 年級，高級的成就是更可能由選修特別藝術學科課程的同學所達成。所有的學生，無論如何，是預期至少在一種藝術中能達到“熟練”的水準(陳瓊花譯, 1998)。

•視覺藝術

根據 1994 年頒布的國家藝術標準，有關視覺藝術課程的內容方面，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內容標準則有六項，而且在每個內容標準之下，配合不同的學習階段，有不同的成就標準，此六項內容標準如下（陳瓊花譯，1998）：

- (1)了解和應用媒介、技術與過程。
- (2)使用構造和機能的知識。
- (3)選擇和評價題材、象徵與思想的範圍。
- (4)了解視覺藝術和歷史與文化的關係。
- (5)反省與評量他們作品和別人作品的特徵與價值。
- (6)連接視覺藝術和其他學科。

每一項內容再依年級別而訂有不同層次的學生成就標準，其編排在各單項內容的標準部份，依年級的發展由簡單而漸趨複雜，在各年級的成就標準則依由認識以至於應用的方式組織。其基本的架構及編排的原則分析如下表 2-1 及 2-2(陳瓊花，2004)：

表 2-1：美國視覺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內容架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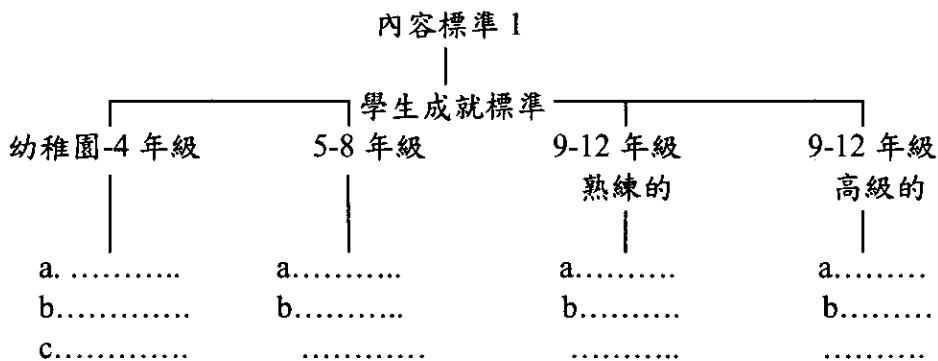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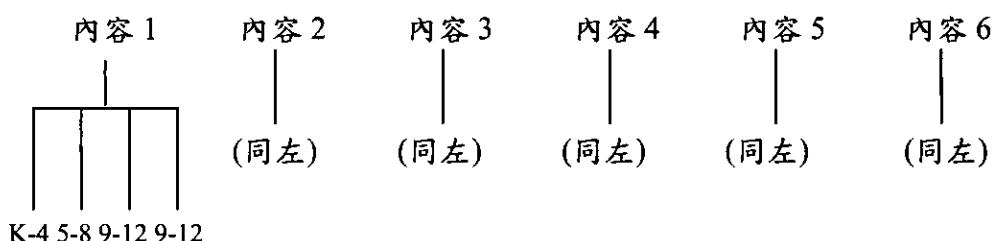


表 2-2：美國視覺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單項內容與成就標準之編排原則
(縱軸代表單項成就標準，橫軸代表單項內容標準下之各階段成就標準)

單項成就標準於每一年級的發展
由認識而至應用的順序安排

單項內容標準下之各成就標準依年級發展由簡單漸趨複雜

該標準自公布以來，已引起美國學術界熱烈的反應與評議(Beattie, 1997; Boughton, 1997; Down, 1993; Hausman, 1997; Smith, 1994)。例如，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與政策學系教授，也是美學與教育學者 R. A. Smith 便舉出三項主要之缺失，其一，在於標準中充份顯示政治層面的正確性考量，規避提出某特定文化的學習；其次，標準中統合學科訓練的傾向，形成藝術教育上太多的方向，有些並非是藝術教育所必需有關的任務，因為藝術本身有其特殊的專業性，必需嚴肅的學習；最後，標準所提者為烏托邦的理想，在評量方面具有不可克服的困難。雖然如此，Smith 也認為此標準在內容和成就方面是並非完全是混亂的，只是仍有改進的空間(Smith, 1994)。姑且暫不提 Smith 所提的缺失，就文獻上的分析，可以發現此標準兼具在內容組織方面的一貫性與統整性，與學習成就指標的順序性和發展性(陳瓊花, 1998)。

• 音樂

音樂的學習對於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的品質有相當的貢獻。透過歌唱、演奏及創作，學生能創意表達自己；而樂理及演奏的教學，更促使學生終其一生能有獨立學習新音樂知識的能力。分析、評論及統整的技能對學生而言非常重要，因為這些技能促使學生肯定並追求卓越的音樂經驗，瞭解並豐富他們的生活環境。正因為音樂乃人類歷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如果學生想要獲得廣博的歷史或文化洞察力，就必須具備「聆聽」的能力。每位學生未來的成年生活，藉著學習音樂所獲得之技能、認知及習慣而更加豐富。根據《藝術教育國家標準》，音樂學習的內容以下列九項代表音樂特質的能力呈現，稱為內容標準 (content standard)：

- (1) 演唱各種獨唱及合唱的曲目
- (2) 演奏各種樂器獨奏及合奏的曲目
- (3) 即興創作曲調、變奏及伴奏
- (4) 根據指定的引導來創作和改編音樂
- (5) 讀譜和記譜
- (6) 聆賞、分析和描述音樂
- (7) 評論音樂作品和音樂表演
- (8) 瞭解音樂和其他藝術及非藝術學科之間的關係
- (9) 瞭解音樂和歷史文化的關係

上述九項內容標準再分幼稚園到四年級、五年級到八年級，九年級到十二年級三個階段訂定成就標準，規範學生所應學習的內容和成果，隨著年級的升高，難度和深度逐漸增加。美國藝術課程目標依學生學習成果加以規範，沒有關於教材與教法的描述。

• 舞蹈

美國藝術教育標準中有關舞蹈的部份，陳述舞蹈教育開始於身體動作的覺知和動作的探索，這些助長對於自我和別人的認知和欣賞。學生學習基本的動作和在音樂/節奏背景的舞藝技巧。這些所獲得的知識和技巧使得他們得以獨立作業，並可以和同伴創作和展演舞蹈。

知覺和回應舞蹈的經驗擴展學生的語彙，加強其聽和看的技巧，而且使他們能開始就舞蹈作批判性的思考。他們研究問題諸如”這是什麼？這如何運作？為什麼這是重要的？”為他們同學練習傾聽的觀眾行為，引導描述動作的元素和確認表現性動作的選擇。學生學習依空間，時間，和力量/活動力的元素觀點比較作品，並經驗舞蹈和其他學科間的相似性和差異性。

此法案中共提出七項內容標準，分別是：

- (1)確認和展示在舞蹈表演中的動作元素和技巧
- (2)瞭解舞藝的原則，過程，和結構
- (3)瞭解舞蹈是一種創造和傳達藝意義的方式
- (4)在舞蹈上應用和展現批判和創造性的思考
- (5)展示和瞭解各種不同文化和歷史時期的舞蹈
- (6)在舞蹈及健康生活間能形成關係
- (7)聯結舞蹈與其他學科

該標準預期經由舞蹈的教育，學生也能夠瞭解其自身的文化，和開始尊重舞蹈是許多文化傳統的部份。當他們不但從全球並且從他們自己的社會學得和分享舞蹈，兒童獲得技巧和知識將有助於他們參與多元化的社會。

• 戲劇

美國藝術標準中述及：戲劇，想像的和扮演人類的世界，是兒童學習有關於生活的主要方式之一—有關於行動和結果，有關於風俗和信仰，有關於別人和他們自己。他們從他們社會裝扮的遊戲和從電視及電影的觀賞中學習。例如，兒童用假裝的遊戲作為理解世界的方式；他們創造情境以扮演和臆測角色；他們和同儕交流和安排環境以將其故事帶到生活；他們指導彼此以帶給他們戲劇以次序，而且回應彼此之戲劇。換句話說，兒童帶著初步的劇作家，演員，設計者，指揮者，和觀者的技巧來到學校；戲劇教育必需立基於這種穩固的基礎。這些標準主張戲劇教育將從”即興創作”開始並且極力強調，這是社會假裝扮演的基礎。

努力於從裝扮遊戲的自然技巧以至於戲劇的學習，以創造一了無痕跡的轉換，這標準呼籲統合藝術形式種種層面的指導：劇本的撰寫，演技，設計，指揮，研究，比較藝術形式，分析和評論，和背景的瞭解。戲劇的內容將發展學生的能力去表達他們對於目前世界的瞭解，和寬廣他們對於其他文化的知識。

如同其他藝術類別，此一部份的內容同樣依年齡程度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幼稚園到四年級、第二階段為五到八年級、第三階段為九到十二年(一般)、第四階段為九到十二年(專業)。以下就戲劇的學習內容方面摘述如下(陳瓊花譯，1998)：

- (1)基於個人的經驗和傳統，想像，文獻，和歷史，以計劃和記錄即興創作的方式撰寫劇本
- (2)以想像的角色和即興創作的互動表演
- (3)為教室戲劇化設計視覺和編排的環境
- (4)指導教室戲劇化的計劃

(5)研究以發現支持教室戲劇的訊息

(6)以描述戲劇，戲劇性的媒體(諸如影片，電視，和電子媒體)比較和連接藝術形式。

(7)分析和說明個人的喜好，以及從教室戲劇和劇場，影片，電視，和電子製作建構意義。

依此內容標準之主軸，第一階段一強調以「即興創作」的方式，帶領學生進行劇本創作、人物刻化、視覺設計、計畫、同儕溝通、比較各種藝術形式、了解生活周遭的戲劇作品(包含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

第二階段一欲培養學生之「戲劇專業素養」，透過即興創作和以文本為基礎的方式進行劇本創作、人物刻化、導演、資料搜尋整理、戲劇作品(包含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的比較與賞析、戲劇作品的意義建構與評析、理解戲劇與文化社區的關係。

第三階段一學生必須學習戲劇的脈絡，透過創造、表演、分析和批判的方式，以更完整深刻的方式進行戲劇探究，發展個人內在省思與對外在世界較深了解。

第四階段一帶領學生進行更專業化的學習，如參與戲劇、影片、電視和電子媒體等製作。

4、藝術教育的趨勢

根據 2001 年國家藝術教育協會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簡稱 NAEA)與 2002 年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簡稱 NCES)所公佈的調查結果顯示，視覺藝術教育在學校教育中的地位從原本被視為是點綴的科目轉而有逐漸被重視的趨勢，此外，在教學法或教學理念上，雖然學科取向的教育理念是為最普遍、最受肯定的教學方式，但也可見到不同理念或課程的應用，如創意表現、多元文化教育、設計的元素或原則、為生活而藝術、社區教育、藝術鑑賞及視覺文化等(Day, 2003)。

美國民間音樂教育團體對於全國音樂教育改革不遺餘力，其中全國音樂教育學會(MENC)擁有近十萬會員。學會發行各種期刊和專書，設置網站，舉辦音樂比賽、研討會及專題研究，推動全美的音樂教育，也主導了《藝術教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的訂定。大部分的州均已完成音樂課程標準，並且正實施中。各州所定的藝術教育標準大部分與國家標準的音樂課程相近，也有部分州政府完全採用國家標準，顯示國家標準受到各州的肯定。聯邦政府以經費補助的方式來鼓勵各州推動和實施國家課程標準，根據統計，全國只有一州沒有訂定音樂課程標準。

近年音樂課程的目標已漸由培養美感轉移至培養習慣和能力。美國的藝術教育統整課程並非將藝術預設為藝術教育的主要部分，而是作為輔助學習其他科目的學習，許多研究證實，學音樂的學生學科成績優於未學音樂的學生，而且學習時間與成績成正比，也就是說學習時間越久成績越好 (A Profile of SAT Program Test Taker for 1998, 1999 and 2000)，這些報告使許多教育學者相信藝術教育對學生的重要性。布希總統強調提升學生的讀寫能力，因此學生在每一個年級都需通過各年級的成就測驗，也促使藝術教育受到重視，並以藝術教育融入其他學科 (integrating the arts with other core subjects)，以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藝術教師與一般教師相互合作，他們仍在尋求能將藝術融入其他科目又能夠保持藝術教育品質的好方法。在美國中小學音樂課程中常見的統整科目是語文與社會學科，且以音樂作品為主軸來設計課程。

音樂教育改革的議題同時還包括科技、評量、多元文化、特殊教育對音樂教學的影響。多元文化音樂教育在七〇年代即受到注意，到了二十一世紀，美國已開發出多種的師

資培育課程，多元文化音樂教材及學習方案，成為各國音樂教育學習的目標，正如 Anderson 和 Campbell (1996) 指出多元文化音樂教育的效益和目標包含：「(1) 讓學生有更廣泛的聽覺，以了解與尊重世界上不同的音樂。(2) 讓學生瞭解西方音樂並非唯一的音樂，而是眾多的音樂文化之一……」，這些理念也影響各國多元文化音樂教育的發展。

自八〇年中期後，戲劇教育的相關理論與書籍大量出現。根據 Kase-Polisini 之報告，五〇年代約有十五本相關書籍出現，到了六〇年代約有三十本專業書出版，七〇至八〇年代卻有五六十本專談戲劇教育的書在市面發行。有些州政府如德州，也開始把其列為幼稚園及小學的正式課程之一，許多專家多並開始編寫由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之教材及教師手冊。(Heinig, 1987; McCaslin, 1987; Salisbury, 1987; Cottrell, 1987)

除了中小學教育外，美國大學相關科系也蓬勃發展，約有三百二十一個學院及大學提供系劇教育相關的課程；另外，有三十三個教育機構提供兒童戲劇之研究課程 (Wright & Willenbrind, 1982)。大學課程的設立及專業研究刊物 Childrens Theatre Review 的出現，也間接帶動了戲劇教育相關的研究風潮。隨此，一些學者也在教室中進行長期的實驗教學工作，希望透過研究來驗証理論並修正課程與教學內容 (Saldana, 1990)。

八〇年代以後，不同的戲劇團體開始透過組織的交流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其中最大的研究計畫(The National Theatre Education Project, 1987)於一九八三年由美國中等學校戲劇協會(The Secondary School Theatre Association, SSTA)召集並結合其他相關組織。經由全美七十餘位學者，歷經四年的努力，終於在一九八七年元月完成「戲劇/劇場之課程模式」報告書。

在階段方面，依年齡程度分為六個階段，第一階段(Level I)為幼稚園時期、第二階段(Level II)為一到三年級、第三階段(Level III)為四到六年級、第四階段 (Level IV)為七至八年級(國中)、第五階段 (Level V)為一般程度之九至十二年級-高中或專科學校(junior college)、第六階段 (Level VI)為專業程度之九至十二年級(其劇場專精項目包括表演、劇場技術與戲劇製作三項)。

在內容方面，共分為四大類別：

第一、在「個人內在與外在資源的開發」方面，包括：知覺與情緒的感知、想像、身體動作、語言、語音、常規、自我概念（以上七項皆在一到六階段中實施）。

第二、在「透過不同藝術媒介的合作進行戲劇創作」方面，包括：人際互動技巧、問題解決、即興呈現、人物刻化、劇本創作或編寫、劇場技術、導演(從第四階段開始實施)、劇場管理(從第五階段開始實施)。

第三、在「戲劇/劇場與社會環境的連結」方面，包括：戲劇/劇場與人生、角色與生涯發展、劇場傳統(從第二階段開始實施)。

第四、在「審美能力的培養」方面，包括：戲劇元素、劇場參與、劇場和其他藝術的連結、審美上的回應。

藝術整合教學 (Art Integration, 2000-)。近年來，美國的戲劇教育走向融合與映用的中間路線。不再過於強調戲劇本質的概念，主要重視「戲劇」能為學生的學習與教師的教學帶來什麼好處；同時，也希望能保留戲劇本質內容的特殊性。例如，美國田納西大學的「東南藝術中心」的教育學者就嘗試將戲劇或各類藝術形式融入不同的領域的教

學中。希望能藉著藝術多元性、具體性與參與性的特殊形式，結合各種教學的主題，促進學生對「主題」學科深度的了解與興趣。同時，他們也強調在合作的計畫中，藝術本質與技巧的部分也要同時教授。這樣的發展似乎逐漸走向英國的趨勢，希透過戲劇藝術的媒介，深化並活化學生的參與和學習。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陳瓊花 (1998)。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評議與前瞻。載於陳瓊花 (2004)，*視覺藝術教育*。台北市：三民。
- 陳瓊花 (1998)。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 陳瓊花 (2004)。*視覺藝術教育*。台北市：三民。
- 賴美鈴 (2003)。美國藝術教育政策總論。載於林曼麗 (總召集人), *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 (頁 83-86)。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鍾宜興主編 (2004)。*各國中等教育比較*。高雄：復文。

英文部份

- American Alliance for Theatre and Education(1987). *National theatre education Project, A model drama/theatre curriculum, philosophy , goals and objective*. New Orleans: Anchorage Press.
- Anderson, W. A., & Campbell, P. S. (1996). Teaching music from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In W. A. Anderson & P. S. Campbell(Eds.),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in music education*(pp. 1-9). Reston, VI: MENC.
- *Cottrell, June. (1987). *Creative drama in the classroom, grade 1-3*. Chicago, Illinois: Nation Textbook Company.
- Current trends in state music standards: A Survey Report (2002). *Music teaching* 9(4), 68-69.
- Day, M. (2003). Ar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載於林曼麗總召集, *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台北市：國立藝術教育館。
- Heinig, R. (1987a). *Creative drama for kindergarten through Grade 3*.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Heinig, R. (1987b). *Creative resource book for Grade 4 through 6*.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Mark, M. L. (2002, November) . The education of music and art teach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論文發表於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舉辦之「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台北。
- MENC (1994).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Reston, VA: MENC.
- McCaslin, N. (1987). *Creative drama in the intermedia grades*. White Plains, N. Y.: Longman.
- Saldana, J. (1990). *Arizonas state university longitudinal study in child drama*. ASU: Department of Theatre.

Salisbury, B. (1987). *Theatre ar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k-3) and (4-6)*. New Orleans: Anchorage Press.

*Wright, L. & Rosemarie, W. (1983). Child drama 1982: A survey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ldren's theatre review*. 32.1. P3-8.

■英國

1、英國學制

英國分為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蘇格蘭（Scotland）以及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四個區域，各自有其獨特的教育制度。英國藝術教育由兩大部門負責：教育技職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employment）與文化傳媒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教育技職部對於國家整體的教育政策有具體而完整的目標規劃；文化傳媒體育部則是針對藝術教育提出方針與提供學習資源。值得注意的是，文化傳媒體育部成立了「課程綱要」網頁（The standard site）。此網頁係由教育技職部的「課程標準促進小組」（Standards and effectiveness unit）規劃，並邀請「資格與課程設計局」（The 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共同制定「課程綱要」，最後由「資格與課程設計局」撰寫各單元實例。

英國的義務教育僅包括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階段，初等教育涵蓋一年級到六年級（5歲~11歲）；中等教育階段涵蓋七年級到十一年級（11歲~16歲），學生在中學的最後一年（十一年級）參加中等教育普通資格會考（General Certificate Secondary Education，簡稱GCSE）或是參加國家普通職業資格會考（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簡稱GNVQ），取得中等教育證書或資格之後，學生可以決定選擇未來走向。

英國的藝術教育政策配合義務教育，進行課程規劃，其精神在於重視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學校特色之發展以及社會資源的運用。有關藝術領域的學科規劃上，美術與音樂為獨立學科；舞蹈則納入體育課程；戲劇置於英語課程，並和其他課程結合。

在藝術教育實施與推動方面，則以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整體課程（Whole Curriculum）、校外之社會資源與支援（Resource and Support system）來進行（林公欽，2003：2）。說明如下：

- (1)國家課程：國家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基礎通識課程，藝術課程屬於基礎通識課程。
- (2)整體課程：整體課程是學校配合國家課程所發展之具有學校本身特色的課程。其精神在於使學生的藝術學習能多元且具有彈性。
- (3)校外之社會資源與支援：藝術發展委員或藝術組織對學校藝術教育的協助與指導。地方教育局的經費提供或實施教育計畫，如邀請藝術家至學校協助藝術教學工作。

2、中小學藝術課程

英國在1944年頒佈教育法案，除了宗教教育之外，沒有學校課程的規定；但是1988年英國頒佈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The 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

確立國民義務教育中最基礎的教育內容；並於 1997 年教育法案會議 (Education Act 1997) 再次修訂，從此課程政策由教師的自主演變成國家的制訂，在英國激起很大的爭論。至今，雖然該法案已頒佈十餘年，但是爭論仍然存在。此外，英國在 1991 年教育部公佈的白皮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與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21 Century)，規劃出中等教育後期專業證書課程架構 (鍾宜興主編，2004)。

英國的舞蹈長期未得到足夠的贊助，亦非獨立個體，是體育的一項，或是藝術類的選修，直到 1980 年才有 Dance Panel 直接連結藝術協會 (Arts Council)，然而民間舞團、舞社及舞蹈學校發展頗具特色，如拉邦 1946 年創建的動作藝術工作室 (Art of Movement Studio)；以及眾所週知於 1970 年代創建的倫敦當代舞蹈劇場及舞校 (London Contemporary Dance Theatre and London School of Contemporary Dance)，都帶動了舞蹈更朝向專業發展，受到更多的重視 (Grau & Jordan, 2000)。且英國自 1970 年代起 Music and Dance Scheme 提供具有舞蹈天賦者接受專業舞蹈學校教育的機會，希望早點發掘人才，為舞蹈職業作人才培育 (網站)。

國家課程 (National Curriculum) 是學校整體課程 (Whole Curriculum) 中必須實施的一部分，國家課程內容分為兩個重點：一是核心課程 (core Subjects)，一是基礎課程 (foundation Subjects)，美術與音樂被列為基礎課程，為獨立科目，但戲劇被放在英語課程之中，舞蹈則包括在體育課程之內。國家課程分成四個關鍵階段 (key stage 1-4)，其中藝術課程在前三階段為必修課程，第四階段則為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與興趣選修藝術課程以參加 GCSE 的測驗 (江淑君，2003；容淑華，2003)。

1985 年英國保守黨政府公佈《白皮書》(white paper)，在《較好的學校》(Better school) 中建議：「小學階段課程，以介紹學生大範圍之藝術為主，而中學階段則以「音樂」、「視覺藝術」與「戲劇」為主要學習項目。」這個觀點對「戲劇教育」在一般學校課程中的定位，尤其對中學課程有相當大的影響。然而，白皮書中的宣言仍不抵實際教育政策和社會文化的現況，在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 中，戲劇並未如理想，獨立成為一門學科，它仍屬於英語課程的一部分。

3、藝術教育課程目標

•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教育強調使學生能夠主動的察覺、反應與理解。評量藝術教育實施績效及效益的建立。經由績效評鑑確認藝術教育有助美感素養、創造、想像與思考力的增進；藝術表現不錯的學生在其他方面也都有很好的表現。經由績效評量的結果作為藝術教育實施與改進之參考 (郭禎祥，2003)。

視覺藝術方面，藝術與設計國家課程分三個關鍵階段 (key stage 1,2,3；第一關鍵階段 5-7 歲，第二關鍵階段 7-11 歲，第三關鍵階段 14-16 歲)，另訂有達到藝術與設計目標的 8 個級別及一特殊的表現，總計 9 級。此外，並訂有工作計劃 (scheme of work) 提供教學參考。藝術與設計科目並非為其核心課程，且法令只規定到第三關鍵階段，因此國家課程只提供到第三關鍵階段。在時間的安排上，學校有自主與彈性性決定上此科目的時間。有關第一、二、三關鍵階段 (key stage 1) 共同的內容大綱，簡述如下 (陳瓊花，2002)：

學習的課程 (Programme of Study) 包括二部份：

(1)知識、技能和理解 (knowledge,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 探索和發展想法(觀念 ideas)
- 探究和製作藝術，工藝和設計
- 評價和發展作品
- 知識和理解

(2)學習的廣度(Breadth of Study)

以第三關鍵階段課程內容為例：

(1)知識、技能和理解 (knowledge,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

教學必須確保探究和製作，包括探索一發展性的想法和評價及開發作品。在此過程中必須獲得知識和理解。

在此一階段，學生從持續的活動中發展創造與想像力。這有助於其建構和改進他們實際和批判性的技巧以延伸他們對於媒材、過程和實作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有自信的參與當代的以及不同時空文化的藝術，工藝與設計。他們可以更獨立的使用視覺語言去傳達其自身的想法，感覺和意義。

※探索和發展想法(觀念 ideas)

1)應教給學生：

- b)記錄和分析第一手的觀察，從經驗和想像選擇，並從不同的目的和觀眾去探索想法。
- c)批判性的討論與質疑，從視覺與其他訊息的範圍挑選(例如，展覽，實際工作者的訪問，CDROMs)來協助其發展獨立作業的想法。

聯結其他學科：英文 聽與講 2)f

 英文 聽與講 3)b

- d)以不同的方式，包括速寫本，組織與呈現這些訊息。

ICT 的機會(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訊習傳達科技」是英國一學習的非核心科目，但一直到第四關鍵階段均訂有國家課程，為法令必須修習)。

※探究和製作藝術，工藝和設計

2)應教給學生：

- a)調查，結合和操作材料及想像，考慮目的和觀眾。

 ICT 的機會

- b)應用與延伸其有關媒材和過程的經驗範圍，包括素描，精練其對工具和技術的控制。

聯結其他學科：設計與科技，2)c

c) 實驗和挑選各種方法與途徑，綜合觀察，想法和感覺，並設計和製作影像及人工品。

※評價和發展作品

3) 應教給學生：

a) 分析與評價自己和別人的作品，表達意見和作有理的判斷。

 聯結其他學科：英文 聽與講 3)e

 ICT 的機會

b) 採納和精練其作品，並計畫基於其自身及其他人的評價進一步發展其作品。

※知識和理解

4) 應教給學生：

a) 材料的視覺與觸覺的品質和過程，以及這些如何操作以便與想法，目的和觀眾聯結。

b) 記號和傳統習俗，以及這些在藝術，工藝與設計的作品中如何表現想法、信念和價值。

c) 從西歐及廣大的世界中(譬如，西歐及土著、非洲、伊斯蘭、及美國原住民之藝術的角色與功能)在當代、中世紀、文藝復興、及後文藝復興生活中，藝術家、工藝家、設計家的目的與觀眾的持續與改變。

(2) 學習的廣度(Breadth of Study)

5) 在此關鍵階段，經由如下的方式，學生應教給知識技能和理解：

a) 探索實際工作的起點範疇，包括他們自己，他們的經驗與本質，製作物體與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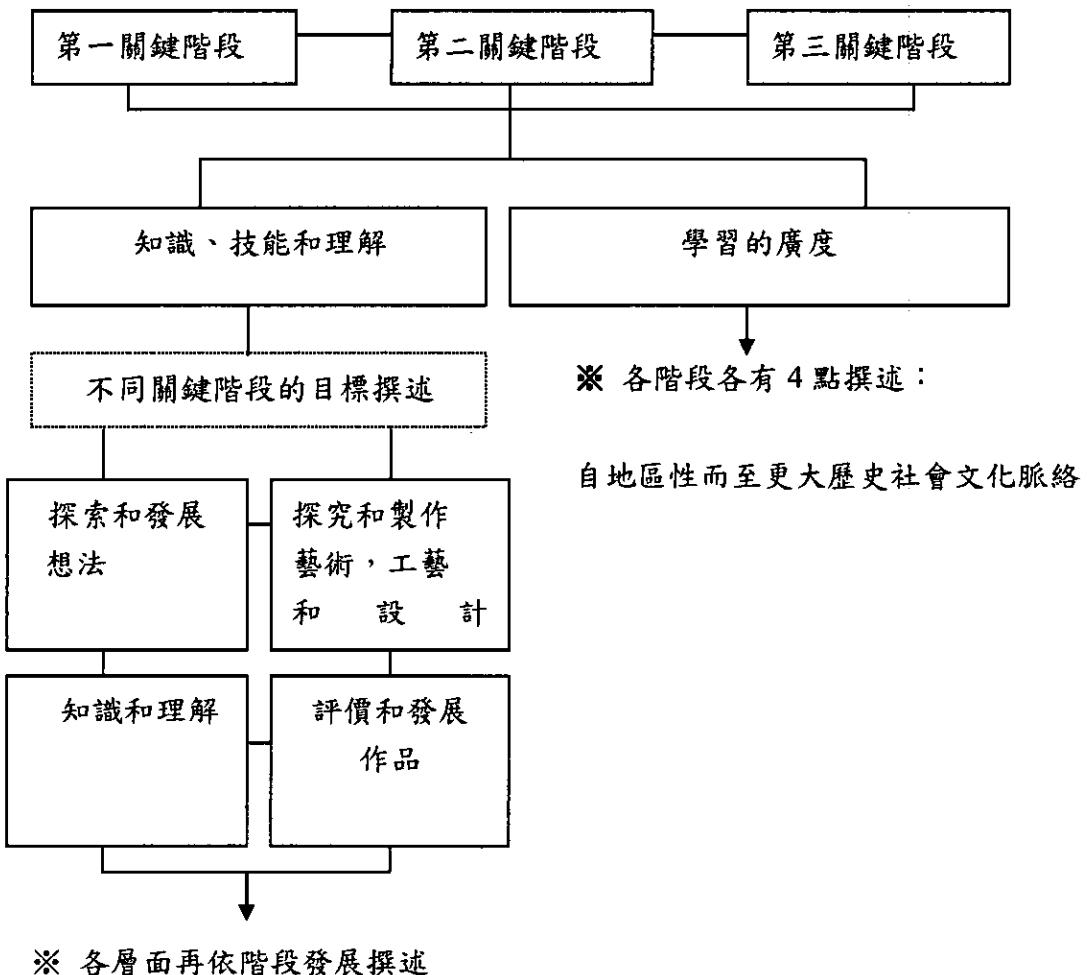
b) 在不同的尺度，二與三度空間，自己獨立作業和其他人協同合作。

c) 使用媒材與過程的範圍，包括 ICT(訊息傳達科技)(譬如，繪畫、拼貼、版畫、數位媒體、紡織、雕塑)。

c) 以地區性，不同的性別，風格與傳統，歷史、社會與文化的脈絡探究藝術、工藝與設計(譬如，以原創與再創的形式，經由訪問畫廊與美術館、相關的景點，及聯結網路)。

茲表列英國視覺藝術類(藝術與設計)國家課程內容結構如下：

表 2-3：英國視覺藝術類(藝術與設計)國家課程內容結構



•音樂

音樂課程的成就目標包含「表演與創作」、「欣賞和評論」兩個類別，國家課程列出音樂三個階段的六個要項：(1)知識、技能與理解；(2)透過歌唱與樂器表演技巧來掌控聲音；(3)創造與發展音樂構想作曲技巧；(4)回應與檢視評鑑的技巧；(5)聆聽、知識應用與理解；(6)學習的廣度，並詳述了每一階段每要項中教師應教導的內容。音樂成就目標分成下列八個等級：

第一級：學生認識並探索聲音如何被製造和改變。

第二級：學生應辨認與探究聲響如何組織。

第三級：學生應辨認並探索聲音被結合與有表情使用的方式。

第四級：學生應辨認探討聲音之間的關係而且音樂如何反應在不同的意圖上。

第五級：學生應辨認探索音樂裝置和音樂如何反應在時間與地點。

第六級：學生應認識探究不同的過程，及選好的音樂種類風格的前後關係。

第七級：學生須區別與探究選定的種類風格及傳統中的音樂常規，以及這些影響。

第八級：學生須區別與利用在選擇的音樂資源、種類、風格及傳統中的特點與具有意義的潛力。

• 戲劇

戲劇在國家課程的四個階段中，屬於核心課程英語的一部份。在初等教育學校中並沒有專業的戲劇老師但在中等教育學校中(第四階段)，因為學生畢業前需通過 GCSE 或 GNVQ 之國家考試，大部分的學校都會有專業的戲劇老師，視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開設「戲劇」選修課程。國家課程共分為四大階段，而每個階段的英語課程又分為「聽與說」、「讀」和「寫」三大學習範圍，其中「戲劇」在「聽與說」的類別下，成為獨立的子項。以下針對期學習目標進行說明：

第一關鍵階段 學生利用戲劇的情境使用語言和動作來表達自身的感受，學習與他人共同合作，並於過程提出建設性的建議。

第二關鍵階段 學生參與各式類型的戲劇活動學習創造角色，以扮演的方式呈現故事主旨觀點，運用相關技巧(如：坐針氈、靜像畫面….)豐富戲劇內容，並且評量自己和他人對團體的貢獻。

第三及第四關鍵階段 學生嘗試以戲劇元素進行專業戲劇的製作，運用場景道具等媒介強化戲劇呈現的品質。運用多種戲劇性的技巧來拓展戲劇的理念、事件、本文、與意義，並以多樣化的方式來表現行動、人物、氣氛與張力，作為戲劇的腳本撰寫劇本的與演出，欣賞各種場景的結構與組織，並以批判的角度評價他們所看到或自己演出的戲劇。

此外，針對每一階段中提出「教學活動」以供教學者參考：

第一關鍵階段 教師入戲；以戲劇技巧(如靜像畫面、口述)向他人呈現戲劇故事；角色扮演。

第一關鍵階段 即興表演；教師入戲；撰寫、演出劇本；對演出作回應。

第三及第四關鍵階段 即興表演；教師入戲；設計、撰寫和演出劇本；討論、回應自己和他人的演出。

4、藝術教育趨勢

根據英國的組織 RSA、NFER、ACE、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和 Arts & Business 等聯合針對英國中等學校藝術教育的績效與效益進行為期三年的研究調查報告於 2000 年 10 月出版，報告中顯示藝術教育的確對學生的創作力、想像力、思考方式的技巧、自我的表現、對於藝術的喜愛與認知、藝術知識與技能、社會與文化議題的認知、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與技巧、鑑賞的投入與審美的判斷、個人與社會的發展等有顯著的影響。但是，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每一種藝術形式對於學生的影響也不盡相同，例如美術提升學生的表達能力，音樂延伸動感聽覺的技能，舞蹈對於肢體和動作的影響也不盡相同，戲劇培養學生同理心和尊重他人。評價不錯的學校，大部份藝術教育的實踐都有不差的結果，這份報告確實用數據、觀察、訪問等具體顯示作為藝術教育對於所謂「全人」人格的養成是有決定性的影響，也顯示英國藝術教育的特色（容淑華，2003）。

由於受到悠久的戲劇文學傳統的影響，英國戲劇教育之發展向來就與文學及一般課程結合，多半屬於語文課程，而非純藝術課程的一部份。再加上早期戲劇教育家受到進步主義思潮的影響，劇場工作者如 Peter Slade 和 Brian Way 均大力倡導「兒童或學習者本位」的戲劇課程，認為戲劇應以發展“人”而非以“劇場表演”為教學目標(Slade, 1954)。

之後，Dorothy Heathcote 及 Gavin Bolton (1984) 等人，從「社會議題」、「問題中心」出發，發展出教育戲劇 (DIE) 的教學模式，這樣的教學理念，頗能反映「後現代」的想法。從上述戲劇教育發展來看，似乎多數的學者較朝向「戲劇工具論」的觀點，較少有學者如 David Hornbrook 特別這麼重視 (1989,1998) 「戲劇本質論」的說法。Hornbrook 認為應該以「學科基礎的角度」，來重新審視戲劇在藝術教育中的定位。他的看法引發了戲劇教育界的筆戰，但似乎未受到多數學者與國家法案的支持。近期的學者，傾向於較中立的態度，認為戲劇的「本質教學」與「應用層面」都應受到重視。既然目前「戲劇」未能獨立成為「藝術領域」的專科課程，就讓它與語文或各種課程結合，如此可以在學校與社會中發揮更多的影響力。代表學者如 John Somers 認為，只要在教學中不脫離戲劇元素、媒材與形式的運用，兒童仍會耳濡目染，學到相關的戲劇內涵。對英國人而言，「戲劇」本來就是其生活的一部份，戲劇無所不在，加上社區中各式劇場的蓬勃發展，一般人皆可以透過各種機會接觸戲劇活動，所以，英國的戲劇教育家們似並不急於將戲劇列為單科藝術課程。

參考文献

中文部份

- 江淑君 (2003)。英國國民教育藝術課程實施制度。載於林曼麗 (總召集人) 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17-27。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林公欽 (2003)。歐洲藝術教育政策總論。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台北市：國立藝術教育館。
- 容淑華 (2003)。英國藝術教育制度實施概況 (限英格蘭與威爾斯)。載於林曼麗 (總召集人) 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10-16。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郭禎祥 (2003)。英國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台北市：國立藝術教育館。
- 陳瓊花(2002)。英國藝術與設計(Art &Design)國家課程，未發表。
- 鍾宜興(2004)。各國中等教育。高雄市：高雄復文。

英文部份

- DEF(1995).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London: HMSO.
- Bolton, G.(1984). *Drama as education*. London: Longman.
- Hornbrook, D. (1998). *On the Subject of Dram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ornbrook, D. (1989). *Education and dramatic art* . London: Routledge.
- Hornbrook, D. (1991). *Education in drama: Casting the dramatic curriculum* . London: Routledge.
- *Slade, P (1954). *Child dram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 <http://www.nc.uk.net>

■法國

1、法國學制

法國學制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含學前之幼稚園與小學、中等教育包含初中與高中（普通或職業）、高等教育包含大學與學院等。國民教育年齡為六至十六歲，為小學至高中階段，其藝術教育學制為 5-4-3，即小學五年、國中四年、高中三年（<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法國在教育行政上為中央集權制，掌管全國國民教育的是教育部，該部為國民教育制定有全國統一的課程標準與教學綱要，並且經由相關工作委員會根據課程研究、實際使用經驗及評鑑結果，定期進行更新或補充。此外，教育部每週發行教育公報，提供各級學校有關政策、各科教學內容、教學方法以及教學進度的參考。法國雖然在課程標準與教學綱要有所統一，但對於教科書的使用則未限制，因此教育部雖提供免費的教科書，但各校仍可自由決定採用與否（郭禎祥，2003）。

2、中小學藝術課程

在中小學的教育課程中，藝術教育是規定在內的課程，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的創造能力、促進學生整體素質的發展，使學生具有一定的藝術素養（鄭伊晴，2003）。

小學課程是由教育部頒布，法國小學第一、二年教授法文、數學、人文、公民、藝術、體育等六門科目；小學第三、四、五年除了上述課程外，另增加史地課程，共有七門科目。每週上課共 26 小時。

中學的必修科目包含法文、數學、第一當代外語、史地、公民教育、生命與地球科學、物理化學、科技、藝術教育（造型藝術與音樂課各半）以及體育。此階段的藝術教育仍以音樂和美術為主，但增加建築、舞蹈、戲劇等項目。中學的課程已有初步的分化，但除普通班外，也分化出「技術班」，在四年級和三年級就讀技術班的學生，開始接受技術課程的訓練，預備取得不同的職業證書。高中可選擇的主修科目共分十一組，其中藝術是屬於 A 組項目之一。藝術教育的課程每週可達六小時的上課時數。

依據 1995 年所頒布之法令，在小學階段，藝術與體育課程合起來再每週有 5-6 小時的上課時數，國中階段的藝術課程，包括造形藝術與音樂課，則有 2-3 小時。

法國在 2000 年 12 月，提出「五年學校藝術及文化發展計畫」，並由教育部及文化聯繫部聯合實行。

3.藝術教育課程目標

小學藝術教育目標：

1.小學第一、二年

(1) 學生們能夠表演簡單歌謡及繪畫、著色、製作模型、黏貼畫、雕塑…等用不同技術及方法完成。

(2) 打開學生們其他藝術性的視野，如戲劇、舞蹈、影像…。

2. 小學第三、四、五年

音樂及造型藝術—學生們可以製作、發明、觀察、傾聽，以發展其創造力和想像力及獲得文化上的訓練涵養(內容要能夠與不同時代的作品有連貫性，並互相比較)，讓他們實際演練及充實他們的相關知識，如：戲劇、舞蹈、影像…。

法國技術科高中會考種類包括音樂和舞蹈項目，舞蹈是高中會考專業考試科目的選項之一。藝術類科包含舞蹈在內會以主題設計方式，納入中等教育學校的發展方案中供學生選修。舞蹈在高中普通科藝術選修課程中，與造形藝術、電影視聽、藝術史、音樂、戲劇等同列為選項之一(鍾宜興主編，2004)。雖然舞蹈在法國中小學體制也並非獨立必修科目，但是法國舞蹈自 1661 年路易十四創建史上第一個芭蕾舞校起，就一直維繫著優良的傳統，舞蹈仍舊蓬勃發展，據估計到 1998 年不同舞蹈類型之專業巡演舞團數目已達 450 個，全國 19 個國家編舞中心持續培養舞蹈專業人才，扮演著舞蹈專業教育的推手角色(Grau & Jordan,2000)。

4. 藝術教育趨勢

在藝術教育課程的特色與趨勢上，大致有下列幾點(郭禎祥，2003；鄭伊晴，2003)：

- (1) 藝術教涵蓋音樂與造形藝術，著重人文、審美、情意之培養，以及藝術鑑賞能力之增強。
- (2) 藝術教育課程善用社會資源，將課程範圍向學校之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
- (3) 教學方法注重各別差異，運用讓學生獨立學習、個別指導、小組教學的方式，達到適性教學的效果。
- (4) 教育師資均具專業背景，為受過良好藝術教育訓練與培養之專業人員。

法國於 1989 年頒布教育分流法，使幼稚園和小學同屬初等教育階段，中等教育階段則包括前期中等教育和後期中等教育。申請各類後期中等教育機構，不需經過任何考試，但需修業四年取得畢業證書。後期中等教育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高中兩類，綜合高中修業年限三年，第一年不分化教學，第二年才分流到普通科或技術科。職業高中修業年限有二年、四年兩種，學生可選擇修業兩年後取得證書或證照進入職場，也可繼續完成四年學業，以便參加職業科高中會考。另有學徒教育式的職業體系，專指公、私立學徒訓練中心提供職能訓練，或準備職能合格證照考試(鍾宜興主編，2004)。

參考文獻

- 郭禎祥 (2003)。法國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載於林曼麗 (總召集人)，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 (頁 52-54)。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鄭伊晴 (2003)。法國藝術教育制度實施概況。載於林曼麗 (總召集人)，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 (頁 55 -60)。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網站。<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澳洲

1. 澳洲學制

澳洲領土分成六個州及兩個行政特區，包括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首都坎培拉特區(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維多利亞(Victoria)、塔斯馬尼亞(Tasmanian)、昆士蘭(Queensland)、南澳洲(South Australia)、西澳洲(Western Australia)與北領地特區(North Territory)等，領土廣大，各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沒有統一。聯邦政府教育最高行政單位為「教育、訓練及青年事務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但是各州之中小學及技職教育之政策擬定、各項教育計畫之執行以及經費補助等，都交由各州自行負責，而各州又常將教育的實際權限委任給地方的學區。教育體系分成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和天主教學校，約有 30% 的學生就讀於私立學校，學制大致承襲英國的系統，即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含初中四年及高中二年)，義務教育為六歲到十五歲(其中塔斯馬尼亞延長至十六歲)。中小學校的種類很多，各級學校的修業年限不一，高中課程都在十二年級結束。

雖然澳洲的藝術教育各州不一，但從國家級的課程中，仍可看出該國的藝術教育理念。以下簡介澳洲國家級藝術課程的內涵(陳明印，2004)。

- (1)藝術課程分有舞蹈、戲劇、媒體、音樂與視覺藝術五個主軸。主軸的構成要素為：
 - a.創意、製作與呈現；b.藝術評論與美感；c.過去和現在的情境。
- (2)運用多元的概念與觀點來界定藝術(如美感和藝術、社會和文化的觀點)。
- (3)說明藝術學習的方法(如學習發展的個別型態、學校與校外的學習、藝術學習的特性)。
- (4)跨課程的觀點(如藝術與其他領域的關係、多元文化的納入)。
- (5)分為四個學習階段，並依課程主軸與主軸的構成要素，訂定八個成就等級。

就澳洲國家級課程標準而言，澳洲對於藝術教育特色大致可歸納為三點：

- (1)具有多元的觀點，如整合社會文化的觀點、含括學校內外的學習、跨領域及多元文化的重視。
- (2)強調藝術學習的階段性與循序漸進，每個階段的學習都根基於前一個階段的學習經驗與基礎。
- (3)成就等級的訂定，共有八個等級。此外，開放給各州或行政區有編訂藝術課程的自主權，也促使了澳洲的藝術課程具有地方性與學校特色。

2. 中小學藝術課程

1993 年完成全國性中小學課程。新課程將學生的學習內容分為八大關鍵學習領域，包括：英語、數學、自然科學、健康教育與體育，外國語、藝術、自然科學、社會與環境研究、科技，中學階段學校會另開設各種選修課程供學生學習。部分課程在中等教育初期的第一、二年級是必修的，但是升到高年級以後，學校就會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專注於特別的課程學習。中學最後兩年(高中階段)的進階課程，是為學生準備就讀大學和技術學院而設置。1999 年聯邦、各州、領地的教育部長共同在南澳首都阿德雷得舉

辦的「教育、就業訓練暨青年事務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CEETYA)強調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果，包括必須具備的技巧與能力，而不重視教育提供者策略與過程。

1994年澳洲學校課程聯盟公布“*A Statement on the Arts for Australian Schools*”和“*The Arts – A Curriculum Profile for Australian Schools*”，這兩份文件成為各州訂定藝術課程綱要的依據，雖然各州訂的音樂課程綱要內容略有不同，但是大都包含演唱（奏）、創作（composition）和分析（analysis）等音樂學習，澳洲中小學課程標準的制定以1-10年級為準，內容包括學習內涵與教學目標。各州的藝術綱要分別參考昆士蘭“The Arts Years 1-10 Syllabus”、新南威爾斯“Creative Arts K-6 Syllabus and Music Years 7-10 Syllabus”等，以新南威爾斯州課程為例，音樂和視覺藝術在七、八年級是必修課，九、十年級是選修課，舞蹈則是七到十年級的選修課程(鍾宜興，2004)；本文以昆士蘭的課程綱要為例。該課程綱要的學習分為四個階段：低年段（1~3年級）、中年段（4~5年級）、高年段（6~7年級）、初中為8~10年級。綱要中沒有明確規定各科目之教學時數，由學校自行彈性規劃。

3.藝術教育課程目標

澳洲中小學的藝術課程也可稱為美學，因為包含項目很廣，舞蹈、戲劇、圖像傳播、媒體、音樂、視覺藝術等，不只教技巧而已，注重創造與表現的能力，也注重藝術評論與鑑賞的思考，了解過去發展史與現在狀況。

1998年，昆士蘭學校課程委員會(Queensland School Curriculum Council)通過1-10年級課程發展計畫綱要，藝術領域發展出1-10年級藝術課程綱要(The Years 1-10 Syllabus for the Arts)。藝術課程共分為五個科目：舞蹈、戲劇、媒體(media)、音樂及視覺藝術。每一學科在1-10年級藝術課程綱要中均列為必修。就科目而言，每一門藝術領域各有其專門的教學目標；整體而言，各領域教學的目標是相互關聯、互補且互相影響的。

1-10年級藝術綱要主要以學生學習成果為主體，「參與藝術學習」及「反應藝術經驗」為兩大目標主軸。藝術教育的學習成就是以六級(level)的核心學習成果(core learning outcomes)來呈現，所為核心學習成果就是學生在藝術學習方面所應該學習的技能、概念、要素、技術及過程、學習成果又分核心、基本及進階選修三類學習成果。各學習階段所要達成的學習成果級數如下：

- (1)低年段至三年級為止，學生展現第二級的學習成果
- (2)中年段至五年級為止，學生展現第三級的學習成果
- (3)高年段至七年級為止，學生展現第四級的學習成果
- (4)初中至十年級為止，學生展現第六級的學習成果

至於基本學習成果則是為身心障礙學生，依照其個別需求所訂定，此外，對於有興趣、有意願追求更高藝術素養的學生，則提供進階選修課程，每一級都有設置，而第六級以上的學習成果皆屬於選修學習成果。在時間分配方面，一至三年級，三年之內至少300小時，每年至少100小時；四至七年級，四年之內至少400小時，每年至少100小時；八至十年級，三年之內每一學科至少180小時，每年每一學科至少60小時。藝術課程的五門學科以相同的架構，分別列出六個級數的學習成果。

•視覺藝術

因為澳洲各省具有教育自主權，因此，視覺藝術課程也因省而異。

- a.維多利亞省：依據藝術訓練（包括藝術想法概念、技能技術與過程）與藝術反應（藝術評論、美感、藝術情境內容）兩個主題，加以規劃。
- b.新南威爾斯省：包括創作與鑑賞。
- c.昆士蘭省：成就內涵為想像構圖、創作表現與評鑑。
- d.西澳省：依據藝術的想法、藝術的技能和過程、藝術的反應與社會中的藝術進行課程規劃。
- e.坎培拉特區：指出藝術學習特色包括美感學習、創造概念和認知學習、社會學習、體育學習、感受學習以及對社會與文化觀點的理解。

•音樂

音樂成果的組織分為三個部分：(1)從聽覺及視覺來辨識並反應音樂；(2)演唱和演奏；(3)讀譜和創作。各階段的學習成果先以學習級數內容說明，然後列出學習成就，以下為昆士蘭藝術課程綱要第六級的音樂學習成果。

表 2-4：昆士蘭藝術課程綱要第六級的音樂學習成果

學習成果 (Learning outcomes)
音 樂
第六級 (Level 6)
<p>級數內容說明 (Level statement)</p> <p>(1) 學生廣泛地認識不同歷史時期與不同文化內涵的音樂曲目，並能從聽覺和視覺方面辨認與分析。</p> <p>(2) 學生透過歌唱、樂器演奏、即興與作曲，有創意地表達自我。他們能知道並能運用自然調性音階、正三和絃、附屬和絃及混合拍子。</p> <p>(3) 學生能運用在音樂認譜與表演上所累積的知識和技巧，獨自把玩音樂、聆聽音樂、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他們使用適當的語彙，應用知識和理解，對所聽、所奏的音樂進行反省與討論。</p>
<p>核心學習成果 (Core learning outcomes)</p> <p>(1) 學生對第六級內容所規劃之熟悉與陌生的音樂，以聽覺和視覺進行分析和回應。</p> <p>(2) 學生以獨唱或獨奏、小團體（每人一聲部）或合奏的方式表演各種不同的曲目，包括一些記憶中的曲目。</p> <p>(3) 學生讀譜和創作第六級內容所規範的內容。</p>

核心學習成果所提示的第六級內容，在綱要中詳細列出教材內容，以音樂要素為架構，分成節奏、曲調、和聲、曲式、音色和表情等六項。內容規劃詳盡，以提供教師設計課程和教材參考。除了學習內容的規劃之外，綱要中也說明教學評量的目的、評量的原則和評量的方法，尤其是教學評量的方法，詳細的列出多元的評量方式，以供教師參考。

• 戲劇

昆士蘭省藝術課程的主軸與聯邦一致，分為舞蹈、戲劇、媒體、音樂和視覺藝術五項，每一主軸均有其成就內涵，其中組成戲劇成果的組織分為三個部分：(1) 戲劇概念的探索；(2) 戲劇製作；(3) 戲劇作品理解與審美。各階段的學習成果先以學習級數內容說明，然後列出學習成就，但綱要中沒有明確規定各科目之教學時數，由學校自行彈性規劃。以下為昆士蘭藝術教育課程綱要第六級的「戲劇」學習成果：

表 2-5：昆士蘭藝術課程綱要第六級的戲劇學習成果

學習成果(learning outcomes)
戲 剧
第六 級
<p>※級數內容說明(Level statement)</p> <p>(1) 學生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精煉戲劇文本的架構，設計刺激的內容來觀眾挑戰觀眾。學生在即席創作中表達戲劇的角色，並且以角色扮演的方式探索議題和概念。他們在創作新作品過程中會考量多種戲劇性的形式和書作劇本的技巧。</p> <p>(2) 將學生視為劇團的一分子，將戲劇呈現給熟悉和不熟悉的觀眾。他們應用適當的表演技巧、設計效果佳的音樂和表現性技術來呈現戲劇。</p> <p>(3) 學生使用戲劇專有名詞以口頭和書面的形式評析戲劇。他們知覺到戲劇的主題、文化背景和衝突如何在戲劇作品中發揮影響力。</p> <p>※核心學習成果(Core learning outcomes)</p> <p>(1) 學生運用戲劇的元素和表現形式構思場景、劇本，決定戲劇的表現手法。</p> <p>(2) 學生應用戲劇技巧進行彩排和演出，以決定形式、風格和表演的空間。</p> <p>(3) 學生批判戲劇行動中之形式、風格，並評析其對戲劇內含的影響。</p>

整體而言，昆士蘭的 1-10 年級藝術教育課程綱要是一個非常有系統和有藝術理念的課程綱要，劉英淑（2003）說明特色如下：(1)以藝術共同的理念與目的為基礎；(2)分科訂定學習綱要注重科際間的聯繫；(3)各類藝術學科有其獨特的語法；(4)注重個別差異；(5)規範學習核心內容；(6)實施方式提綱挈領；(7)多元化教學評量。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2001）。各國文教消息：澳洲教育制度。取自 <http://www.edu.tw/bicer/chinese.htm>

劉英淑（2003）。台澳藝術課程綱要之探討省思—以音樂為例。載於 2003 音樂教育學術研討會—邁向音樂教育新紀元論文集，71-87。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賴美鈴（2003）。澳洲藝術教育政策總論。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人）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226-227。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陳明印（2004）。澳洲中小學藝術課程組織結構初探。載於九年一貫課程理論基礎叢書。

台北市：教育部。<http://www.qsa.qld.edu.au/years1to10/kla/arts/syllabus.html>

鍾宜興(2004)。各國中等教育。高雄市：高雄復文。

英文部份

Grau, A. & Jordan, S. (Eds.)(2000). Europe dancing—perspectives on theatre dance and cultur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日本

1. 日本學制

日本學制採取六-三-三制，自 1947 年制訂憲法和公布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包括六年制的小學和三年制的中學。高等學校分為三類，普通科（高中）、專門學科（高職）、綜合學科（綜合高中）。

日本教育行政制度的原則和特點由憲法和教育基本法所決定，可說是中央集權式，分為中央和地方兩級管理系統。中央教育行政機構現為文部科學省（2001 年由文部省與科學技術廳二單位合併），屬日本內閣組成部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又分都道府縣層級和市町村層級，自 1998 年起，日本已逐步推動教育行政地方分權化。

2. 中小學藝術課程

日本中小學課程依據文部省公布的《學習指導要領》訂定。從 1947 年第一次發佈小學指導要領以來，約為每十年修訂一次，每次公布之新修訂課程，約三年後方能全面實施。最近一次的修訂於 1998 年 12 月公布，2002 年 3 月正式實施，高中因科目較多，延至 2003 年 3 月實施。

新課程因應新世紀及配合實施上課五天制，在有關學校教育的改革計畫中，即建議將以往「灌輸式」的教育轉變為「獨立思考」的教育，其中具體的指出，「培養創造性、培養愛國、愛故鄉的心和國際協調精神的涵養，尊重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和傳統，適應國際化、資訊化、環境問題社會變化，充實實踐性學習和學會解決問題」，並在 2002 年實施的新課程增加「綜合學習時間」。

新課程的修訂重點有三：(1)削減授課時數和精選教學內容；(2)新設「綜合學習時間」，推動橫貫的、綜合的學習；(3)推動學校教育的彈性化，重點包括各校課程的彈性編制及擴大兒童及學生的選修幅度。削減授課時數的政策使新課程的音樂授課時數明顯減少，尤其在中學階段。以國小五、六年級為例，新課程的音樂時數減少近 30% (28.6%)，中學二年級和三年級可以彈性選擇時數，若學校選擇每週安排一節，則新課程時數僅為舊課程的一半，可見其嚴重性。音樂教育學者呼籲為了使學生能充分的接受音樂教育，在「綜合學習時間」中多進行音樂學習是必要的。

日本的舞蹈課程附屬於體育課，舞蹈可於體育課和綜合活動時間實施，民間傳統舞蹈和芭蕾的教學普遍，各地區有其具地方特色的舞蹈相關節慶活動。

日本現在尚未將戲劇列入國家課程標準中，在現今高級中學設有戲劇之學科的學校僅有三所，學生多利用課外活動時間進行戲劇的相關學習，亦即戲劇與教育仍有中斷、不具連貫性，且其戲劇教學活動皆以公開演出為戲劇學習之最終目標其對戲劇的推廣以支援學校辦理正規教育課程以外之戲劇教學。

3.藝術教育課程目標

日本的中小學音樂、圖畫手工（小學）和美術（中學）均為必修科目，《學習指導要領》明確訂出課程總目標及各年級分段目標、課程內容、教材編選要點、授課時數等。

•視覺藝術

日本的藝術教育乃根源於歐美的藝術教育，以學科為基礎，在美術教育內容中，大致可分為「表現」與「鑑賞」兩個領域。

以高等學校為例，藝術的總目標為：廣博的精通藝術的活動 培育生活中喜好藝術的性情，提高感性與鑑賞藝術的能力，以培養豐富的人格情操。另在此總目標之下再分為，美術一、二及三的分段目標。美術一的目標為：豐富美的體驗，提昇創造表現與鑑賞能力。其內容分為「表現」與「鑑賞」兩個領域：

A.表現

繪畫，雕刻

- 1.感覺想像與主題的形成
- 2.表現形式的選擇，創造表現的構想
- 3.素描，色彩，構成，材料，用具及相關的技能
- 4.創作的意圖及各式表現方法的技術

設計

- 1.機能的美，主題的形成等
- 2.造形要素與創造表現的構想
- 3.表現形式的選擇，色彩，材料，用具及相關的技能
- 4.創作的意圖及各式表現方法的技術

影像表現

- 1.影像的特質與主題的形成
- 2.視覺傳達的效果與創造表現的構想
- 3.色光，媒材等基本的特質與應用
- 4.創作的意圖及各式表現方法的技術

B.鑑賞

- 1.美術作品的美感
- 2.創作者的心情、意圖與表現的技法

3.美術與生活、自然的關係

4.歷史上日本美術表現的特質

5.影像表現的特質與交流

美術二的目標為：理解美術與文化的關係，其內容再依「表現」與「鑑賞」兩個領域作描述：

A.表現

繪畫，雕刻

1.自然，自我與社會的關係形成創作的主題

2.表現的構想與表現形式，材料，及相關技能的應用

3.追求創造表現

設計

1.生活中蘊釀主題的形成

2.美的，效果的構想與表現，材料及相關的技能的應用

3.追求創造表現

影像表現

1.自然，自我與社會的關係形成創作的主題

2.獨創性，時間表現，物語性，各式表現的構想，及多樣媒材的應用

3.追求創造表現

B.鑑賞

1.作品中作者的個性呈現與多樣的表現

2.創作的豐富與感動性

3.時代，民族，風土與藝術表現的關係(差異與共通性)

4.影像表現的造形性與傳達性

美術三的目標為：培養尊重美術文化產品。其內容為：

A.表現

繪畫，雕刻

1.獨創主題的形成與表現形式的選擇

2.個性與創作表現的追求

設計

1.設計效果之考量，獨創性主題的形成，表現方式的選擇

2.個性與創作表現的追求

影像表現

1. 獨創表現與構想的綜合表現效果之考量，各類媒材之靈活應用
2. 個性與創作表現的追求

B. 鑑賞

1. 創作者的主張與作法
2. 理解國際美術的特質
3. 文化遺產美術的特色，文化保存的意義
4. 影像表現與生活文化的關係

•音樂

中小學音樂科的總目標非常一致，唯一的區別是中學強調廣泛的表現和鑑賞活動，小學則沒有。音樂科總目標為：透過表現和鑑賞活動，培養喜好音樂的心情，同時豐富對音樂的感性，擴展音樂的基本能力，培養豐富的情操。音樂課程內容分成表現(Performing)與鑑賞(Listening)兩大類。表現含演唱(Singing)、演奏(Playing instrument)和創作的教學內容，新課程保留了小學音樂的共同歌曲，中學音樂則取消了共同歌曲。歌曲選用流行音樂和古典音樂，在新課程修訂前即已出現在中學音樂教材。鑑賞則為欣賞教學的內容，注重聆賞的技巧和曲目的範圍，聆賞曲目強調日本傳統音樂和世界各民族的音樂。高中音樂為單科教學，依照年級分成I、II、III等三個階段，內容仍以表現與鑑賞為類別，授課則和美術、書道、工藝並列為藝術選修科目。

4. 藝術教育趨勢

近來，日本對美術教育進行省思，體認到學校的美術教育對於傳統文化的忽視，造成國民對傳統文化認知不足；以及隨著時代思潮的遞嬗，考量學習的課題內容以及重視學生的生活經驗與直接的體驗，分科教學的教育問題被重新評估，乃開始著手課程改革（洪文貞譯，2003：186）。於2002年開始實施新的小、中、高課程標準（1998年12月公佈）變體現了此兩方面的思考，明示了學校教育課程「綜合化（打破學年界限、結合各學科）」、「地方化（導入地方各種資源及重視地方傳統）」兩方針（蔡惠真，2003：213-214），據此兩方針所編成的中小學美術科學習內容，有以下幾個改革重點：

- (1) 重視美術科與其他學習領域的綜合學習。
- (2) 漫畫、插畫、攝影、錄影、電腦藝術等媒體被明訂納入於學習內容中。
- (3) 強調鑑賞教育的重要。
- (4) 重視日本傳統文化的傳承，強調加強學生對傳統文化的參與與學習。
- (5) 重視日本國內的地方文化。

日本音樂教育在戰後引進歐美已組織化、系統化的學科教育內容進行指導，形成學校教育以學科為主所構成，學科中需要有教科書的想法始終一貫而不可動搖。但是教育改革仍致力並嘗試以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中心，構成學校教育的內容，使兒童學習感興趣與生活相關的內容，雖然主流仍維持推動以教師為中心的系統性學習（岩崎由紀夫，2003：168）。

日本的樂器製造業發達，學校音樂課使用的樂器豐富，而民間發展的鈴木教學法（Suzuki Talent Education）和山葉音樂教室（Yamaha Music School）都已揚名國外，鈴木和山葉音樂教室在日本非常普遍，兒童學習樂器的風氣很盛，中學以上的合唱教育蓬勃，顯示課外音樂活動及社會音樂風氣很盛。

新課程的音樂部分強調國際理解。《學習指導要領》和教科書中強調世界各民族的音樂及多元文化，轉移了傳統只重視西洋音樂的內容。「綜合學習時間」為新設科目，小學3年級以每週3節課，中學2-3節，課程內容沒有規定，只提示可包括（1）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福祉及健康等橫貫的綜合的課題；（2）和兒童學生興趣有關的課題；（3）因應地區及學校特色的課題等。由此可見，音樂課程所強調的國際理解完全符合「綜合學習時間」的目標。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文部省(1999)。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平成10年12月。

文部省(1999)。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平成10年12月。

文部省(2000)。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平成11年3月。

洪文貞譯（2003），岩崎由紀夫著。日本美術教育中的學科重編動向。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台北市：國立藝術教育館。

奧忍(2001)。21世紀初的日本的學校音樂教育改革—以國際理解為中心。發表於第4回中日音樂比較研究國際學術會議，11月22-27日

陳瓊花(1998)。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之評議與前瞻, 1998視覺藝術與美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339- 360)。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5月14-15日。

陳瓊花譯(1998)。教育部委譯: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台北：教育部。

陳瓊花(2004)。視覺藝術教育。台北：三民書局。

楊思偉(1999)。日本教育。台北：商鼎。

蔡惠真（2003）日本學校新設教科「綜合學習時間」的藝術活動。日本美術教育中的學科重編動向。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台北市：國立藝術教育館。

賴美鈴（2003）。日本藝術教育政策總論。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人）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 (pp.181-186)。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英文部份

Oku, S. (1994). Music education in Japan. Nara: Neiraku Arts Studies Center.

(三) 國內藝術教育發展的趨勢

因為教育改革的影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高中課程之修訂，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多元化、各類藝術相關科系的普遍設置，以及大學藝術類通識課程的實施與重視，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整體而言，與國際其他國家類似，朝向後現代藝術教育的思維，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為生活而藝術，以及社會的發展。

1. 後現代藝術教育思維的落實

藝術教育隨著社會轉型與思潮影響，由 1940、1950 年代由「以學生為中心」，強調藝術教育在於啟發個人潛能的理念，更迭至 1960、1970 年代之「學科取向的藝術教育 (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 簡稱 DBAE)」思潮，認為藝術應被視為學科，重視課程架構與教學程序，致力於美學、創作、藝術史與藝術批評，並以精緻藝術為重點（郭禎祥，1993）。1980 年代之後，DBAE 的概念也被應用於音樂教育領域，稱之為「學科取向音樂教育 (Discipline Based Music Education)」，簡稱 DBME。DBME 的教學目標主要在發展學生瞭解與欣賞音樂的能力。此課程計畫並非只有音樂的理論與知識背景的教學，也涵蓋對於音樂的反應能力與創作。DBME 基本內容包含表演 (production)、美學、音樂史與音樂評論。DBME 的教育目標在於發展學生應用各種音樂媒介表達思想的能力以及順暢地學習音樂領域中的知識 (Abeles, H. F., Hoffer, C. R., & Klotman, R. H. 1995:292)。

時至今日，受後現代思潮的影響，藝術教育轉而強調文化關懷、自我認同、尊重他人、結合生活經驗與終生學習等，張全成 (1998) 則認為後現代的藝術教育應重視科技的運用、加強生活與社區人文的結合、注重多元文化的兼容並蓄、強調與社會間的互動，希望學生能藉由藝術的接觸，體會多元的文化型態、發揚自身的文化同時關懷弱勢文化，也能在多元的觀點中，尊重他人認同自己，繼而能培養興趣與終生學習 (陳育淳，2001)。

多元文化的教育，其目的在培養學生尊重、理解、包容、欣賞與維護各種不同的文化，而多元文化的音樂教育便是透過各個不同族群的傳統音樂教導各族群文化的獨特與多樣性，並期使學生能從中學習對多元文化精神。以九年一貫課程推行的十大基本能力為例，其中「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與「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兩項，即是期望能教導學生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等，包含了多元文化的意涵在內。

2. 學校與社會資源整合

善用社會資源以輔助學校教育，使學生獲得更為完整的藝術教育之觀念受到重視，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推出「育藝深遠—台北市藝術與教育結合方案」，並已於 2004 年 12 月通過，擬於 2005 年九月開始實施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4)。該方案旨在結合專業藝文團體與機構，提升學童的藝術教育品質，養成參與藝文活動的喜好與習慣，以培養藝文參與人口，做為文化產業的基礎。藝術界的探索也值得重視，Lankford (1992)指出，對於藝術界的探究，一方面，可從藝術中共同存在的主題、技巧、符號等，探討藝術家個人或集體的社會背景所形成的藝術氛圍；另一方面，則指向由與藝術相關的人士所組成的藝術圈。對於這兩方面多加探索將對了解藝術很有幫助。除此之外，學校的社區資源更值得善加運用，諸如對社區具有文化意義之人物的探訪，學生得以更深入了解自己的社區。而社區團體如家長或團體組織，學校更應積極運用，不管是資金或人力資源，都可以協助教師教學活動的實施，或學校藝術活動的舉辦。

3. 藝術與人文之課程統整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1997年成立專案小組，規劃九年一貫課程，並且於2001年正式實施。課程理念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詠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適應現代生活需要（教育部，2001；賴美鈴，2003）。由世界各國的教育發展來看，統整的議題已然成為當代重要趨勢。

課程統整有多種模式，就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手冊中，提出四種課程統整模式為例，分別是學科知識的統整、概念的統整、經驗的統整與社會的統整（教育部：2000，引自陳瓊花，2001）。學科知識的統整可以九年一貫課程中，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領域的統整，除去分科的界限為例。概念統整則為課程內容概念的整合；經驗的統整強調學生於學校所學與學生之生活經驗的關連，教師應從學生的角度考量，致力將教學內容與學生的生活經驗整合，使學生的學校求知與課後的生活不致脫節分離。社會的統整則關注於學生的學習應與社會經驗關聯，讓學生認識社會現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解決問題的能力。

在學科知識的統整方面，不同形式的藝術具有其特定的知識體系與表徵形式，因而藝術的統整教學基礎建立於個別領域的學習與發展之上。藝術的統整課程也常採取合作（collaboration）的方式進行。藝術上的統整教學常被誤解為僅是一種藝術的形式與另一種形式進行連結。例如以音樂作為舞蹈的背景或者以視覺藝術作為戲劇的佈景。然而在真正的藝術統整課程中，不同類型藝術科目的知識與應用必須互相交織（interweaving）並且必須合乎下列三項準則：其一，每一種藝術必須有其自身的完整性，而且可以各自獨立表現；其二，每一個藝術形式與形式之間須有共同的觀念、主題或字彙，使其連結。然而教師必須注意的是，不同形式藝術之間的共通字彙對應於個別藝術領域時係指不同的現象。舉例來說，節奏（rhythm）一詞在音樂上是指「一組有不同重音與音值變化的音符」，而在視覺藝術上是指「類似的視覺素材出現的頻率」（Barrett, J. R., McCoy, C. W., & Veblen, K. K. 1997:74），因而在統整教學的實施前，必須使學生有機會對藝術個別領域作深入學習，以避免概念上的混淆；其三，整體必須優於部分總合（Seeley, 李乙明譯，2003:360-363）。

4. 多元化的教學與評量

多元化的教學方式能從各角度發現潛能，使學生擁有多樣的發展空間，除此之外，評量的方式由傳統紙筆測驗走向多元評量在教育改革中亦受到相當的重視。多元評量的理念最常見的意涵是指所評量能力的豐富性或用以評量取向的方法的多樣性（張世忠，2001）。具體而言，多元評量是跳脫紙筆測驗，統一考試、總結評量等單一的評量方式，採取多樣化的評量方法，配合學科性質和教材內容進行評量。

所謂評量，係指「收集綜合與解釋學生學習資料，作各種教學決定的歷程（郭生玉，2004:3）。」評量的類型大致可依使用時機與目的，分為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形成性評量用以於課程進行中作為課程的診斷，總結性評量得以在課程結束後，對學生的學習結果進行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果（Beattie, 1997）。有關評量的範圍，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如下界定，學習成果的評量、教學品質的評量與課程的評量（教育部，2003）。在音樂教育領域中，音樂教學需應用多元且兼顧「質」與「量」的評量方

式，藉以評估學生內在的音樂潛能發展與外在的音樂成就表現。除了傳統的紙筆測驗，觀察、討論、問答。問卷、自省紀錄、檢核表等皆為評量方式之一，需視教學目標與需要而選擇應用。此外，在評估學生音樂能力的發展與表現上，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與動態評量等皆為音樂教學可適用評量方式。學習音樂離不開聲音的活動，包含聆賞、演奏唱、創作與回應等，而評量也應依據這些活動獲得資料。在音樂學習評量策略應用方面，聆賞可使用測驗量表，引導學生欣賞音樂時，依據樂曲每一段的敘述，以瞭解樂曲結構；演奏唱的評量對教師而言是一種挑戰，團體或個別的演出資料可以採用評定量表、檢核表來收集，同時教師必須先訂出一些標準模式作為評量依據；創作教學可藉由學生即興或作曲的練習活動進行評量，評量的設計必須符合創作教學的目標。以美國教育進步評量（NAEP）為例，學生配合預先錄製的伴奏型，即興唱出樂句。富有感情的回應音樂被認為是學習音樂的最終目標，然而此部分的評量方法有待教師視學習的情況作實地設計（Thompson, 2003）。

多元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是藝術教育近來的重要思潮，運用多元的評量方式將可以肯定學生的多元發展，並且更能確切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考量教學目標，可運用的策略諸如測驗、問卷、實作、檔案、日誌、展演等，至於評量的方式或可採取教師評量、學生自評、學生互評（Beattie, 1997），或甚至讓家長參與等。課程是一整體的概念，一個完整的課程應是從課程設計、教學以至於評量的歷程。因此課程的評量乃是有關課程設計、課程內容、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的評量。有關教學品質的評量，教師須對於自己的教學進行評量，教學前檢視教學的方法與準備，教學中檢視教學實施的情形，教學後檢討反省實施的成效（教育部，2003）。評量不僅是教師對於學生的瞭解方式之一，也影響了音樂課程的設計與發展、教學策略的實施以及學生的課業與生活輔導。可知評量在教育過程中的角色相當重要，適當的評量能使提升教育的效能，而不符合時代需求的評量方式可能影響學生未來的學習與發展。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李乙明譯(2003)，Seeley, K.著。資優學生的藝術課程。載於 J. VanTassel-Baska 編，資優課程。台北市:五南。
- 郭生玉(2004)。教育測驗與評量。台北市:精華。
- 賴美鈴(2003)。台灣藝術教育政策總論。載於林曼麗（總召集人）世界重要國家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統整模式參考手冊（頁 241-245）。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郭禎祥(1993)。當前我國國民美術教育新趨勢，台北市：台灣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 張全成(1998)。後現代主義中的國小美術教育趨勢研究。研習資訊，15(6)，9-29。
- 張世忠(2001)。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台北：五南。
-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5)。育藝深遠—臺北市藝術與教育結合方案。文化快遞，2，4。
- 陳瓊花(2001)。從美術教育的觀點探討課程統整設計之模式與案例。視覺藝術，4，97-126。
- 教育部(2003)。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2005 年 2 月 23 日，取自
<http://140.122.120.230/9cc/fields/2003/artHuman-source.php>。

英文部份

- Abeles, H. F., Hoffer, C. R., & Klotman, R. H.(1995).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2nd ed.). New York: Schirmer.
- Barrett, J. R., McCoy, C. W., & Veblen, K. K. (1997). Sound ways of knowing. New York: Schirmer.
- Beattie, D. K.(1997). *Assessment in art education*. Worcester, MA: Davis.
- Lankford, E. L. (1992). Aesthetics: Issues and inquiry. Reston. VA: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Thompson, K.(2003). Assessing music learning. 載於 2003 音樂教育學術研討會—邁向音樂教育新紀元論文集，21-4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三、藝術教育發展的願景

當前科技高度的發展，藝術與人文成為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的追求，是美力新世代的來臨，預期透過藝術與人文的洗禮，來卓越與精緻化所要求的品質。目前國家挑戰 2008 所推動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便是反應如此的期盼。因此，在這關鍵的時刻，各類的藝術教育在國家社會的發展上，必然扮演者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從 2006 至 2009 之四年期間，有關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初步規劃如下(並請詳見附件架構圖)：

願景：創藝臺灣、美力國民

- 目標：**
- 1.三位藝體：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 2.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 3.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 4.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 5.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策略：

-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 1-4 嘉獎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 2-1 確立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比例
-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
-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授課時數

-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 3-3 改善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之課程
- 3-4 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
- 3-5 活化藝術教材、教法、教科書及輔助教材
-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 4-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
- 5-1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
- 5-2 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歷程
- 5-3 建立合適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制度
-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

行動方案：

- 1-1-1 修訂藝術教育法規
- 1-2-1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
- 1-2-2 定期召開全國性藝術教育會議
- 1-2-3 建立藝術教育資訊平台，促進藝教政策之推行
- 1-3-1 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
- 1-4-1 訂定獎勵企業贊助藝教活動辦法
- 1-4-2 產官學合辦各項大型藝教展演活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 1-4-3 普及公共藝術之設置，強化公民美學意識
- 2-1-1 建立藝術教育職場需求之相關資料
- 2-1-2 逐年充實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
- 2-1-3 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師資之比例
- 2-2-1 建立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及教學支援體系
- 2-2-2 建立藝術家支援學校教育機制
- 2-3-1 制定藝術教師學年進修時數
- 2-3-2 訂定獎勵藝術教師進修辦法
- 2-3-3 補助開設藝術教師進修課程
- 2-4-1 修訂並建立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辦法

- 2-5-1 修訂國中小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2-5-2 修訂高中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3-1-1 檢討確立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 3-1-2 確立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
- 3-1-3 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
- 3-2-1 強化藝術與科技結合之教學
- 3-2-2 強化台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
- 3-2-3 翻譯出版相關書籍
- 3-2-4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
- 3-2-5 編撰高中以下各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基本內容
- 3-2-6 持續宣導統整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 3-3-1 規劃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之課程綱要
- 3-3-2 編撰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之教材
- 3-4-1 落實六及九年級之藝術與人文基本素養指標
- 3-4-2 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建立基本資料
- 3-4-3 建立藝術課程多元評量方式
- 3-4-4 推動藝術多元入學方案
- 3-4-5 研訂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之辦法
- 3-5-1 輔助數位藝術學習網站之設置
- 3-5-2 推廣藝術教育劇場
- 3-5-3 推動實作工作坊，提供創作發表園地
- 3-5-4 獎勵創新教學設計
- 4-1-1 確立藝術教育經費比例，整合規劃藝術教育經費
- 4-1-2 設置專戶提供專案補助之相關辦法
- 4-2-1 獎勵校園設置藝術中心
- 4-2-2 營造區域策略聯盟，凝聚地區學校間藝術資源共享
- 4-3-1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改善方案
- 4-3-2 選擇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當地藝教資源
- 4-4-1 設置「臺灣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
- 4-4-2 設置藝術教育入口網站
- 5-1-1 改善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升學管道，暢通藝術一貫制之升學辦法與管道
- 5-1-2 訂定培植頂尖藝術創作工作者之辦法與管道
- 5-2-1 設置各項獎學金，獎勵特殊藝術成就
- 5-2-2 獎勵數位媒體藝術創作

- 5-2-3 嘉獎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
- 5-2-4 嘉獎開發台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
- 5-2-5 嘉獎開發台灣主體性的藝術與教學
- 5-3-1 建立專業藝術教師學術及創作展演評鑑辦法
- 5-3-2 建立各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評鑑辦法
- 5-3-3 訂定獎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國外進修辦法
- 5-3-4 舉辦全國性學生跨領域藝術競賽活動
- 5-4-1 補助國外專業學術團體來台進行藝術人才培育交流
- 5-4-2 補助國內專業學術團體赴國外參訪活動
- 5-4-3 嘉獎與國外學術團體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5-4-4 建立國家型藝術創作研發中心
- 5-4-5 成立國家藝術研究院
- 5-4-6 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小結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知識的散播與演變勢將更加快速，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時代趨勢挑戰不僅是特定領域內的知識衍變，不同知識領域如科學、心理學、生物醫學、人類學、社會學、哲學等領域的發展亦將間接或直接地影響藝術教育的內涵。此外新興的議題如多元文化、性別、傳媒科技、創造力等，也是藝術教育有必要關切而涵蓋的範圍。藝術教育的實施奠基於自身領域 (as an end in itself) (Hargreaves & North, 2001:227)，並且無法脫離社會與文化的脈絡。有鑑於此，藝術教育必須以多元而彈性的態度融合理論與實務，以多面向的發展符應社會的需求與大眾的生活，使藝術的製作與欣賞能融合於多樣的環境脈絡之中，以達成長遠的全人教育目標。

參考文獻

英文部份

Hargreaves, D. J., & North, A. C. (2001). *Music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ontinuum.

參、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

我國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的規劃並無專責的機構，係分散在教育部各司處，譬如，國民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事務主管業務單位為國民教育司，高中階段的藝術教育事務及師資培育為中等教育司，大專以上高等教育階段則為高等教育司，至於特殊才能優異之藝術教育相關事務屬於特殊教育小組，社會藝術教育為社會教育司所掌理等，惟有非常設性的藝術教育委員會，分別由相關主管行政人員、各類藝術與藝術教育界專家學者所組成，為全國藝術教育的發展提供建言與諮詢。事實上，有關藝術教育之推展，主要有賴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該館係我國唯一以藝術教育推動為核心工作之文教機構，其中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更是為其基礎性的任務。因此，歷年來該館持續以有計畫、有系統、持續性的推動進程，致力於藝術教育的研發、試驗、推廣與輔導；除了協助政府部門及各級學校建構整體完整的藝術教育體系，策劃推動各種藝文教育措施，積極蒐整、研編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俾發展成為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並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將美育推廣普及於縣市城鄉社教機構與學校。該館近期目標更以下列各項為施政重點(吳祖勝，2004)：

- 一、配合政策規劃彙編「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
- 二、統整運用大學及學術機構藝術專業資源，辦理藝術教育政策、實務之研究及藝術教育研討會，以促進藝術教育改革、進步。
- 三、結合藝術文教專案團體或人士，辦理藝術教育種子教師培育、社區研習活動，以暢通藝術學習管道及引導藝文欣賞興趣。
- 四、辦理各項藝術教育競賽活動，推動藝術創作風氣，獎勵藝術教育工作者研發、創新教材。
- 五、遴選藝術專業團體或個人，於中小學校園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徵求合作團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發表、展演等活動，促進觀摩學習、從互動中激發創造力。
- 六、建置藝術教育數位資料庫，俾便提供民眾豐富及便捷的藝術終身學習管道。

此外，有關各教育階段藝術類教科書的審定工作，則為國立編譯館所負責。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另負責教育研究、教材研發及教育人才發展等之研習與培訓。

一、國家訂定藝術教育政策之範圍

(一)國家現有法規之探析

藝術教育法是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此法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為類別脈絡，分項訂定法條。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法條內容包括藝術教育目標、課程、資源與經費；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法條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辦理單位、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推廣教育之辦理、經費、入學鑑定與修業年限、師資與課程。

相較之下，一般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專業藝術教育少，訂定面向亦較少，而實施細節得檢視其他的教育相關法規；專業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多，規定面向較廣且有配套之相關法規。此外，專業藝術教育有一值得注意之處，是與特殊教育法的關係，在特殊教育法

中，所規範的藝術才能者，即藝術教育法所指稱之專業藝術教育的對象，因此，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在某些法條的訂定上有所重疊，而專業藝術教育在實施上，也涉及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凸顯專業藝術教育法源的雙重性。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之相關法規，整理如下表 3-1。

就藝術教育法與相關法規內容觀之，在一般藝術教育部份，規定內容涵蓋師資、課程範圍、課程目標、評量、教科書、經費等；專業藝術教育部分，則規定範圍較廣，涵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業年級與年限、人數、教學方式、施教內容、鑑定、師資、教學時數、評鑑、經費、入（升）學方式等。

表 3-1：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之相關法規

	藝術教育法內容	相關法規
一般藝術教育	教育目標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
	課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資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書審定辦法
	經費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 *師資培育法
專業藝術教育	教育目標	*特殊教育法
	課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經費	*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
	辦理單位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師資培育法
	推廣教育之辦理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入學鑑定與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師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二)藝術教育政策擬定之範疇

根據上述國家政策與研究建言，以及現行法規之探討，藝術教育政策可依以下六個面向，並分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來擬定。

- 1.學制：有關修業時間、藝術資優生的鑑定與升學、班級人數、教學時數等。
- 2.經費：有關藝術教育相關事宜之規畫所需之經費的編列與運用。
- 3.課程：應依據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的差異，分別訂定不同的教育目標。而有關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也需因應時代需求，提供建議。
- 4.教學資源：藝術教育的教學資源牽涉教材、工具與設備，此外，也應加強對社會資源的運用。

5.師資：有關藝術教育教師的培育與進修規範，提升師資品質。同時，也應注意專才專用，避免人才浪費。

6.行政組織：有關藝術教育行政系統的設置，能對藝術教育進行評鑑，或執行藝術才能班的設立與監督。學校內課程小組與輔導團的運作。

(三)政策方向與研究建言探析

從政府的藝術教育推展方向，以及相關研究的建言，可窺藝術教育的問題與值得重視的面向，可作為訂定藝術教育政策之參考。

1.教育部「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教育部，1993)

在 1993-1999 年的時程中，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為 (張美豔，2002)：

- (1)成立藝術教育司，規畫藝術教育學制
- (2)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
- (3)強化藝術師資培育及進修
- (4)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 (5)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 (6)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7)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2.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徐秀菊、張德勝，2001)

- (1)師資培育與專業藝術教師之聘任
- (2)課程與教學研究
- (3)學校設備之購置與保管維修
- (4)社會、社區資源之運用與開發
- (5)教師進修、培訓課程的規劃
- (6)其他：藝術社團、活動、行政組織之設置規畫

3.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藝術研究推廣五年計畫」(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2)

在 2003-2008 年的時程中，所欲推展的藝術教育研究內容為：

- (1)藝教政策法規之研究與倡導
- (2)各級藝教行政體系整合之研究與倡導
- (3)多元學習管道之建構
- (4)學習成效評量、成果發表及競賽活動之策劃
- (5)藝術與人文課程有關之研發
- (6)藝教師資及人才培育有關之規劃
- (7)藝術教育資源之建置充實

4.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3）

政府行政單位

- (1)藝術教育行政單位設置其權限劃分需明確
- (2)各類藝術教育師資培育需有完善系統規劃
- (3)各類藝術教育推行時需注重各層級銜接性
- (4)各類藝術才能班人才培育需統整規劃辦理
- (5)各級各類藝術教育授課時數須增加
- (6)藝術教育設備設置需規劃制定相關準則
- (7)各類藝術教育評鑑機制須明確及定期評鑑
- (8)各類藝術教育輔導團應發揮其實際功能

各級學校

- (1)各校教學單位需相互合作
- (2)師資聘任應專才專用並注重師資能力提昇培訓
- (3)藝術教育師資需落實實際層面(配合藝術教育課程變革)
- (4)設備工具須妥善管理使用與保養
- (5)學生評量須建構起完善的評量範疇
- (6)課程規劃需將社會生活實際層面納入考量

根據上述政策發展與研究建言，可了解近幾年藝術教育被重視的面向，歸納而言，與學校教育相關的有：行政、課程與教學、師資、資源、升學、評鑑等。

參考文獻

- 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3）。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研究）。
- 徐秀菊、張德勝（2001）。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花蓮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研究）。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2）。藝術研究推廣五年計畫。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教育部（1993）。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 張美豔（2002）。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改革主要議題之探討。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二、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實施情形

為探討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實施情形，以《藝術教育法》為論題主軸，於相關主題延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特殊教育法》以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等法規條文為參照，藉以瞭解當前我國藝術教育法規中有關「藝術教育的範疇」、「藝術教育的類別」、「藝術教育的目標」與「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等藝術教育核心議題的法源基礎與實施現況。

(一)藝術教育的範疇

《藝術教育法》於1997年3月公佈，其重要性乃在於昭示了「藝術教育」的正式地位。該法的第四條條文明確劃分「藝術教育」實施的範圍分為三大體系：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換言之，各級學校音樂班、美術班以及舞蹈班等，直至大專院校的音樂系、美術系、舞蹈與戲劇等相關科系的藝術專業教育以及一般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均為《藝術教育法》法規涵蓋的範疇。條文敘述如下。

第4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二)藝術教育的類別

藝術教育類別之劃分，依《藝術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共分為五類，包含「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藝術行政」與「其他」等。

第2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此條文影響所及，高中課程方面，「藝術生活」科目加入了「音像藝術」內容；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之藝術與人文課程規劃，將課程領域分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音樂。大專院校以上藝術領域學術單位（包含研究所）也相繼增設「音像藝術」、「藝術行政」等科系。

(三)藝術教育的目標

《藝術教育法》規定學校專業教育的目標在於藝術領域的理論與實務研究；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目標在於啟發學生的藝術潛能與培養鑑賞藝術的能力；而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在於提升國民的藝術素養。相關條文如下：

第6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為目標。

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以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四)藝術教育實施現況

為了達成上述之各項教育目標，《藝術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針對辦理藝術教育的單位與實施方式有具體的規定。以下將由學校專業教育、學校一般教育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探討藝術教育實施現況。

1.學校專業教育

(1)實施機構

依《藝術教育法》的規定，中小學的藝術才能班至大專院校的藝術類科系所為主要實施專業藝術教育的單位。為了培育與輔導專業藝術教育人才，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國民中、小學必須依藝術才能班的設班標準成立才能班，人才的招收以學生的藝術能力、性向以及興趣為最主要的考量。為了落實專業藝術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各類教學所需的展演與研究場所，得以《藝術教育法》之規定，報請相關補助。由上述的分析，可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專業藝術教育雖設立於一般教育的系統內，然而其設班規定、招收學生條件以及軟硬體設施明顯與一般教育有所區隔，此亦突顯《藝術教育法》對於專業藝術教育之重視。相關條文如下：

第7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8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9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與管理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上述條文第 7 條中提及之「一貫制」之藝術學校在《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條文有詳細之規定。民國 86 年成立的臺南藝術學院、高雄中華藝術學校與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七年制的一貫藝術專業教育（高中三年與大學四年），均依據此條文而設置。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舞蹈領域認為，七年制的一貫藝術專業教育舞蹈專業人才能夠在同一學習環境中較早開始接受長時間、有系統的教育。然而，其他法條的落實則有待努力。

(2)學生之鑑定、安置與修業

音樂專業教育部份，台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音樂才能班之學校達 98 校，學生已近九千人，教育單位對於這麼多音樂班的督導和學生的輔導成為重要的工作。(賴美鈴，2003)《藝術教育法》對於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鑑定、甄選、修業辦法與課程均有相關條文明定，此亦影響藝術才能班之行政與管理：

第 11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舞蹈領域部分認為，第 11 條條文目前在未見實行，亦不清楚教育部所定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為何；第 14 條條文顯現學校自主性，可彈性調整安排師資、課程等，亦未見落實；第 16 條條文說明藝術教育應貫徹各級學校，然明顯與現況不符。

對於藝術才能的鑑定除了上述條文，《特殊教育法》將藝術才能列入資賦優異類別之中，並且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提出藝術才能優異的鑑定標準：

《特殊教育法》

第4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第16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綜合《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的條文規定，我國藝術才能班學生的鑑定應著重於優異藝術潛能之發現，而才能班的課程規劃應以培育優異藝術人才為方向。然而以音樂專業教育為例，目前台灣音樂才能班的鑑定主要是各階段的招生甄試，主要鑑定工具是音樂能力測驗，這種考試以學業成就為導向，使否能發掘具有特殊音樂才能之學生值得探討。(賴美鈴，2003)

另外，藝術教育法公佈施行前，國民中小學的舞蹈班乃依特殊教育法而設，同樣是以藝術才能學生為目標，卻存在著兩個法源依據，且在師資聘任資格、薪資給付、班級、員額編制、設備標準等各項條件不一之情況下，造成頗多困擾，實有待進一步整合釐清。尤其是具有藝術專業背景者，如何進入藝術才能班及一般中小學普通班任教，應針對藝術類之屬性做完善規劃，使藝術教育法和師資培育法都能同時兼顧考量，以提供更適當之藝術類教師培育機制及聘任管道。

藝術才能班的課程設計以《藝術教育法》為法源基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對於藝術才能班的目標、教學方式、施教重點與專業科目節數有明確的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3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7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分組教學。
- 二、個別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資源班教學。
-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六、其他教學方式。

第8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10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2.學校一般教育

《藝術教育法》明定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並且充實藝術教育設施。此外，為了達成培養學生藝術鑑賞能力的目標，《藝術教育法》將藝術欣賞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課程。

第16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17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的一般藝術教育以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的方式實施，然而根據研究發現，對於國中小藝術教師而言，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的統整，均有相當的困難度，為了統整而統整，造成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膚淺化，使過去整個藝術學科的系統都混亂而模糊。(徐秀菊, 2003)

3.社會教育

依《藝術教育法》之解釋，所謂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為了推廣社會藝術教育，《藝術教育法》規定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需視社會需求培養社會藝術教育人員，並得輔導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換言之，社會藝術教育除了提升一般民眾的藝術素養外，亦負有推廣社會專業藝術教育之任務。社會藝術教育主要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以及各級文化行政機構負責，並結合社會機構、團體與學校單位辦理。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舞蹈領域認為，第 23 條條文有助於社會藝術教育品質之提昇，可惜亦未見「辦法」、具體措施及施行情形；第 24 條條文雖有規定展演團立之設立，舞蹈展演團體似乎尚未見到實例。

參考文獻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徐秀菊(2003)。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立台灣教育館。

賴美鈴(2003)。台灣中小學音樂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兩岸專業音樂教育學術研討會－人才培育篇」論文集(頁 21-3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三、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之強化

藝術教育法第三條明列「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從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方面概括說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設置，藝術人才之培育、獎勵、藝術教育的推動和藝術經費的運用等之權限，然並未作明確分工，且因其尚需透過教育部、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之許多相關辦法的訂定，地方教育和文化主管機關之配合，以及各單位去除本位主義，才得以落實，故在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之強化方面，首先各級行政組織之教育部門與文化部門應強化橫向之整合、聯繫與互動，無論是行政組織架構、角色分工、事權整併規劃等都需整體考量，以避免疊床架屋、資源浪費或運作無力的情況發生。

現有專案計畫如教育部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所推動的「深耕計畫」、巴黎藝術村藝術家甄選計畫、藝術教育網站之建構（教育部網站）；文建會「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活動暨藝術講座」、「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文建會，2004），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教育局結合資源，共同推出全國首創專業藝文團體與正規義務教育體系結合的藝術教育方案「育藝深遠——臺北市藝術與教育結合方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5）；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結合民間基金會所推出的「藝教於樂—人文與藝術專案」，以及引進民間企業合作的「藝企平臺」等計畫（國藝會網站？），都是政府主管單位與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政府跨部會合作，甚或是政府部門透過民間機構整合推動有成的實例，足可證明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之強化的重要性。而人力又是行政組織的後盾，與藝術相關行政主管部門人員的素質實有必要提昇，舉例而言，舞蹈班常成為縣市政府和學校各項慶典活動展示和參與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的工具，嚴重影響教學之正常化，其突顯了行政主管人員對舞蹈教育之觀念仍停留在「作秀」階段，忽略了「教育」養成過程的重要性，故宜積極培養並任用專業優質之各級政府藝術、文化行政人員，才能在健全的制度下，藉由專業人才之推動，獲致最佳的成效。

就目前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觀之，在運作施行、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資源分配等各方面，無論橫向或縱向聯繫與互動，都有待強化及改進，以下僅依據藝術教育法從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三方面初步提出看法及建議：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1. 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教育法公佈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的區隔為何，有待教育部內部先釐清、整合。
2. 藝術才能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即可，然在供需考量、招生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教育部有責任監督地方政府教育局不得任意增設，並應對已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進行評鑑。
3. 從中央、地方到學校如何配合推動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得以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之具體方案。
4. 對專業科系、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實習場所之要求標準及補助機制之建立，以及固定比例之經費分配且專款專用的共識需達成。

5. 對各類藝術專才之培育與獎勵應有規劃、進階，特別是各級藝術行政、技術人員的任用應更具彈性，使其適才適所，而非淪為一般書寫公文或看管場地之公務人員。
6. 面對九年一貫新課程的衝擊，藝術才能班與一般教育的課程如何規劃，急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重新思考、擬出具體配套方案。
7. 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可主動聯繫專業科系、才能班之學校，予以補助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活動。
8. 各級教育主管單位需強化溝通管道，共同尋求藝術專業人才轉為藝術教師之多元、可行途徑。

(二)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1. 教育部統一訂定藝術欣賞之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並成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共同必修課，嚴格要求地方教育部門監督學校促其落實。
2. 教育部各司、處、小組委員會之間建立藝術教育工作推動的整合機制。
3. 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應協助推動各校落實各類藝術教師聘任之員額。
4. 建立學校之課程委員會（含藝術課程）、種子教師、輔導團、研習中心之間更強有力的互動合作關係。
5. 教育主管單位應協助學校建立與各地區藝術機構之交流，善用資源，以推動藝術教育活動。
6. 訂定藝術教育相關基本設施、配備需求標準，協助各級學校達成，並鼓勵學校各藝術社團之發展。
7. 編列專款支應各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8. 透過辦法獎勵優秀之藝術教育師資，並給予實質肯定。

(三) 社會藝術教育

1. 扶植、補助民間社團之藝術活動。
2. 建立機制吸引社會藝術教育人才進入校園任教。
3. 強化辦理並輔導民間專業團體執行藝術技能考核與認證。
4. 各級主管單位協助規劃，以經費挹注附屬之展演團體。
5. 每年從中央到地方事先協調，預留一定比例來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6. 透過辦法及補助機制讓民間藝術團體及個人進行社區藝術推廣、教育工作。
7. 教育主管機關附屬展演團隊須有計畫、定期地進行社會藝術教育工作。
8. 各級主管單位附屬之社教機構應提供多元藝術學習課程與管道。

此外，教育部設有「藝術教育委員會」，如何強化、發揮委員會的功能，使其能從政策面成功轉化成執行面，有待中央與地方之密切協調與合作。

參考文獻

文建會（2004）。文化白皮書。台北市：文建會。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5)。育藝深遠——臺北市藝術與教育結合方案。文化快遞，2，4。

四、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分合之正常化

1. 從藝術教育法看藝術教育

1997年公布的「藝術教育法」。該法案的第一條即明示：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第四條揭示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係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第六條），並由(1)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2)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3)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之；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第七條）。至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則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第十五條）；另各級學校應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欣賞課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第十六條）。為確實規範執行的有效性，第十八條即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從這些法條的精神而言，已區分專業藝術教育與普通藝術教育的目標與執行機制；台灣的師範校院藝術系或藝術教育系實即包含這兩種藝術教育內涵，而實施一貫制學制的學校為臺南藝術學院的七年制音樂學系（從高一至大四）（黃壬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的七年一貫制、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美術系、音樂系以及舞蹈系的七年一貫制。

「藝術教育法」第十五條很明確的指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潛能為目標。」可見，國民義務教育的藝術教學重點不在技巧表現，而在參與興趣的知能、情意培養。因此，教師要如何使學習者能樂於學習獲益才是教學的目的（張曉華，2005/04/19）。

2. 實施現況

(1)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在藝術教育法中規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此外，藝術欣賞課程也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而各級學校更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也鼓勵各級學校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此外，為因應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而藝術教育法令第十四條中規定，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在大專院校係指藝術類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藝術課程，在高中、高職、國中及小學則設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與設計類科或班等，其課程與內容則需視各校之課程計畫而定。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視覺藝術課程與教學，在大專院校係指藝術類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視覺藝術課程，在高中、高職、國中及小學則設有美術與設計類科或班等，其課程與內容則需視各校之課程計畫而定。

3.從特殊教育法看藝術教育

由特殊教育法對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的內容界定可知：「藝術才能班」屬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範疇，亦視為藝術教育中的資優教育，其設立之目的在早期發掘藝術資賦優異學生，施以計劃性與系統性之教育，傳授藝術理論、技能，並增進其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的能力，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吳武雄, 2005/04/19)。

廣義的藝術才能可包括如：文學、電影、建築…等任何與藝術相關的特質與能力；而藝術才能優異則是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在民國九十年修訂通過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中，明確指出音樂、美術、舞蹈三類才能班，其他類別則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

4.討論

藝術教育很容易被認為是藝術家的教育，就其性質而言，不全然是對的，因為藝術是一項成長的增榮，或一項種子的開端，它可無限激發潛能，也可以改易人的生活品質；另一則是藝術表現的精英者，只為藝術的八大類型做表現，並非每個人都能成為藝術家。

那麼，藝術教育到底是要求精英的表現者？還是希望普遍人群的欣賞者。這種問題自然是被探討論的，尤其國內有三所藝術大學，他們的學生未來是個藝術家嗎，還是藝術發展的傳導者？對於社會最需要的生活美學是否有實質意義？換言之，精緻藝術生活，有藝術家、有藝術欣賞者與實用者，能成為藝術家的人不多，但能成為藝術生活家的都可以學習，也可以教育的。倘若藝術教育分布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則可以承受到美感的滋生，並且人人效之仿之，這樣的形式與環境，必有文化氣息出現，之所謂文化品味可以生矣。因此，藝術教育的實施，必在精神層面的提昇，意在生活實務的實踐(黃光男, 2004)。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實施藝術教育法中，其藝術教育內容包含了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其目的為期望落實全民的藝術教育(徐秀菊, 2005)。藝術教育的研究，不僅重視專才與職業取向的專業藝術教育，同時也注重全人教育取向的一般藝術教育(余玉賢, 2005/04/19)。

5.對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之建議

(1)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台灣學校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性常受忽視，且在最近數年間亦未見大幅改善。藝術教育的內涵並非技術的訓練或成為其他科的代替性課程。藝術教育的內涵包括創作、藝術史、藝術評論及美學四大部分，但藝術教育並非完全是四個領域。為了符合這種多元的教育內涵，藝術教育者所需投資的心力及關注應較其他學科是有過之無不及的，而藝

術教育者的訓練不但要考慮社會環境的變遷因素、保存文化固有的良善價值、建立可依循的原則等專業條件外，也應考慮屬於藝術領域的敏銳度，因此藝術教育者的工作並不能由其他學科的師資取代。

藝術教育包括美術、音樂、舞蹈及戲劇等不同藝術類別，此不僅包含知識的傳授，也包含學生的敏感度及創造性等個別能力的培養以及組織活動、群體參與及分工的社會能力的訓練。這些學習的機會及經驗是其他學科無法取代的，也是較難在目前的課程安排與上課時數中實現的。

(2)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專業藝術教育是台灣教育及文化政策最大的挑戰，有是最弱的環節之一。因為台灣的藝術專業面臨的是國際化和本土化定位的抉擇壓力，也面臨對專業鑑定標準不一的矛盾。誠如我們對於‘專業’一詞的理解，意指各學門的專精度發展到必須建立自我評價的、其他學門無法干預的標準。然而藝術專業教育包含了藝術專業、教育專業以及專業技術傳授法的多重挑戰，如果再加上行政體系對此誤解與疏忽的干擾，專業藝術教育更無發展。

藝術專業除了創作部分外，還應包括理論與評論的部分，才能建立藝術專業中自我反省與評鑑的良性循環，汰蕪存精的檢核標準，同時藝術專業和社會文化本文的聯繫。透過連續性的循環，藝術創作與社會的互動、建立文化價值的過程才得以發展。藝術創作不應唯我獨尊，而應接受社會檢視與驗証。

專業藝術教育的任務在於刺激和建立藝術發展良性循環的運作，因此，當代專業的藝術教育方式不宜如傳統工藝技術之師徒傳授的機制，而應與世界藝術潮流的脈動相結合，包含人文教育的養成，建立專業評鑑的循環效應，以求培育出有判斷力、省思力、能發展文化藝術內涵的人才。

參考文獻

余玉賢（2005）。將藝術教育引到一條更寬、更美的道路上。

<http://web.ncyu.edu.tw/~yuyuhchao/t-8.htm>

吳祖勝(2004)。館長的話。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http://www.arte.gov.tw/big5/info/index.asp>

黃光男（2004，17版）。藝術教育。台北：教育部。

黃壬來（200*）台灣當前藝術教育改革的動向。

<http://member.giga.net.tw/e2225396/aesthetic03.htm>

張曉華（2004）。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協同「表演藝術」教學之探討。
雲林藝林拾綴。

徐秀菊（2005/04/19）。從九年一貫課程的特色探討[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觀念與實踐。

吳武雄（2005/04/19）。藝術`才能資優。資優教育簡訊。

<http://trcgt.ck.tp.edu.tw/Publish/Mag-14.doc>

肆、藝術教育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teacher education）是我國近年來變動最為迅速、最受社會矚目的教育議題之一（蔡清華，民 89）。師資培育的方向與品質，深切地影響教育的品質，師資的優良、適切與否，是影響教育興衰成敗最關鍵的因素之一。過去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曾經是師範校院專屬的工作與職責，但自 1994 年通過「師資培育法」之後，台灣師資培育進入多元化的時代。

但是，師資養成與培育制度的改變，往往與相關教育政策的改變並未能同步並進，統籌思考，以致於政策的推動與教育的實務面向，無法有效的互動運作，以此次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運動為例，藝術教育新注入表演藝術一科，並將其與原有的視覺藝術與音樂統整為「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著重在「課程統整」、「合科精神」、「協同教學」、「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生生活結合」、「揚棄知識取向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目標取向」等，但對於「師資培育」、「教師進修與研究」的部分卻著墨不多，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持續的推動，必定會遭逢許多的困難與問題。尤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面臨了種種的問題，造成美勞老師、音樂老師和學校行政很大的衝擊、徬徨、搖擺和混亂。然而根本的解決及因應之道，乃在於「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如果老師具備了足夠的教學能力和專業知識，必能解決大部分上述的問題，也必能提昇藝術教育的成效與水準。

以下茲就「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以及「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分別探討。

一、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

(一) 現況

楊朝祥(2002)曾提及多元師資的培育欲使教師不虞匱乏的目標並未達成。目前師資供需仍不平衡，國小師資依然供不應求，特教教師不足，幼稚園合格教師所佔比例極低，相對的國中以上教師供過於求。然就舞蹈師資之供需情形而言，因舞蹈專業師資近幾年才有培育管道，市場需求量仍大，端視各縣市學校開缺情形而定。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近兩年的統計顯示，凡參與甄試之舞蹈實習教師皆錄取為專任或代理教師，任教學校所在縣市擴及台北、桃園、宜蘭、臺南、嘉義、高雄等各縣市，足見未來若是真正落實舞蹈課在幼稚園、中小學之全面實施，舞蹈師資是需要積極培育才能符合需求的。

1. 學前藝術教育階段

目前國內學前教育是由一位園內所屬教師負責單班的所有科目教學，課程多依語文、工作、音樂、常識、遊戲等六大課程領域來安排，學前教育本身的理念就相當重視幼兒遊戲、身體的發展與創作、辦家家酒類的戲劇活動、藝術相關創意課程，加上幼教系素有「幼幼劇」公演慣例，課程又偏向統整性的方案課程，因此，近乎 80% 以上都開設工作（藝術）、肢體、或戲劇等相關課程如：兒童劇場、幼兒戲劇、創造性戲劇、幼兒音樂律動、創造性舞蹈、幼兒肢體律動、藝術概論等。比起一般師培機構的其他系科，師院幼教系對於「藝術與人文」課程重視的程度相形見高。在表演藝術方面的師培課程，

更符合目前九年一貫藝術人文的需要。因此，比其國中小師資供應情形，目前在幼稚園中修習過表演藝術初級課程的教師應不算少數，只是幼稚園多以私人經營為主，有時為迎合家長，教師不一定掌有對課程的全部主導權，若園方不重視，教師空有能力也不一定能在教學中發揮。反而，在幼稚園正式課程之外，有許多表演的需要如畢業典禮、母親節、遊藝會等，需多幼稚園教師把其表演藝術的訓練，應用在這類的活動上，雖然也算學以致用，但就表演藝術的理念及兒童學習的觀點而言，其對各別幼兒的幫助有限。但就幼兒最需要也最本能的肢體律動、舞蹈課程，卻未見於師範院校的師資培育課程中受到重視。反倒在部分技職家商體系中的幼保科還保有特定的舞蹈學習課程，甚至會被安排至校內附屬幼稚園實習。有些幼稚園會外聘舞蹈專長教師來擔任課後才藝課程教師。

2. 學校教育階段

(1) 一般藝術教育

國民中小學

依據「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之研究，在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間所作之全國性的普查結果指出（陳瓊花，2003：229-231），台灣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藝術教育師資，美術類（亦即視覺藝術）部份，師資的學歷程度因階段而有別，階段愈高，具高學歷的教師也愈多，音樂類也是如此的現象；無論在那一階段，表演藝術的教師都呈現貧缺的狀況。

在國小階段，六成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八成左右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約二成三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二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約多於半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在國中階段，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近五成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四成七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不到一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近二成五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有部分師範院校幼教系學生轉至國小任教，照理說，這些具備表演藝術專長的師資，可以擔任表演藝術課程，但多數國小藝術人文課程，仍以音樂、美術教師為主，以致這些具有戲劇背景的幼教系轉行生，也不一定有機會擔任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之教師，在此也突顯出表演藝術師資員額較不受到重視的問題。目前（至民94年6月）培養國小階段的表演藝術教師培育的單位，僅有台南大學戲劇研究所同時設有初等和中等教育學程的資格，其他如台北藝術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台灣大學戲劇系（所）則隸屬於中等教育學程的部分。雖然這對表演藝術師資缺乏的問題在短期之內無法提供大量的師資，但卻為國內研究戲劇教育打開一個全新的領域。

然而，即便這些具有戲劇專業的老師畢業後，各級學校是否會開出相關教師缺額，這個問題成為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一個非常關心的議題。雖然目前國家政策的走向是以「證照制度」，亦即「具有教師證者不擔保有教職的工作」，但是以長遠規劃來說，若要鼓勵有心人士投入學校教育，政府應有計畫性的釋出戲劇教師的缺額，以鼓勵學有學成的準老師們投入職場，發揮所學。同時，政府應該著手規劃培育戲劇師資的配套措施，包含：(1)調查各縣市戲劇教師缺額，並審慎考慮招收教育學程的學生人數，(2)音樂、視覺和表演藝術如何配課的問題等。

高級中學

高中階段，近九成五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六成一學校有兩位以上，五成九以上有師範院校美術科系所學歷；近六成有師範院校音樂科系所學歷九成六以上學校至少一位音樂教師，五成三以上至少有兩位；近一成七學校至少有一位表演藝術教師，低於半成有師範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大專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

目前各高中之專任美術、音樂教師多數大約在一至二位之間。在配課及遴選方面，以教師全部擔任藝術類課程之狀況最多。遴選專任教師擔任藝術類科課程，依據教師專長者（登記科目方式）最多，由此顯示各校配課與遴選教師情形尚屬正常。

大專院校

在大學階段，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多半成，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茲比較表列如下：

表 4-1：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師資供需現況

項 目		教 育 階 段		
師 資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美術類	六成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	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近五成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	近九成五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六成一學校有兩位以上/五成九以上有師範院校美術科系所學歷。	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多半成，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音樂類	八成左右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約二成三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	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四成七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	九成六以上學校至少一位音樂教師/五成三以上至少有兩位/近六成有師範院校音樂科系所學歷。	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多半成，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表演藝術類	不到二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約多於半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不到一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近二成五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近一成七學校至少有一位表演藝術教師/低於半成有師範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大專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	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多半成，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3. 社會藝術教育

在民族藝術、傳統藝術、鄉土藝術等方面，文建會設有保存、傳承、發展相關之師資傳習、培育計劃，以及針對文化人力資源，包含行政、義工等之培育計劃（文化白皮書，2004）。

(二)問題

1. 學前藝術教育

學前藝術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體系，許多幼稚園採以才藝班方式經營授課，在師資及課程內容方面較欠缺規範。

2. 學校藝術教育

(1)一般藝術教育

國民中小學

根據藍惠美(2002)研究指出，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之現況有教師配課的困難問題、教學時數日趨減少的問題、以及表演藝術專業師資不足等的問題。

a. 教師配課的問題

美勞及音樂老師面臨無課可上的窘境。目前學校行政在安排「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的時候，通常會有下列幾種方式：

※以美術（視覺藝術）、音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藝術與人文」教學經驗且成效不錯者擔任。

※由級任教師擔任，許多學校在排課時，都會優先尊重級任教師的任教科目意願，許多學年的級任老師，都希望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尤以低年級之「生活領域」課程更甚，級任老師不願意把課釋出來，因此造成有許多專業的美勞老師、音樂老師無課可上的窘境，甚至被迫改行去教體育、自然、社會…等課程；音樂老師的被需要性是較肯定的，地位尚稱穩固，最可憐的是美勞老師，老本行保不住，只好被迫改行囉！。

※由年邁的、教學不力的老師擔任，這或許是學校最萬萬不得已的權宜之計，因為讓這些老師單任此領域的教學，影響的層面最小，最不容易出錯，家長比較不會有意見。

b. 教學時數日趨減少的問題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數，在眾多領域的角逐爭奪之下，上課的時數有減無增，這使美勞老師和音樂老師的處境更加雪上加霜，更是無課可上，「藝術與人文」領域在學校教育中有逐漸「邊陲化」、「泡沫化」的傾向。

c. 表演藝術專業師資不足的問題

過去少有管道讓具備「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進入學校教育的職場，過去也少有老師額外去加修「表演藝術」的課程，因此造成「表演藝術」方面師資的缺乏，及不知道如何正確有效的指導學生「表演藝術」方面的課程與啟發學生的潛能。

以舞蹈為例，舞蹈以往附屬於體育，所有師範院校又無舞蹈科系，故無舞蹈專業師資的培育管道。師資培育法目前賦予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可培育師資，使得設有舞蹈系所之大專院校可以藉由此管道培育舞蹈專業師資進入中小學。然因長久以來美術、音樂是中小學獨立教授科目，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初，表演藝術課程中的舞蹈多非專業背景者教授，近幾年培育出來的舞蹈師資，雖較有機會進入一般學校體制內任教，但仍有許多學校並未提供表演藝術教師的缺額，由校內原有之音樂、美術甚或是級任導師兼任，目前仍有部分學校釋放代理教師名額來代替聘請正式教師，使得合格師資生可能需要面臨每年花費報名重考以成為正式教師。舞蹈資優班則因依循特殊教育法源需由擁有特殊教育學分資格的師資擔任，故仍有舞蹈專業教師無法成為正式合格師資，而以兼任教師的方式來擔任術科教學工作。

高級中學

a. 授課節數的問題

從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間所作之全國性的普查顯示，外聘兼課藝術科的師資受限於需進用合格的教師，所以常聘不到代課或兼課的藝術課程師資，因此，高中藝術師資呈顯有不足的情形。此外，藝術師資之授課與其他類科之師資授課，並無輕重之別，但有不相同之授課時數。目前自然科老師授課只有 16 節，藝術科老師為 18 節，教師授課的節數，呈現極不公平與不合理的現象。

b. 專業屬性與培育的問題

舞蹈在一般高中之藝術與生活課涵蓋在表演藝術類別裏，藝術類科學校如華岡藝校、中華藝校則設有舞蹈科，此階段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的內容明顯不同，情況本就特殊、複雜，在師資培育方面又與九年一貫的國中階段重疊，課程與教學之銜接問題也會因應而生，如何針對不同學制、體系和屬性，培養適合之舞蹈師資，在現有的師資培育體系面臨高難度挑戰。

大專院校

a. 教師聘用制度的問題

有關大專院校藝術教師之聘用以大學法為依據，若非以專長學歷取得教職，即是以專業技術上的認可來取得，以專技人員比照一般教師聘用，且專技人員之聘任辦法由各校自訂，較有彈性。然而以專業技術上的認可所聘用的教師，雖等同於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等級，但卻無法擔任行政主管的職務。

b. 授課鐘點採計的問題

在有藝術相關科系的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通識課程皆由該系支援開課；但專任教師因受限於超鐘點的規定，而另聘兼任教師又受制於人事員額的規定，要支援通識藝術課程是有困難。建議通識課的鐘點數分開計算，但仍應設上限，如每學期最多一至二門課，讓各專長的師資能開不同類型、多樣化的課程。

二、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

(一)現況

1. 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

1994 年所公佈的「師資培育法」對於師資培育的整體結構有了重大的改變，不但變更了原本由師範院校來培育師資的主流，也打破了以師範生為未來教師的限制，使師資培育呈現多元的樣貌。除此之外，師資的職前教育課程也備受重視，並且被廣泛討論。

(1)藝術師資培育機構

目前台灣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管道主要有兩種，一是師範學校，另一是非師範體系（一般大學）（趙惠玲，2003）。以中學師資而言，師範體系的培育機構包括台灣師大、彰化師大與高雄師大；非師範體系則為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的公私立大學。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體系為六所國立師範學院（國北師、立北師、竹師、中師、屏師、花師）以及原本為師院轉型的三所大學（嘉大、台南大學、台東大學）（徐秀菊，2005）；非師範體系則為設有小學教育學程的公私立大學。

視覺藝術的師資培育科系，在師範系統中，其科系多是美術系、美勞教育系或藝術教育科系；至於非師範系統的科系，則較為多元，有類似師範校院的美術系及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如設應用美術系所、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商業設計系所、藝術類系所等）（趙惠玲，2003）。

音樂的師資培育在戰後五十年是以一元化的方式培育。小學師資的培育以全科教師為目標，設有音樂科系的師範院校雖然不多，但是畢業自師範院校的國小師資都受過基本的音樂科教學訓練。全國共有九所師範學院，因此國小音樂師資的資歷較為健全。中學師資的培育以分科教師為目標，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台灣師大是唯一的培育中等音樂師資的學校。《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至今設有音樂系的大學已經增至二十三所，其中包含師範院校十所（不含嘉義大學）及一般大學十三所。在《師資培育法》實施以前，師範院校音樂系的主要目標是培育中小學師資，其他大學音樂系則是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為目標。

舞蹈、戲劇的師資在《師資培育法》實施以前，中小學無舞蹈、戲劇專業師資培育管道。《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法目前賦予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可培育師資，使得設有舞蹈系所、戲劇系所之大專院校可以藉由此管道培育舞蹈專業師資進入中小學。

(2)藝術師資培育對象

依師資培育法實施，主要以下列幾條條文為參考依據：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九條（教育部，2004），藝術類師資培育的對象有兩類，一類是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中，就讀視覺、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相關系所，且經過甄選的方式所甄選的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碩博班學生的在校學生；另一類是已取得大學

學位之視覺、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相關系所的畢業生，並透過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的招生管道所招收者。上述兩類對象得以進行教育學程的修習，並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完成學分，一般而言，在學學生約兩到三年時間，大學畢業生需一年的時間。

(3)藝術師資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教育部，2004）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再根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教育部，2003a），「普通課程」指的是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較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而「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乃合稱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後，中等教育學程含二十六學分，小學教育學程含四十學分，二十六學分的中等教育學程含必修十四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又分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習三類，前兩類均列多種科目，讓學生選擇必修的學分數。選修僅有十二學分，但是選擇的科目很多，師大中等教育學程中即列有三十種科目，並有一項補充說明：「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可見實際開課的科目比學程的規定更多。小學教育學程分成教學基本學科、教學基礎、教學方法、教學實習四類，可知仍有訓練全科教師的目標，和中等學程比較，小學學程的主要差別在於教學基本學科及教學實習均為培養含國小各科的教學能力，因此學分數比中等教育學程多。

視覺藝術師資培育的課程

以《師資培育法》為法源依據，視覺藝術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依各校的規劃而有些許差異，不過大致而言，在「普通課程」方面，為包含通識等共同科目的課程；「專門課程」則為視覺藝術之專業領域課程，如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藝術教育等；「教育專業課程」有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等教育課程；至於「教育實習課程」則是不分專門領域，每位師資培育學生皆須修習的，為期半年，至各實習學校進行實務的教學與行政實習。

音樂師資培育的課程

師範院校的音樂師資培育課程分成普通課程、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三部份。專業課程是指教育專業科目，而專門課程指音樂專業科目。必修的音樂專業科目包括：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指揮法、音樂史、合唱、主修、副修等，這些課程是就讀師範院校或非師範體制的音樂系學生，都要修習的科目。師範學院的選修課程除了音樂專業科目外，包括音樂教育及國小音樂教學相關科目，如：兒童樂隊、兒歌創作、樂隊指揮、國樂、各國小學音樂教育研究等。台灣師範大學在學制上沒有改變過，且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前，是唯一培育中學音樂師資的學校，因此課程上的變動較小。師範學院由於經過改制，且分成音樂教育系和非音樂教育系課程，所以變動較多，改制後，音樂教育系的課程更趨向音樂專業，而非音樂教育系的課程則學分和時數均減少。由於時代的變遷，選修的音樂專業科目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賴美鈴，2003，pp. 97-98）

中等教育學程含二十六學分，小學教育學程含四十學分，二十六學分的中等教育學程含必修十四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音樂教師檢核科目另加音樂專門科目，另有專門科目的學分，以台灣師大音樂系為例，共認可四十六學分，其中包括十六學分必修的音樂專業課程及三十學分的選修。科目與中學教學有較密切關係的是合唱(奏)教學法、電腦與音樂教學、音樂創造性教學法、音樂教學與音樂行為、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木笛等。原來中小學師資分流培育的制度，形成中小學師資的隔閡。在新法中准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師資類科，促成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的制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在2001年首次設置國小教育學程一班，甄選五十名學生。中小學師資合併規劃尚屬起步，現今實施的學校有限，是未來教育學程發展的趨勢，也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賴美鈴，2003)

賴美鈴(2003)認為培育音樂師資的課程，除了教育專業課程，其次就是音樂專門課程。原師範體制的音樂系和非師範體制的音樂系課程互相比較，差異很小，課程主要是培養音樂的專業能力。

戲劇師資培育的課程

由於現階段的教師在職前階段多未受過「戲劇教育」的相關訓練，老師們為了增加自己的相關能力，有些以報考戲劇相關研究所、利用進修部寒暑教師增能班、參加戲劇研習活動藝術、主動了解各地兒童劇團等方式，然而，參加研習活動的成效雖好，但是往往受限於時間過短，實務操作機會不足，短期訓練未必有效，再加上未必所有藝術人文教師都參與等因素，因此造成在推廣成效上的限制。然而，民國94年暑假高雄市教育局率先透過地方教育局機制要求藝術人文教師進修，各校老師須輪流進修藝術相關學分，為提升高雄市藝文老師的素養修畢者才具備「藝術與人文教師」的資格。

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培育的課程

徐秀菊(2005)概觀台灣六所國立師範院校以及三所師範院校轉型之大學，其藝術教育培育課程之架構仍延續上述精神，且各校大一課程都實施雙軌制，課程架構可分為包含國小教育學程之課程，並以培育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為主，需修必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0學分。反之，選修非師資培育課程者，則以成為藝術專長之人才為發展方向。雖然，各校藝術師資培育課程之專業課程學分數不盡相同，課程仍著重於藝術創作領域與藝術理論之上。

我國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根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九十年度的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能力指標之研究中，將藝術教師的專業能力，區分為教育專業能力、藝術專業(領域共同)能力、以及分科專門能力三個構面(王嘉麟等，民90)。其中藝術專業(領域共同)能力，係指「視覺藝術教育」、「視覺藝術理論」、「音樂教育」、「音樂理論」、「表演藝術教育」、「表演藝術理論」有許多同性質的部分，把它們共同規劃為「領域共同能力」。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蔡清華教授所做的「師資培育課程比較研究」中，其蒐集美、日兩國與台灣的法令規章等原始資料進行比較分析結果發現，我國的師資培育課程，相當著重於專門教育的培訓，學生修習的學分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專業教育的部分有逐年降低的趨勢，然而普通教育的學分受前兩項排擠的情況下，勢必有減無增；綜觀我國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亦是如此。

目前蒐集了各師範院校藝術系所之課程表，發現這些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仍堅信所謂「學術取向」，相當重視「專門教育」的培養（蔡清華，民89），著重在增進師資個人在該領域之專門學術、技術、實務、研究、批判…等的學養；相對的，在「專業教育」方面的要求，則有日趨鬆散的現象。所培育出來的師資，進入到學校教育的職場時，面對學生輔導、課程設計、協同教學，及教材教法的實踐與研究時，必然有養成教育不足的情況發生。

我國目前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仍然停留在培養「藝術家」，而非培養「藝術教育家」的迷失中，「專業教育」方面的根基不夠厚實。袁汝儀(民88)指出台灣藝術教育的問題之一為，藝術內部再依專業分化，不利交流分享，學習內容切割零碎，缺乏整體性，和其他科目關聯互動不足，使藝術之學習孤立化。

表4-2「現行培育的藝術教育師資的能力」VS.「藝術與人文教師所需的能力」的差異比較

向度 項目	藝術教育培育師資課程	藝術與人文教師所需能力
培育方向與 實際能力需 要的差異	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相關科系，各科系培養各科系專業教師，僅具備單科藝術教育的知能。	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內容，統整課程內容，以協同教學方式上課。
兩 者 的 差 異	普通 教 育	除了具備左項之能力外，更需要具備： 1、溝通協調的能力。 2、團隊合作的能力。 3、良好的人際關係。
	專 門 教 育	除了具備單科的藝術專門能力，尚需要對其他兩科之藝術精神、內涵有基本的素養和了解，亦即領域共同能力。 以及從事「藝術與藝術教育」的熱忱與使命感。
	專業 教 育	除了具備左項之能力外，尚需要具備「藝術與人文」領域： 1、領域共同能力。 2、課程統整的能力。 3、課程規劃設計的能力。 4、協同教學的能力。 5、教材教法研究的能力。

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與「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必須具備的能力，兩者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是為未來投入藝術教育職場的師資做準備，如果所培育的方向或品質，無法達到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勢必是一種「教育資源的浪費」，就市場經濟學的觀點而言，無異是「投資的失敗」，這會造成很大的供需失衡，甚至導致教育政策的失敗。依據前述「現行培育的藝術教育師資的能力」VS.「藝術與人文教師所

需的能力」的差異比較，引述出「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所面臨的問題」，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應該針對未來教育的需求及目前面臨的問題，加以修正改善，方能使藝術教育達成理想的教學目標。

師範校院的課程長期以技藝為重，其藝術學系之課程規劃通常採雙軌制，即是否加修藝術基礎理論、藝術教育、藝術相關領域、藝術行政、創作等教育科目。師院體系的藝術課程—音樂、美術、表演藝術三者是分開來修習的，美教或音教系的學生除修習主科，可跨領域副修（目前約2—4學分），若以藝術與人文學學習領域三大項目之一為主修，則再加修其他二個科目的學分，如此，日後任教職時，能較快適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教學模式，這是目前師資培育機構亟需規劃的。未來希望朝向美術與音樂互為主、次專長科目，如此方能勝任現行課程，而教師資格的檢定則應以合科統整（學習領域）為原則。要想成為具有「藝術與人文」領域資格的教師，須在此領域中多修習相關學分，此為師資培育機構在課程規劃上的優勢；但無論是理論課程或實作經營仍將詳加規劃；目前國民學校教師的任用已是個戰國時代，優勝劣敗，師資已不虞匱乏。改制成大學後的師範校院，其美術課程大都已減少為學程了，故師院應充分善用本身課程規劃的優勢以突顯師範校院的特色（張美豔，2002）。

（4）藝術教育的教師進修規劃

在職教師的進修也是師資培育的一環，從「未來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兩方面著手，才能提升師資品質（藍惠美，2003）。談師資培育時絕不可忽略教師進修的議題，教師進修攸關一位教師在取得教師資格，進入職場後之專業知能的更新與成長，至為重要。

從教育部於2003年，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規劃有效之教師進修為目的，對全國教師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可了解較師對於進修的需要與看法，計有一萬名教師填寫，從填寫資料中進行分析並提出結論如下（轉引自張素貞，2004）：(1)教師進修規劃應先了解教師教學需求。(2)教師進修需要恆常性的經費支持。(3)教師進修內容與新課程內涵應緊密結合。(4)應提供教師進修講座專家人才資訊，並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教師進修與成長。(5)有效的教師進修方式是多元且重視效能的。(6)教師進修類型以第二專長為優先考量。(7)進修的時間與方式應保有自主性。(8)進修時間以週三或領域教師共同排出沒課的時間較為適當。(9)應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的措施。(10)制訂鼓勵教師進修的創新做法。除了上述十點的調查結果外，徐秀菊、趙惠玲、蘇郁菁（2004）也對中小學教師教學現況進行調查研究，發現教師們在參加研習活動時，小學老師最常遭遇的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國中教師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時間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沒有老師可以代課。因此，有鑑於教師進修的想法、需求與困難，在規劃教師進修時應以此為出發，加以考量，藍惠美（2003）提出其看法，認為增加進修管道、改進進修研習的方式、制定獎勵藝術教育教師參與研究、出版、發表研究心得的辦法，都是增進教師進修的具體辦法。

有關藝術師資進修規劃主要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 (1)由教育單位（教育部、教育局、藝術教育館）委託辦理師資研習進修課程
- (2)師範體系舉辦在職師資進修課程，如師範大學、師範學院。
- (3)各縣市所屬之教師研習中心，提供培養種子教師等長、短期課程。

(4)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尤其是藝術類科大學，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授與研習時數證明。

(5)各國民中、小學辦理之研習課程，亦授與研習時數證明。

(6)民間機構，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聯盟、中華民國戲劇教育協會、舞蹈空間舞蹈團、紙風車兒童劇團等。(參考鄭黛瓊即將刊登於美育之文章)。

而已經實施之有關藝術課程研習計劃，教育部、臺灣省國民教育教師研習會曾舉辦的相關研習，包括台灣當前藝術教育改革的動向、藝術與人文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九年一貫試辦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統整實例介紹、專題討論、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合作與教學創新、表演藝術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策略(張美豔，2003)，以及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負責承辦之國中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知能基礎班研習計畫、國中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知能進階Ⅰ研習計畫、國中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知能進階Ⅱ研習計畫、舞蹈教學研習營、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教師研習營—舞動聲視等等不勝枚舉。

參考上述研究與學者的觀點及現行藝術師資研習管道，藝術教師的進修規劃應朝以下幾個方向來進行：

1. 了解教師進修的需求：

在規劃舉辦教師的研習或進修活動前，應確實了解教師所欲充實之知能的需求，使進修或研習活動的舉辦能確實有效幫助教師，避免資源的浪費。

2. 提供教師參與進修的相關協助：

有鑑於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最大困難為課程不易調整，學校應規劃配套措施，在排課上進行規劃，或者研習舉辦單位能選擇特定的時間舉辦活動，如小學於週三下午，國中可於領域排定的小組時間或段考下午。

3. 多元的進修管道與方式：

在學習方式與管道漸趨多元的今日，提供教師多元的進修管道與方式值得思考，例如網際網路的利用、打破講者講、教師聽的方式，運用教師研究或教學成果分享的方式等。

4. 制訂鼓勵教師進修的辦法：

大多數的教師之所以參加進修研習是為了配合政策，雖說教師本身應具有進修的主動動機，但若有鼓勵的措施與機制，或可提高教師的動機與意願，這些鼓勵的措施與機制，當然包含減低教師參加進修活動時的不便，如調課或代課費的支出等。

(二)問題

1. 藝術教師培育方面

(1)音樂師資培育目標的問題：設有音樂系的大學已經增至二十三所，其中包含師範院校十所（不含嘉義大學）及一般大學十三所。在《師資培育法》實施以前，師範院校音樂系的主要目標是培育中小學師資，其他大學音樂系則是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為目標。數十年來，這兩類教學目標下培養的人才，在社會上並未完全發揮其在學校學習的特色，造成人才資源的浪費，兩類學校的畢業生在職業的選擇上也沒有太大的差別。部分師範院校的畢業生捨棄教職，或是賠償公費，出國進修，也有畢業生在演奏及創作有

出色的表現，並獲卓越的成就。另一方面非師範體系的畢業生，部分捨棄演奏和創作的專業，補修教育學分，經過甄試成為中小學音樂教師。新法實施後，全部的大學音樂系都設教育學程，完全無法凸顯各校之特色，學生修畢教育學程，仍有部分選擇進修或演奏，沒有投入教職，這種浪費教育資源的情況未見改善。

(2)音樂系學生學習態度的問題：培育音樂教師的課程以音樂專業學習為導向，使得學生只向專業領域認同，忽視擔任教職應有的教師知能與態度。音樂系學生的術科能力在進入大學之前，都受過長期的訓練，尤其是接受音樂資優教育的比例相當高，學生的志趣以演奏為主，缺少從事教職的意願。師資培育過程中，音樂教學實務經驗非常有限，課程又無法落實，形成音樂系學生雖完成教育學程，卻不具教學的熱誠與耐心。

(3)音樂教育專業師資的問題：大學院校積極開辦教育學程的結果，形成全國設有音樂系的大學都有教育學程，部分學校教育學程師資常以兼任教師授課，尤其是音樂教育專長的大學師資十分有限，影響教學品質。修畢學程的音樂系畢業生需要實習一年，如何安排實習學校和選擇輔導老師，也是各學程中心面對的新問題。兼任教師能否擔負輔導學生實習、辦理教師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等責任，有待商榷。

教育部於 2003 年修訂《師資培育法》，並另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將原有「教育學程中心」改為「師資培育中心」。現行的師資培育制度所造成的問題包含：多元功能不彰、師資出現供需嚴重失調、各校辦理教育學程成效不一以及師範校院的功能未獲重視等。(周愚文，2003, p. 169) 有鑑於教育思潮之改變，未來師資養成制度有必要以多元化的方式培育卓越且專業的師資，周愚文等學者針對師資培育提出以下建議(2003)：

- (1) 訂定嚴格的設立與評鑑標準，建立完整的進退場機制。
- (2) 建立以大專師範院校與大學教育系為主軸的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以養成專業教師。
- (3) 設計多元教育專業課程鼓勵各校競爭。
- (4) 保留公費機制，增加適度名額，吸引清寒優秀學子任教。

2. 師資培育的課程方面

對於視覺藝術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上，從事相關議題研究的學者指出，在視覺藝術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的必修科目中，著重於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課程，而缺乏對「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的重視(趙惠玲，2003；徐秀菊，2005)。反應出來的嚴重誤解是，普遍認為視覺藝術的師資學生，在修習了視覺藝術「專門課程」的藝術創作或藝術理論等課程，以及教育領域的「教育專業課程」後，便會自行統整為「視覺藝術教育」知能，殊不知視覺藝術教育也是一專業知能，不論在其課程的設計、教材教法的運用或評量方面，都需要開設足夠的課程，並聘請學有專精的師資，來進行教學。唯有重視「視覺藝術教育」，才能讓視覺藝術教師名符其實，確實導向未來視覺藝術教師之「視覺藝術教育」知能的健全。

師範學院在未改制前尚有較多國小音樂科教學的科目，且當時學習的年限較長(五年制)，改制後，必修科目與一般大學音樂系接近，選修科目增加，與教學相關的科目都列在選修。師大音樂系的音樂專門課程與國中音樂教學的相關科目不多，大都列為選修，選修無法強制規定，而音樂系課程以培育音樂家為主，音樂教育課程又以理論居多，教學實務較少，學生選修音樂科教學相關科目的意願不高，音樂教育科目常成為點綴而已。

3. 藝術教育的教師進修規劃

徐秀菊（2003）的調查研究顯示國中小音樂教師獲得資訊的管道不同，國中階段，學校多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國小階段，教師獲得資訊最主要的方式為同事之間彼此鼓勵成長。音樂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時數呈兩極化。（p. 243）

林小玉（2005）研究指出，目前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再職進修研習時所遭遇的困難有（1）經費問題；（2）在職進修行政主管單位的阻力；（3）教師的心態；（4）無法學以致用；（5）在職進修相關機構互動欠佳；（6）發展速度為根本需求；（7）各單位的特殊性；（8）家庭等生活狀況無法配合；（9）民意影響等。

(三)其它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問題：

1. 學前教育——缺乏藝術專業師資的檢定與認證，雖然幼稚園教學採包班制，但師資培育階段從課程學分架構上看起來並非培養全能的教師，藝術專業師資認證將能使園內擁有特殊專長的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是確保外聘藝術教師的資格與品質。

2. 學校教育——研究提高偏遠地區教師之待遇及共聘區域性藝術教育教師之可行性，以解決城鄉之間藝術教育師資失衡現象（張美豔，2003）。

3. 社會教育——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司負責建立暢通的全民終身學習管道，監管許多民間教育機構及團體，如教育基金會等；而行政院所屬之文化建設委員會則負責藝術團體的相關事務；因此民間社團藝術師資認證管道，應由社教司與文建會合作，進行可能的人力資源整合，涉及範圍可能包括民族傳統藝術、鄉土藝術、駐校藝術家認證、進行校園巡演或是鄉鎮巡演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可行提供教育之認證。

三、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

(一)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的問題

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的任課的問題已長久普遍存在至今，徐秀菊等（2004）指出，當下小學的藝術領域教師，以非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但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為大多數，至於視覺藝術課程方面，多由級任老師擔任教學，有時也會挪作其他科目使用，顯示小學視覺藝術師資未能專才專用，小學的視覺藝術教師往往需擔任級任老師，而無法確實任教於視覺藝術課，因此視覺藝術課反而由非視覺藝術教師來任教，這是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中極為嚴重的問題。

至於國中藝術領域教師方面，根據徐秀菊等（2004）的研究結果，專才專用的情形比起小學來的好，絕大多數的視覺藝術教師能任教於視覺藝術課，只不過隨著年級的增加，越接近升學的年級（三年級），視覺藝術課真正由視覺藝術教師來任教的比例降低，配給導師或其他科老師任教的情形產生。

不管是國中或小學，視覺藝術教師面臨的一個問題是，一般普遍認為視覺藝術教育的專業度較低，認為上視覺藝術課就是讓學生畫畫，做做作品就可以，因此，在藝術領域中，音樂師資不能沒有，但視覺藝術師資缺少無妨，視覺藝術課由其他科的師資來任教沒有關係，當然，這樣的錯誤認知是普遍對視覺藝術教育的誤解，亟需政策獲學校行政單位的重視與反思，但也連帶地提供視覺藝術教師一個自我反省的機會，視覺藝術教

師本身要加強並尊重自己的專業，實際運用並展現於課程教學中，從教學實務與成效來破除傳統的成見與誤解。

(二)藝術教師的認證

有關視覺藝術教師的檢定與認證議題，最為學者所提出探討的是在於「視覺藝術教育」專業檢定的缺乏（藍惠美，2003；徐秀菊，2005）。「視覺藝術教育」的重要性與專業性無庸置疑，但在國家的教師資格檢定中，視覺藝術教師檢定是否自成一類，仍有探討的空間，畢竟有些現實上的限制是需要考慮的。

1. 藝術教師的檢定制度

在師資培育法進行修訂後，教師資格的取得有了實質上的轉變。在修訂前，教師證書的取得是採形式上的審查，也就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後，師資培育機構將學生的修畢教育學分的證書，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取得實習教師證，待實習期滿及格後，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複檢，再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這樣的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是「形式審查」（李俊湖，2005），並未真正對教師的能力進行把關。根據修定後的師資培育法第11條（教育部，2003），在師資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因為教學實習課程已被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此，半年的實習結束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也才能參加教師資格的檢定。教師資格檢定的通過規準依據是門檻式，亦即檢測學生作為教師的基本能力是否達到一定的水準，而非鑑別能力的高低。

依據現行之師資培育法的教師資格檢定制度，視覺藝術教師的檢定程序並沒有例外，乃按照上述的程序進行，所以並無特別針對視覺藝術教師所辦理的檢定，而是採取所有科別師資一致的程序來辦理，因此對於視覺藝術教師的專業（視覺藝術教育）要求，並未能突顯。

2. 藝術教師的檢定內容

2005年四月九日，舉行了首次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關中小學的檢定內容，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教育部，2003b），國小教師的檢定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國中教師的檢定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國語文能力測驗的內容有關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該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則有關兒童/青少年之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諮商與輔導等；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含國小與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從上述的教師檢定內容再度發現，現行的檢定採取每個科目皆適用的內容，並未針對個別的專業領域進行檢定，所以在視覺藝術教師的專業檢定上，也是缺乏的，對於通過檢定的視覺藝術教師，僅能知其於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的知能，具有一定程度的水準，但無法知其視覺藝術教育的專業知能如何，這也是許多學者疾呼，需要正視個別領域專業教育的檢定與認證之因。

3. 藝術教師的檢定方式

吳清山（2004）曾針對教師資格檢定的方案進行探討，提出教師資格檢定實施的原則為：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合理性、便利性、多樣性與可行性，而實施的方案有三種：證件審查、證件審查和筆試、證件審查和筆試與口試暨試教（含實作）。依據前述的七個原則，吳清山認為教師資格檢定的實施方案以證件審查和筆試最為可行，能兼顧理想與現實。不過吳清山也指出，證件審查和筆試教為符合台灣的環境並能兼顧理想與現實，但口試、試教或實作的檢定方式也有可取之處，可以實際了解一位教師的人格特質或實際教學的能力，因此，此類的評量方式雖不適合在教師資格檢定時實施，但可於各校遴選師資時進行。

甫於四月初舉行的首次教師檢定，其檢定的方式就是筆試，相信這是仔細思量、多方考慮的結果。負責試題研發工作的「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並將「命題總則」與「命題內容參照」（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4）上網公佈，其中對於考試的題型、題型比例、命題內容皆有所定訂。在考試題型方面，分為測驗與非測驗題，乃為選擇題、作文或問答題，而分配比例依各科目有所不同，為7:3或6:4。

視覺藝術教師的檢定方式，與一般的教師檢定方式並無不同，同樣有著前述問題的考量與限制，有關口試與試教的能力，可由各校於遴選師資時來進行把關，不過，除此之外，視覺藝術領域較之其他學科領域獨特的是，該知能中的一部分是有關創作技巧的能力，這也不是紙筆測驗所能探究出來的，因此，誠如前述，各校於遴選視覺藝術教師時參酌創作技巧評量的運用，或許是可以思考的方式，而在這幾年的教師甄試中，也確實有些學校採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四、小 結

(一) 師資培育行政機關

1. 成立專責藝術師資培育之單位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應發揮功能，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學校、與各級行政機關，將藝術教育教師職前教育、教育實習、資格檢定與在職進修，建立有系統一連貫的制度；而在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後，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也可以合流培育。

2. 建立藝術教育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其師資素質及專業權威

針對廣義的藝術教育範疇加以檢定，頒發證照；多元文化、大眾文化、民俗藝術及不限定於技藝的藝術教育都可列入資格檢定的內容中；另外則是修訂藝術教育教師檢定項目表，再增列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中新增項目為檢定內容。

3. 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

目前國民小學採行包班制，藝術類科並不完全是專任，故藝術教師的教育實習制度並沒有執行得很徹底，主要的原因之一教育政策及行政體制運作之故；或許可朝著訂定偏遠地區教師待遇提高及共聘區域性教師之方向邁進。

4. 針對藝術教育教師的實習輔導制度不健全，有待相關單位好好研究其配套措施，方能為藝術教師教育實習制度做好規準。

5. 結合藝術教育學術研究、專業人員提供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師有力的諮詢與資源。

行動研究是目前教師亟缺乏但又必須的專業能力，也正因如此，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師的專業性一直為人所質疑，教學不該只是直線單向性的，應從教學中不斷反思，以經營、研究的精神從事教育工作。再者，可建立教學資源資訊網，提供準教師與在職教師教學資源交流的地方。這對目前以強調統整、跨領域九年一貫課程裨益頗深。

(二) 師範校院師資培育機構困境之因應之道

師範校院在在面臨與其他大學合併及亟需轉型的危機之後，本身應有多元化的因應之道：

1. 善用教育體系之優勢，於課程規劃方面力求符應時代需求與社會機制

例如可開設：學士後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配合領域專長招生成立專班。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師資班。另外，規劃跨系共同開立師資培育課程，以培養領域專長導向之師資（例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課程可由音樂、美術、戲劇等系合開）。

2. 發揮教育研究之功能及領導地位

目前台灣培育中小學師資的管道已多元化，包括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及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等三大類。在具體作法方面，教育部宜在短期內寬列師範校院經費及增加員額編制，以改善其體質；在中長期方面，則宜主動規畫並協助其整合或轉型。從資源有效運用來看，目前尚有七所師院尚未改制或合併成教育或綜合大學，可往調整系所結構、強化專業訓練、加強學術行政、發展學校特色、規劃改為教育大學的方向著手（吳明清，1997）。

3. 積極擴展藝術教育教師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之範疇，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之後，藝術教師資格的檢覈才能真正做到為國民教育師資把關的功能。

(三)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改革

1. 職前教育

(1) 調整藝術師資培育課程之安排，鼓勵學生選修輔系或相關科目，以充實自己擔任之教學領域（如藝術與人文）教學之能力。

(2) 調整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加強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內容之介紹與研討，如生活藝術、大眾文化、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課程……。

(3) 落實藝術教育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制度，發揮「複檢」把關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之後，訂定藝術教師資格的檢覈制度，才能真正做到為國民教育師資把關的功能。

(4) 調整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和專業教育的課程比例：

a. 增加專業教育的課程時數，尤其是「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材教法、課程原理、課程統整理念、教學研究、及能力評量，教學原理及方法…等教學理論與實務方面的能力的培養。

b. 在普通教育部份，以增進學生藝術理解與欣賞的通識課程，培養藝術涵養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人際關係等的能力。

c. 在專門教育部分，則以增進學生對藝術與藝術教育的熱忱、創意與表現能力的培養。

d. 增進藝術科系學生跨系跨校與其他藝術科系學生的交流活動，有助於對藝術全面性的了解與涵養。

2. 在職進修

- (1) 規劃在職教師，修習特定領域（如藝術與人文）之教師學分專班。
- (2) 营造資源共享與做中學的學習情境：著重團隊合作，重視種子教師實作研習。
- (3) 多元化的進修研習內容：不因九年一貫課程的熱潮，而將重點一味地置於統整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多元文化及學習領域本身的課程結構亦應兼顧。
- (4) 訂定中小學藝術教師進修辦法或要點，並辦理藝術類科教育人員出國考察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5) 能提供進修機會與實用內容，以適應新課程的變動。
- (6) 可以工作坊方式辦理研習，並朝向初階、進階與階段性、延續性的課程規劃。
- (7) 在職進修行政主管單位宜編列固定的地方經費預算，並與民間專業團體結合。

(四) 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認證制度

1. 訂定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認證制度

藝術教育的師資應與英語師資一樣視為專業的師資，應有公正、公平、客觀的認證機構，做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能力的鑑定與認證。明列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要達到哪些方面的能力，在修習及實習完畢之後，應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實習機構給於明確的評鑑，未能通過者，予以補修以提昇藝術教育的師資品質。

2. 制定藝術教育師資任用的法規

在藝術教育法中明定，藝術科系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必須優先任用校內具有藝術師資認證通過的教師，保障藝術教育師資的工作權，這樣才能發揮「專才專用」的師資培育精神，方能真正落實藝術教育的目標理想。

藝術教育師資課程，除不宜過於偏重理論或實作的課程，應與實際之教學工作、社會發展動向做連結，並強化人格心理健全之培養。師範校院中之課程規劃應配合國民中小學現行及未來實際教學方向。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施行後，師範校院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更應考慮畢業生就業出路之多元化。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通識教育課程則應重視不同學科間之交互作用，以及對學生創造、思考與溝通能力的提昇，不該只是學分的堆積。

最理想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應是在藝術教育理論的基礎下，關注文化議題，對其有所評析、時時創作，且能切身藝術教育的研究與實踐。藝術教育教師亦需訓練創意，去體驗藝術的不同領域，更需要學習以不同的文化角度對藝術文化進行評析和研究；而把所得的文化知識、創作概念和技巧等重回藝術教育的領域中去理解實踐，進而教導下一代，此是首要之務。

任何政策，均須兼顧世界潮流與國內文化背景；民主多元並非自由放任，教育主管機關、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行政機關應建立共識，共同導正大眾的價值觀，進而追求「多元而卓越」的師資培育理想（張美艷，2002）。

參考書目

- 文建會（2004）。二〇〇四文化白皮書。
- 吳清山（2003）。師資培育法過去現在未來。教育研究，105，27-43。
- 李俊湖（2005）。從專業觀點談教師證照制度。研習資訊，22(1)，20-28。
- 呂燕卿（2002）。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之省思。載於「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研討會論文集」
- 林小玉（2005）。音樂師資培育：由在職進修與教育實習研究談起。載於「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頁 269-289。
- 徐秀菊（2004）。台灣國小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調查之研究。INSEA2004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0-224。大陸北京：首都師範大學。
- 徐秀菊（2005）。藝術師資培育的政策與課程研究。載於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72-103。屏東市：屏東師院。
- 徐秀菊、趙惠玲、蘇郁菁（2004）。台灣國中小學藝術教師教學現況調查之研究。藝術教育研究，5，83-127。
- 張美豔（2002）。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改革主要議題之探討。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美豔（2003）。當前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探討。載於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173-187。
-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各科題型比例、命題內容參照。<http://203.71.239.15/page2.htm>。
- 教育部（2004）。師資培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a）。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陳錦田（2002）。小學教師在藝術教育方面之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的經驗與反省。載於「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研討會論文集」
- 張素貞（2004）。課程變革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資訊，21(2)，63-72。
- 趙惠玲（2003）。典範與妥協：我國中學階段視覺藝術師資之培育。藝術教育研究，5，49-81。
- 楊朝祥（2002）。師資培育是教育成功的基石。國政研究報告，教文(研)091-004 號。
- 鄭黛瓊（2005）。（即將刊登於美育雙月刊）。
- 藍惠美（2002）。目前我國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相關問題。載於「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 蕭炳欽（2003）。提昇藝術教育師資水準之行政策略。美育，132 期，頁 70-73。
- 周愚文（2003）。師資培育與甄選：追求多元專業化的師資。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伍、藝術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

一、藝術學習時數和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有關之檢討及改善

藝術學習時數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情況是很重要的議題，以下將分「藝術學習時數」和「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有關之檢討及改善」做論述，首先針對「藝術學習時數」做說明：

(一) 學前藝術學習時數之現況問題與願景探討

1. 各級學校藝術學習時數之現況問題

(1) 學前教育藝術學習時數現況問題

A. 一般學前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學齡前的幼兒對環境總是充滿著好奇心忙著四處探索週遭環境，其豐沛的想像力和創造力驅動著他們去探索陌生的世界，而這份對世界的好奇心不斷地鼓勵他們進行藝術的學習。在幼稚園階段中，由於課程無一定標準，在藝術「學習時數」上均有相當大的彈性。學齡前幼兒在藝術「學習時數」的安排多掌握在成人的手中，一般來說會受到幼稚園經營方向、幼稚園老師、家長等因素影響。以幼稚經營方向來說，大致分成主題方案課程、蒙氏課程、單元教學、才藝取向（音樂、美術、電腦、注音、英文…）等方向，依據不同課程的模式影響幼兒探索「藝術學習」的時數，舉例來說，若是園方以方案主題課程為模式，由於其課程以幼兒為主體，所以幼兒可在老師的引導下常常進行藝術的探索和創作，若再配合「學習區時間」的探索，老師可有更多時間觀察幼兒的特質進行因材施教。但若園所經營方向較以著重於才藝或小學的預備能力的學習，不鼓勵幼兒進行藝術學習，則幼兒在「自我探索的時間」明顯減少許多，因為在學校的時間多半以教師為主導。此外，家長對藝術教育的價值觀也深刻地影響幼兒進行「藝術學習時數」，家長支持和包容的態度是幼兒延續藝術天性的一大主力。

B. 專業學前藝術學習時數之現況問題

學前階段的幼兒在「藝術專業」方面的學習，多半以幼稚園下課後或假日的時間到「才藝班」上課，或是直接選擇「藝術」為經營理念的幼稚園就讀。若是以「藝術」為主軸的學校，幼兒在學校中的藝術「學習時數」會相當充裕，有的原所甚至安排「整個早晨的時段」讓幼兒進行藝術相關活動。

(2) 國民中小學之藝術學習時數之現況與問題

A. 一般國民中小學之藝術學習時數

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內容，其指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三部分，其中「表演藝術」含「戲劇」和「舞蹈」，大約占學習節數 10~15%。然而，相較於民國八十二年的上課時數來說，「藝術與人文」教學時數卻是大大地縮減。以國小一、二年級為例，在民八十二年的新課程中「美術」與「音樂」之總教學節數為四節，而在民八十九年的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每週最少上 1.5~2.5 節，亦即在低年的藝術與人文領

域課程每週僅剩二～三節課，由此看來，所規劃之九年一貫課程在一、二年級之階段，其教學時數幾乎比先前課程少了一半。以國小中高年級為例，這樣的安排使得原本五節的藝術課縮減成三節。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各科上課時間明顯減少很多，雖然目前課程不以分科的方式進行，而採領域統整的方式，但若仔細計算平均分配給視覺、音樂和表演則每週只有一節課，和民八十二年的新課程相比，視覺藝術課的時間只剩下原先的三分之一，詳見表 4-2，音樂課的時間也縮減二分之一（藝教館，2003）。

在國中部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中和國小課程作了銜接，國中亦是將美術和音樂合併，並加入新的表演藝術合成「藝術與人文領域」，國中的授課基本節數為每週二十九堂，彈性課程六堂，空白課程一堂，每堂課四十五分鐘。若以二十八堂基本節數來計算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授課時數，若用低標 10% 計算則可得 2.8 堂（也就是三堂課），採 15% 高標計算可得 4.2 堂（也就是四堂課），因此所有國中藝術與人文課程都以每週三到四堂課作為排課標準（國立台灣藝術教育，2003）。通常在實際教學的現場，一般國中都配給藝術與人文領域三節課，平均分配視覺一堂課，音樂一堂課，表演一堂課。相較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前，學生在國一的時候會上兩堂美術課、兩堂音樂課，國二和國三的時候只上一堂音樂和一堂美術課的情形，國一的時候減少對美術和音樂的學習，但卻多了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增加藝術的多元性。

表 5-1 國小視覺藝術教育授課時數演變項目表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時間	備註
1975 年	美勞課	120 分	以媒材、技法為分類
1993 年	美勞課	120 分	分為創作、欣賞、生活實踐
2001 年	藝術與人文	120 分	包含視覺、音樂、表演，每科 40 分鐘/週

（參考資料：引自藝教館，2003）

藝術素養的培養是需要長時間的經營，在時間短促的情況下，造成老師規劃課程內容流於表面，學生自然不容易感受到美的薰陶，更別說要培養出高品質的藝術國民了，這使得原本不被重視之藝術課程更是雪上加霜。然而，新增的表演藝術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藝術探索機會。

B. 專業國民中小學之藝術學習時數

依據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在民國八十二年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或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與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美術及舞蹈等之優秀人才，目前台灣在國中小階段並無戲劇專業藝能班。

在「音樂」藝能班部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中小學音樂班的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調整之。近年由於學校較有自主權，各校對於課程的安排也有彈性的處理。依據音樂教材大綱之規定，每週音樂專業科目的基本時數為六小時，但是各校不願學生落人之後，大部分都以十到十二節為基準，因此必須挪用其他藝能科課程或增加課後輔導，以便完成音樂專業訓練（賴美鈴，2003）。

在「美術」藝能班的部分，在國小階段，以台北市建安國小為例，術科與總時數比例約為五分之一。在國中階段，以台北市金華國中為例，每週進行八節美術課，術科與總時數比例約為四分之一。

在「舞蹈」資優般的部分，依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在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為每週至少三百二十分鐘，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課一百二十分鐘外，另將團體活動時間八十分鐘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在國中部分，在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為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二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3)高級中學之藝術學習時數

A.一般高級中學之藝術學習時數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將高中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部分。在「必修」課程有八大領域，共計一百四十到一百四十二學分，高一至高三每學期需修習「藝術領域」兩學分，共十二學分，亦即約佔必修時數8.5%。在「選修」課程有十二類別，學生可以任意選修自己喜好的課程，共計四十到五十八學分，亦即約佔選修時數8.3%。本次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承襲九年一貫的精神，強調學習領域之建立。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而不採取領域教學。相較於先前的課程，學生在高一和高二的時候，藝術課程包含了一堂音樂課必修和一堂美術課，一門課兩學分，到了高三，學校開了一門「藝術與生活」的選修課，學生可自己決定選課科目，亦即一個高中畢業生至少修習了八學分，但是由於高三階段主要以升學目標，所以很多學校並沒有徹底實行，造成藝術課程邊緣化的現象。

B.專業高級中學之藝術學習時數

在高中的「音樂班」的藝術專業課程也和國民中小學相同，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讓各校彈性調整之。然而由於競爭激烈多數學校挪用其他藝能科課程或增加課後輔導，將時間延長為十到十二堂課不等，以便完成音樂專業訓練（賴美鈴，2003）。在「視覺」藝能班部分，以新莊高中為例，總計一週約進行十堂藝術課程，術科與總時數比例約占四分之一。在「舞蹈」藝能班部分，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約為十七到十九節（張中煥，1997），約佔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由此可知舞蹈班學生在術科練習的時間長度較音樂班和美術班的學生更多。雖然目前在台灣國中小階段並沒有戲劇專業班，然一直到高中階段才開始有第一所學校。民國八十六年，台北市復興高中是成立第一個「戲劇藝術班」，其在藝術學習時間上，學科與術科課程的比例為一比一。

(4)大專院校之藝術學習時數

A.一般大專院校之藝術學習時數

一般大學課程中的藝術課程通常歸於通識課程中。依據台南大學九十三年度課程架構包含「普通課程」（含通識課程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三類，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包含在「普通課程」之「通識課程」中，需修習4-6學分，約佔「普通課程」13~20%。

然而對一般大學生而言，除了就讀藝術相關科系的人以外，與藝術課程接觸的時間多半只有在通識課程，因此這門課的上課方式顯得格外的重要。授課老師應掌握引發學生藝術探究興趣為原則，協助其在未來生涯中，培養喜歡藝術的習慣，並提供國外優良的藝文場所，如美國百老匯劇場等，開闊學生的眼界。

B. 專業藝術大學之藝術學習時數

台灣目前藝術科系林立，各校取向不同，採取多元的方向發展各校特色，以下分別就「台灣師大音樂系」、「台灣師大美術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之學分數做分析，茲分述如下：

以「台灣師大音樂系」為例，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和系專業科目 100 學分，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以「台灣師大美術系」為例，術科主要科目為基礎創作、中西美術史、藝術概論、藝術評論、美學、美術心理學，需修滿 128 學分方能畢業，課程皆為專業科目（包含創作與理論）。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為例，本科課程內容除了必須修國文、英文、中國文化史、電腦概論、憲政課程、藝術概論、具各特色之通識課程、與教育學程等共同科目。另外還有專業必修科目，為配合教育目標所開設的專業課程，還包括「基礎課程」、「表演課群」、「理論課群」三類，必修要 70 學分，選修要 48 學分。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為例，其課程目標以中華悠久文化背景為內涵，並容納西洋戲劇思潮與劇場科技，進而培育戲劇理論、編、導、演、技之專業人才。其專業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 58 學分，選修 90 學分。

綜上述，在藝術專業系所的課程安排上，各校安排不同，不過基本上除了修習普通課程外，其餘多以專業課程為主，課程重點以培養專業藝術人才為主。以視覺藝術為例，在各校專門課程之必修課程中〈參見表 4-1〉，課程教著重於藝術創作領域，次為藝術理論領域，相較之下，除了國北師及屏東師院外，其他學校之藝術教育領域課程則比較不被必修科目重視，因許多學校的藝術教育領域課程多屬必修課程，而必修課程多著重在藝術創作和藝術理論上。如下：

表 5-2 台灣師範院校美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課程學分表

學校	專門 必修課程	藝術創作 必修課程	藝術理論 必修課程	藝術教育 必修課程	其 他 必修課程
台北師範學院藝術 與藝術教育學系	共同必修 20 學分 + 各組 之必修學分	藝術創作組主 修 40 學分，含 必修課程 10 學 分 (12 小時)	藝術理論組主 修 40 學分，含 必修課程 28 學 分 (36 小時)	藝術教育組主 修 40 學分，含 必修課程 24 學 分 (26 小時)	工藝創作組修 40 學分，含必 修課程 16 學分 (22 小時)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26 學分 (38 小時)	最少 10 學分 (12-16 小時)	12 學分 (12 小時)	—	4 學分 (6 小時)
台中師範學院美 勞教育學系	40 學分 (64 小時)	24 學分 (48 小時)	14 學分 (14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
新竹師範學院美 勞教育學系	36 學分 (56 小時)	18 學分 (36 小時)	12 學分 (12 小時)	6 學分 (8 小時)	—
屏東師範學院視覺 藝術教育學系	43 學分 (60 小時)	13 學分 (22 小時)	12 學分 (12 小時)	12 學分 (14 小時)	6 學分 (12 小時)

花蓮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學系	40 學分 (48 小時)	26 學分 (34 小時)	6 學分 (6 小時)	6 學分 (6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	50 學分 (74 小時)	24 學分 (48 小時)	24 學分 (24 小時)	—	2 學分 (2 小時)
台南大學 美術學系	26 學分 (40 小時)	12 學分 (24 小時)	12 學分 (12 小時)	—	2 學分 (4 小時)
台東大學 美勞教育學系	36 學分 (46 小時)	8 學分 (8 小時)	24 學分 (34 小時)	—	4 學分 (4 小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各級學校藝術學習時數之願景

藝術是人類歷史文化的結晶，也是人們生活重心和完整教育的根本，因此在學前階段的幼兒時期的藝術教育應以培養幼兒對生活環境事物的感受力和覺察力。同時，也要鼓勵幼兒參與藝術活動和培養正確的藝術學習態度。讓他們勇於自我表達感受、發揮創造力和主動地探索藝術元素的多元性（范瓊方，2003）。由於幼兒階段的學習時間分配仍掌握在家長的手中，因此必須對家長進行藝術教育相關的親職訓練，使其更加瞭解幼兒，提供幼兒長期的藝術探索與發現的機會。幼兒對藝術有了相當地興趣，很自然地會滋長學習動機，當然在邁入國小階段則是自然且快樂的，藝術教育是培養全人教育與深具文化素養的國民為鵠的。

藝術素養已成為現代國民的基本條件，在歐美等先進國家體認到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如：美國國家課程標準(NAEP)中，規劃一系列從幼稚園到高中的藝術教育課程，內容包含視覺、音樂、舞蹈和戲劇的課程，由此趨勢可以看見藝術對依各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在我國「藝術與人文」的教學時數，另應增加教授表演藝術所應有之合理節數。

(二)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有關之檢討及改善

接下來針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有關之檢討及改善」的議題作論述：

1. 各級學校之藝術課程之現況問題與願景探討

(1) 學前教育之藝術課程之現況與問題

A. 一般藝術課程之現況與問題

在幼稚園階段中，由於「課程」無一定標準，因此其課程內容與前述的情形類似，彈性相當大，乃會因著園方、教師和家長的教育理念而有所不同。在園方教育理念方面，若是以「認知導向」為主的園所，多半傾向將課程時間規劃為學習英文、電腦、注音符號…等課程，如同成為國小先修班。但若為「全人發展」的園所，就會重視幼兒的藝術課程，傾向提供豐富的藝術媒材與環境，讓幼兒進行藝術的探索。在教師方面，由於班級教學自主，課程走向就會受到教師個人教育信念的影響。若教師重視「遊戲」的課程模式，「藝術」就會融入學習區的探索時間中。最後，若是家長認同「藝術」對幼兒成長的重要性，當他們在為孩子選擇幼稚園的時候就會選擇類似理念的學校就讀，並對園所安排的藝術課程採取支持的態度。

B. 專業藝術課程之現況與問題

學前階段的幼兒在「藝術專業」方面的學習，多半以幼稚園下課後或假日的時間到「才藝班」上課，或是直接選擇「藝術」為經營理念的幼稚園就讀，課程多以藝術創作進行學習，有的較以「視覺藝術」之課程為主，如：台中四季幼稚園；也有的以「戲劇遊戲」之方案課程為主，如：台北新佳美幼稚園。

(2) 國民中小學之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現況與問題

A. 國民中小學之一般藝術教育課程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實施藝術教育法中，其藝術教育內容包含了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其目的為期望落實全民的藝術教育。其目的雖是如此，但由於臺灣社會價值觀多傾向功利為導向，以致人文及藝術教育多未受到重視；另外學校課程缺乏前瞻性與整體性的規劃，再加上升學競爭激烈與惡質比賽文化的扭曲，使得藝術教育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實施成效上，往往大打折扣，難以達成課程所訂之提升全民美感水準的目標。

研究者整理國內學者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之研究，發現問題如下：

●教師專業問題：

不論國中或國小階段的教師，在其養成階段多半缺乏「表演藝術」（含戲劇和舞蹈）的專業訓練和「統整課程」的能力。目前多數現任老師在前階段未接受表演藝術（包含戲劇和舞蹈）專業課程的培養，因此造成現職老師表演藝術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造成表演藝術課程難以推廣的問題（林政君，2005；丁金環，2003；江婉婷，2003；賴婉媛，2004）。張中煥（2005）提出以往舞蹈是附屬在體育課程內，故無舞蹈師資專門培養管道，在舞蹈師資欠缺的情況下，舞蹈教學較難落實，只能依靠有心人士對舞蹈的熱愛與熱忱來投入教學和研究工作。新世紀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啟動後，舞蹈在國民中小學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有了一席之地，與戲劇併入表演藝術中，由於新課程的改變，影響到課程的整合設計與教學之實施。。

●「單科」教學與「統整」教學之爭：

單科或統整教學一直是學者們研究的熱門話題，由於九年一貫課程不僅縮減藝能科目上課的時間，又增加表演藝術的項目，打亂原本學校的排課和人力的調度，不管是國中或國小老師都必須面臨統整課程、協同教學及般群教學的窘境。教師對統整課程教學的能力不足的問題，原本是期望透過各地國教輔導團發揮輔導功能不彰，但研究顯示其未能落實推廣、輔導、評鑑之職責（藝教館，2003），因此造成很多反彈的聲音。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課程，有著懷疑的態度，尤其將視覺、音樂及表演三者統整在一起，老師不知如何協同或發揮個人力量去任教（藝教館，2003）。尤其對低年級來說，當藝術與人文領域、社會和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併為「生活課程」，更加突顯藝術與人文領域被邊緣化的現象（丁金環，2003）。

分析國中老師的養成教育採用分科為主，極其缺乏統整課程的訓練，因此在統整時的困難度遠大於國小（藝教館，2003）。丁金環（2003）和江婉婷（2003）提出統整課程的問題為學習範圍過於廣泛、授課時數不足，學生程度降低。江姍姍（2003）指出音樂

學科專家的意見受到忽略，無法落實學科能力；教學節數減少，難以實驗發展對話式、反思式的教學。黃夙霞（2004）更指出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單科統整教學對學生的學習幫助更大。然而，分析研究內容發現，老師們對於統整課程的反對多半來自專業能力的不足和授課時間的限制，如能掌握統整課程的精神，發揮領域學習的精神，相信對學生必能帶來更好的學習成效。

●教科書內容問題：

目前一般老師在進行藝術與人文課程時，其教材多來自教科書，然而研究發現教科書的內容缺乏與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連結（江婉婷，2003）。此外，教科書內容無法顯現藝術教育的統整觀（江妲姬，2003）。

●課程內容與教材的問題：

在視覺教育上，課程內容仍以傳統為主，扼殺兒童體驗素材的能力。在教具設計方面，缺乏大型或具創意的教材（藝教館，2003）。

●升學主義掛帥的問題：

在國中的部分，藝術教育在升學主義掛帥的影響下變得相當不正常，甚至有些以升學為導向的學校將藝術課程挪為它用，造成有些國中生可以說沒有藝術課程可言。此外，由於工藝、家政併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使得工藝、家政課程有明顯消失的趨勢，不僅衍生而出工藝、家政師資何去何從的問題，甚至在傳統藝術恐有消失之虞（藝教館，2003）。

綜上述，不論在國小或國中的階段的問題不外乎是「教師專業不足」（統整課程和表演能力）、「單科或統整之爭」、「教科書內容問題」、「升學主義掛帥」等現象，尤其在升學導向的國中階段更是如此。在台灣長期升學主義文化的影響，造成藝術遭邊緣化的現象，不過，雖然藝術與人文課程長期被忽略是一件不可爭的事實，但期望透過教育的力量能轉化大眾的觀念，讓國民肯定藝術教育的價值和地位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目標。

B. 國民中小學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

依據教育部在1993年公佈「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在教學時數方面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與舞蹈班每週教學時數至少以六節為原則，除依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惟以不占用各年級應修習之一般課程為限。由於目前國中小教育階段並沒有戲劇藝術班，故不加以論述，以下針對「音樂」、「視覺」和「舞蹈」藝術班做介紹：

在「音樂」藝術班的部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小學音樂班的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調整之。除了參酌各級學校之音樂課程標準，1989年國教司曾編印《國民中小學音樂班教材大綱》（試用本）及由師大附中和台南女中共擬之「高級中學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標準草案」，是兩份參考的準則。課程可分「共同課程」和「個別課程」兩類，在「共同課程」方面，國小包含：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節奏訓練。國中包含：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視唱聽寫、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在「個別課程」方面，分為「主修」和「副修」，項目有鋼琴、管樂（木管、銅管）、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國樂、敲擊樂、理論作曲及聲樂（引自賴美鈴，2003）。

然而，台灣的音樂資優教育從音樂實驗班成立迄今已有三十年（1973~2002），若推算至最早成立的光仁小學音樂班，則有四十年（1963~2002）的歷史，在這期間提升了台灣音樂演奏的水準及培育音樂專業人才的功效，是有目共睹的。隨著社會的變遷，時代的改變，音樂班大量的設置，使得初期的音樂資優教育已不符合潮流，音樂班的經營浮現許多問題。台灣音樂班成立以來就採「集中式」訓練，因此師資和設備的經費相當可觀，也產生師資結構不健全及各校設備落差很大。國內的升學問題一向嚴重，音樂班學生為了每一階段的升學考試，要兼顧音樂專業科目及一般課程，學習的進度常因準備考試而受影響。此外學校為升學考試，經常增加音樂專業課程，減授其他課程（如學生渴望的美術、工藝、童軍等），扼殺了音樂班學生其他科目的學習權利，也影響其接受全人教育之機會。

在「美術」藝術班的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教育部，1993）規定，國小的課程內容為：彩畫、國畫、版畫、設計、雕塑、工藝、素描、欣賞、書法等。在國民中學：素描、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書法、鑑賞、美術史等。國小美術實驗班的課程，則加重美術課程的部分，將原本普通班級的團體活動、彈性課程…等，轉化為視覺藝術的課程，因此美術般所進行的課程與藝術與人文課程每週共有八堂課，上課時數遠比一般班級多三堂課。其上課的內容、教材交法則大多由老師自行安排與設計，或參閱審定本各出版社所出版的藝術與人文課本編列。幾乎所有的美術實驗班每年均配合六年級之畢業美展，編輯學生三到六年級之作品集，並透過國立藝術教育館舉辦國中小美術實驗班之聯合展覽，以達到互相觀摩之機會（藝教館，2003）。

以台北市建安國小為例，其術科主要科目為水墨、水彩、素描、書法、設計。至於國中美術班的部分，每週有六堂美術課，每堂 45 分鐘，其所採用的課程內容也是由老師自行設計以台北市金華國中為例，每週進行八節美術課，術科主要科目包括素描、水彩、設計、國畫、雕塑、版畫、書法、鑑賞等課程。

在「舞蹈」藝術班的部分，依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在「課程內容」上，分為「舞蹈專門科目」和「其他科目」兩類，其中「舞蹈專門科目」包含：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在「其他科目」則按照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舞蹈科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

(3)高級中學之藝術教育課程

A. 高級中學之一般藝術教育課程

依據教育部在民國九十三年公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承襲九年一貫的精神，強調學習領域之建立。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而不採取領域教學。在「必修」課程中，包含綜合活動、語文、社會、數學、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活及藝術八大領域，其中「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兩學分，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其中「藝術生活」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在「選修」課程，學生在選修課程中培養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包含語文類、第二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國防通識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

類、其他類等十二類別，其中「藝術與人文類」含「音樂」和「美術」兩類。綜上述，一位高中生在畢業時候至少修習了十二學分的必修藝術課程。比較新舊課程，新課程的藝術學習學分為十二學分，舊課程為八學分，所以新課程比舊課程在必修課程上多了四學分，並且在內容上更新新增了「藝術生活」的課程，提供學生更豐富的藝術刺激。

從上述的規劃中，其實為高中藝術教育訂定了一幅相當理想的藍圖。但在實際教學上卻窒礙難行，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升學壓力過大，扭曲了新課程的各項優點，使得高中美術教育無法正常化，被學校、學生視為副科，上課時間往往被英文、數學及理科所借用，遑論選修時間了。此外，在課程的內容上，仍多沿用二、三十年前的課程，以素描、水彩、水墨為主，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和進步。隨著時代的演進，科技等素材的發達，在藝術的創作上可以嘗試更多元的方式，並且從生活中取材，幫助學生把藝術與生活作連結，成為一位生活藝術家。此外，在鑑賞本土美術史的課程明顯不足，這是有待努力的空間（藝教館，2003）。然而，藝術課程時數不足，但教授的內容繁多，加上設備不足、教學資料缺乏，也都影響了美術教育的品質。在升學競爭的壓力下，如何善用藝術的特性，幫助學生舒緩壓力，增加學人文素養，擴大全民美術教育所涵蓋的領域，是有待進一步努力的地方（藝教館，2003）。

B. 高級中學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

在「音樂」藝術班方面，依據 1989 年國教司曾編印《國民中小學音樂班教材大綱》（試用本）及由師大附中和台南女中共擬之「高級中學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標準草案」，是兩份參考的準則。課程可分「共同課程」和「個別課程」兩類，在「共同課程」方面，包含：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和聲學、曲式與分析、音樂基礎訓練（視唱、聽寫）。在「個別課程」方面，分為「主修」和「副修」，項目有鋼琴、管樂（木管、銅管）、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國樂、敲擊樂、理論作曲及聲樂（引自賴美鈴，2003）。

在「美術」藝術班方面，高中美術實驗班之美術課授課節數第一學年為 12 節，第二學年 14 節，第三學年則有 11 節，所學項目包含素描、水彩、國畫、美術鑑賞、基本構成、書法、設計、版畫…等（藝教館，2003）。以新莊高中為例，術科主要科目為水墨、素描、水彩、書法。

在「舞蹈」藝術班方面，台北市立中正高中舞蹈班為例，在課程安排上以學術並進為原則，課程安排分學科、術科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以動靜分明為原則，上午安排學科課程，下午安排術科課程。在「術科」方面，安排舞蹈專業科目安排現代、芭蕾、武功、身段、即興與創作、舞蹈與音樂、表演實習與製作、藝術欣賞等課程。所有舞蹈專業課程均延聘該項專業人才擔任，除著重基礎訓練外，亦兼顧各種不同派別之均衡與互補。定期舉辦年度畢業舞展及班展增強學生表演能力及製作能力。編訂三年術科教材以達教材縱向之連接。依學生需求不定期舉辦各種專題講座、校外教學觀摩、寒暑訓。定期舉行術科期中、期末會考、模擬考。定期召開術科教學研究會與術科老師密切協商各項教學事務。在「學科」方面，安排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三民主義六科，均由本校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召開學科教學研究會，與各科老師進行說明溝通，讓學科老師更了解舞蹈班學生的特質與殊異性。高三暑假參加學科輔導教學。在「共同科目」方面，安排軍訓、護理、體育、班會、週會等課程課。

在「戲劇」藝術班方面，台北市立復興高中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教育局吳英璋先生的指示，開始籌設藝術高中。八十六學年度，於前校長陳必讀先生任內順利完成增設藝術類組，計舞蹈、音樂、美術和戲劇等四科，其中戲劇班更是全國高中第一所公辦戲劇班。在課程內容上，學科與術科課程的比例為一比一，但由於學校仍以「升大學」(主要為藝術大學)為走向。在學科專業的培養上不以技術培養為主，較重視學生的創意發展，課程包括：基礎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戲曲、表演、影視、劇本創作、設計與技術、製作…等課程(藝教館，2003)。

(4)大專院校之藝術教育課程

A. 大專院校之一般藝術教育課程

一般大學課程中的藝術課程通常歸於通識課程中。依據台南大學九十三年度課程架構包含「普通課程」(含通識課程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三類，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包含在「普通課程」之「通識課程」中，需修習4-6學分，約佔「普通課程」13~20%。「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包含音樂探索、視覺藝術欣賞、舞蹈藝術、民俗活動技藝…等。此外，台南大學戲劇研究所成為國內第一所以戲劇教育為發展特色的研究所，除了專業戲劇的課程外，更包含三分之一戲劇教育之相關課程，可視為戲劇教育的領域新增一股活泉。

B. 大專院校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

在「音樂系」方面，以「台灣師大音樂系」為例，包含：校必修28學分和系專業科目100學分，畢業學分為128學分。

在「美術系」方面，分析國內師範院校美勞(視覺藝術)教育系的畢業學分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藝術創作必修課程、藝術理論必修課程、藝術教育必修課程和其他必修課程，以「台灣師大美術系」為例，術科主要科目為基礎創作、中西美術史、藝術概論、藝術評論、美學、美術心理學，需修滿128學分方能畢業，課程皆為專業科目(包含創作與理論)。

在「舞蹈系」方面，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為例，本科課程內容除了必須修國文、英文、中國文化史、電腦概論、憲政課程、藝術概論、具各特色之通識課程、與教育學程等共同科目。另外還有專業必修科目，為配合教育目標所開設的專業課程，還包括「基礎課程」、「表演課群」、「理論課群」三類，必修要70學分，選修要48學分。「基礎課群」包含，舞蹈概論、中國舞蹈史、世界舞蹈史、舞蹈與音樂、舞蹈解剖學、運動傷害、各類型舞蹈技巧訓練：中國舞蹈、芭蕾、現代舞、世界舞蹈、化妝、舞蹈即興、劇場實務等。「表演課群」包含，演出實習、名作實習、舞台藝術、表演技巧、舞蹈創作、舞蹈音樂製作、舞蹈動力學、舞蹈欣賞、服裝設計與製作、畢業製作等。「理論課群」包含，舞蹈名著選讀、舞譜、動作分析、舞蹈醫療、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中國舞蹈形象史、芭蕾動作史、現代舞蹈概論、藝術行政等。

在「戲劇系」方面，以「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系」為例，其課程目標以中華悠久文化背景為內涵，並容納西洋戲劇思潮與劇場科技，進而培育戲劇理論、編、導、演、技之專業人才。其專業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必修58學分，選修90學分，畢業學分為148學分。

2. 各級藝術課程之願景探討

藝術的學習需要從小開始紮根，藝術的學習往往需要時間的蘊釀，絕非一蹴可幾，若要落實藝術生活化的理想需從小紮根，所以可從在「園所的經營理念」、「教師教育信念」和「家長的態度」等三大方面進行推廣。由於學前階段幼兒身心發展的「未分化」的特性，藝術學習宜採用「統整」的模式進行教學。在課程的內容上宜以幼兒的舊經驗出發，鼓勵其發透過音樂、視覺藝術、戲劇或舞蹈等方式進行創意聯想，不宜過份強調學科本位的技巧練習。由於幼兒階段的學習時間分配仍掌握在家長的手中，因此必須對家長進行藝術教育相關的親職訓練，使其更加瞭解幼兒，提供幼兒長期的藝術探索與發現的機會，以作為將來專業發展的準備。

然而，進入國小階段以後，隨著學生的能力逐漸發展成熟，這時候藝術教育則可漸漸分流為一般藝術教育和專業藝術教育，以下分別針對一般藝術教育和專業藝術教育做願景分析：

A. 一般藝術教育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校過去的藝術教育可能面臨被顛覆與解構。九年一貫課程將打破舊有的學科分立原則，實施領域式的課程統整教學；而藝術與人文之學習領域方面，則包含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此領域之基本精神與理念，是透過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讓國小至國中的學生，學習到連貫而統整的藝術科目，激發創造的思考，並培養其人文素養，落實對人和生命的尊重，同時學會藝術的知識並轉化成藝術的應用能力（徐秀菊，2005）。上述立意良好，然而在執行上確有適應上的問題，所以在下列提出「提升教師專業」和「活化課程」的建議：

在「提升教師專業」上，為了改善現任老師在統整課程和表演藝術專業能力的缺乏，政府應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如研習或學分班等課程，設立認證制度，如高雄市採用「藝術與人文」教師證照制度，提供在職老師進行第二專長（音樂、視覺或表演）之培訓。此外，發揮國教輔導團的功效（藝教館，2003），各地方教育局可以主動建立地方人才庫，鼓勵專業老師擔任輔導團員，同時減輕輔導員之教學和行政負擔，建立獎勵制度，使其能專心研發並推廣藝術與人文課程，以確實落實推廣、輔導、評鑑之職責。在未來，目前在戲劇師資培育的管道有二：分別是臺南大學戲劇研究所和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系所，期望建立配套措施，將畢業的學生妥善做人力分配，以達專才專用的果效。

在「活化課程」上，老師應掌握學生的舊經驗，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設計與生活相連結的課程，鼓勵學生發揮創意，透過視覺、音樂、舞蹈、戲劇等媒介表達自己，反省自身的經驗，成為一位健康的、具人文素養的好國民。藍惠美（2002）藝術與人文的教師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包含：藝術教育專門知能、藝術教育教學研究能力、藝術教育課程統整及規劃能力、協同教學的能力、學生評量能力。在課程轉型的過程中，難免會有混亂和不安的適應期，期望老師們可以在藝術專業上有更多的精進，以更高的專業來服務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九年一貫課程中，下放教材設計的自由給老師，研究者認為這對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老師更是一大好消息。這代表老師可以因地制宜，設計學校本位課程，再者，由於學校和家長對藝術課程的主導性並不如國語、數學等科目那麼多，亦即老師有更多彈性可以設計課程，這是值得好好把握的優勢。

B. 專業藝術教育

在專業教育的願景，首先應該摒棄比賽領導教學的惡習。音樂、視覺藝術常遇到比賽領導教學的現象，或因為升學、推甄之故，特別重視比賽成績（藝教館，2003），違背當初設立藝術資優班的立意。在課程內容上，各級的專業教育在課程上應規劃一系列的課程，逐漸在每個教育階段加深加廣，培養專業人才。賴美玲（2003）提出音樂資優教育的展望上，訂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課程綱要，明訂課程目標、時數、教材內容及實施要點。綱要內容應符合啟發資優潛能之特性，作為各級學校之參考。這是各專業藝術課程的共同問題。此外，在課程的教學與教材的選擇上，可求新求變，結合多媒體等器材。在戲劇方面，目前國內由於九年一貫的關係，促使戲劇受到重視，雖然在現階段仍有課程和師資等許多問題，但對國內戲劇教育的發展仍是可喜的現象。目前國內戲劇的人才的培養多半從高中（職）以上開始，戲劇學校的教育沒有連貫，升學管道不夠多元，期盼國內可以從國民小學到碩、博士階段都有戲劇專業培養機構，培養更多元的戲劇專業人才，這是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 丁金環（2003）。台中縣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江妲姬（2002）。一位音樂教師探究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後現代的觀點。國民教育，4（6）：91-96。
- 江婉婷（2003）。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統整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政君（2005）。案例教學法對在職教師戲劇研習之影響—從言談討論的角度分析。載於「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屏東師範學院視覺教育學系主辦。
- 范瓊方（2003）。九年一貫藝術教育與幼兒藝術教育之關係。2005年7月25日，取自 <http://www.arte.gov.tw/ae/ae001q/3-08.DOC>。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3)。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2005年6月22日，取自 http://ed.arte.gov.tw/index3.aspx?p1=Trust_menu&p2=Trust_List
- 張中煥（1997）。舞蹈班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藝術評論，8，77-93。
- 張中煥（2005）。台灣舞蹈教育研究主題之回顧與探討：以1994-2004碩博士論文為例。載於「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屏東師範學院視覺教育學系主辦。
- 教育部(1988)。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3)。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案）。
- 教育部(2004)。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黃夙霞（2004）。高雄市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教學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賴美鈴（2003）。台灣中小學音樂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兩岸專業音樂教育學術研討會 - 人才培育篇論文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 賴婉媛（2004）。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課程設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藍惠美(2002)。目前我國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問題。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二、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

(一)藝術學習評量

評量在教育歷程中佔有重要的角色，學者 Stanly 與 Hopkins 將教育歷程分為三大部分：教學目標、學習歷程、成績評量。其認為三者之間都有交互作用存在並且非常密切。學者 DeCecco 在解釋成績評量於教學活動中的地位時，將教學歷程分為四大部分：教學目標、起點行為、教學活動與教學效果評量，此意即教師根據評量的結果可以適當修正教學目標，也可以切實地改進教學活動中的教材教法，由此可知評量的結果是為補救教學與個別輔導之參考。完整的教學評量包含三大部分，即「教師教學成效評量」(evaluation of teacher's teaching effectiveness)、「學生學習成就評量」(evaluation of student's learning achievement)、「課程設計與實施評量」(evaluation of curriculum program)。第一部份以教師為評量對象，就教師適性與教學技術、方法加以評量，其內容涉及教師的人格品質、教育信念、專業熱忱、專業知能、教學性向與教學效能等。第二部分以學生為評量對象，旨在評鑑學生的學習行為和學習結果，必須先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如生理、智力、性向、人格特質、家庭背景等方面，學習過程中應觀察並紀錄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態度、方法、習慣與努力情形等。經過一段學習時間後，再採用科學方法從多方面考察學生的學業成績，分析其優缺點，進而診斷學習困難之原因，據以實施為補救教學或個別輔導。第三部分以師生共同參與的課程與教學活動為主，評鑑學校課程計畫與實施之利弊得失，再加以檢討改進，以期有較佳的均衡課程安排(better-balanced curriculum)，而獲致更為良好的「教」與「學」(better teaching and better learning)之效果。(康台生，2002)

長久以來，藝術領域的學習評量傾向於成果或作品的評量，較為忽略的是過程的評量。面對整體社會發展與多元變異的學習環境，教師有必要在教學評量上作適當改良與修正，以克服傳統評量上單一化取向所造成的問題。就美國而言，美國國家教育發展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簡稱 NAEP)便是使用簡答、論文、實際作業、觀察、晤談、問卷和樣本工作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NAEP 針對音樂教育的成就評量提出了下列基本的綱要，由綱要中可得知美國對於音樂評量的大致方向與範疇：

1. Music Performance：包含演唱熟悉的歌曲、再現不熟悉的素材、即興、視奏、演奏樂曲等。
2. Notation and Terminology：音樂術語、基本記譜、視譜。
3. Instrumental and Vocal Media：聽覺再認、視覺再認、演奏實務。
4. Music History and Literature：各時期音樂史、音樂種類與風格、音樂文獻。
5. Attitude Toward Music：音樂態度。

而根據 Arts Education Assessment Framework (NAEP, 1997)，有關視覺藝術領域的評量則包含創作(creating)與回應(responding)兩層面的架構。其內容重點如下：

- 創作
1. 創造主題與想法，以反映對價值、美學與脈絡(個人、社會、文化、歷史)的了解與知識。
 2. 在規畫作品與設計時，能創造並運用視覺、精神與概念。

3. 選擇並運用形式、媒體、科技與程序，以實現作品與設計蘊含的意義與功能。
4. 在作品完成之前進行各種想法的實驗。
5. 創造反映思考、行動與新方向的作品。
6. 反思並評鑑自己的作品與設計。

- 回應
1. 對作品與設計進行描述，展現形式、美學與脈絡（個人、社會、文化、歷史）知識。
 2. 分析並詮釋藝術作品與設計有關形式與內容、形式與意義或功能、藝評家/美學家/歷史學家與藝術家/設計家之間的關係。
 3. 對作品進行評價，以反應態度與知識。
 4. 應用對藝術作品與設計的評價在日常生活中做決定，發展個人的信念與世界觀。

Sloboda (1985) 認為音樂評量主要目的在教育選擇 (educational selection)，然而選擇的原則有可能是不良的程序，雖然它具有良性的層面。因此如何使測驗具有公平且精確是評量者與測驗編製者必須努力的方向。Sloboda 提供評量必須顧及的原則：

1. 沒有其他直接的成就指標可以檢驗時，才使用測驗。
2. 測驗結果必須結合其他的證據（正式與非正式）：舉例來說，一個孩童有可能在某個音樂測驗上獲得高分，然而他對於音樂卻無特殊的興趣，那他可能不適合參與更進一步的音樂教育。
3. 測驗所得到的結果有其特定情境限制，因此不應該有一試定終身 (once-for all) 的情形。
4. 測驗必須具有效度，能真正地測量音樂能力。
5. 測驗必須有合理的信度。

由 Sloboda 的觀點可知，無論是音樂性向或音樂成就測驗，評量學生的音樂能力時，以評量價值而言，外顯而具體的音樂表現（或行為）高於測驗工具（樂器演奏或聲樂比起任何音樂測驗更能顯現技術與表現力）。當音樂評量有教育選擇的目的時，評量方式必須多元化，不僅包含音樂性向，情意、動作能力與人格特質可能都必須列入考量。此外音樂評量也必須考慮學生的學習背景與身心狀態，以避免對學生的音樂能力或潛能有先入為主的評斷。

舞蹈應用 NAEP 評估架構包含內容和過程兩大項，內容包括：

1. 舞蹈知識與理解—學生需要了解美學知識，以便了解不同文化，不同時期的觀念與哲學。
2. 知覺、技術、表達、智力/反應技藝—學生需要了解舞蹈形式與結構，以及舞蹈創作的技巧、過程，技藝的獲得與應用決定了學習經驗的品質。知覺為能夠收集分析音樂、韻律、動作的感官刺激；技術能力為能夠產生具質性的作品；能夠表達獨特個人本質於作品中；智力/反應技藝為需要測試不同的創造可能，解決藝術問題，精緻化作品。幫助學生用思考的態度檢視舞蹈。

過程包括：

1. 創造—指產生獨特的藝術

2. 表演—指演出作品

3. 回應—指回應舞蹈牽涉到感知、觀察技巧的層面包括描述分析、詮釋判斷或評鑑的能力。

有兩種測試方式，由舞蹈專家負責督導：

1. 紙筆測試—學生觀看舞蹈影帶，回答選擇題及簡答題。

2. 表演測試—

(1) 學生創造有主題的簡短舞蹈，其中能有清楚的開始與結束造形，過程能應用不同的造形、水平、速度及力量來編創。

(2) 由專業舞者示範兩次，由學生呈現，過程並錄影紀錄。

在評估過程中，錄影帶為很好的工具，除了可以進行紙筆測試，亦可紀錄動作的呈現，但務必顧及學生的隱私。

我國教育部頒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評量方法包含了「量」與「質」的評量，評量者須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軌事紀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討論等方式進行評量，而評量的解釋酌採相對解釋與自我比較等方法。

Pellegrino、Chudowsky 與 Glaser 認為課程評量是根據推理歷程的評量，評量歷程中評量者對於學生學習作一連串的推理，此推理包含了課程的知識領域、課程的本質、發展與傳遞。對於學生而言，強調課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學生是透過課程進行學習。Pellegrino、Chudowsky 與 Glaser 指出評量歷程中，第一個問題為：「有關什麼的證據？」換言之，資料必須切合我們所考量的事物。唯有在我們瞭解教學目標與學生的預期行為標準時，資料才能有合理的解釋與判斷。(Ornstein & Hunkins, 1998) Ornstein 與 Hunkins (1998) 將 Pellegrino、Chudowsky 與 Glaser 的課程評量歷程加以改進，此歷程共包含四項特徵：「課程」、「認知」、「觀察」與「解釋」。「課程」部分包含考慮教材價值、課程哲學觀、課程基礎理論與社會需求，進行評鑑之判斷；「認知」部分包含瞭解學生如何學習知識與建構意義、學生之基本知能等。Ornstein 與 Hunkins 認為教學者本身的知識建構也可能影響教學決定與對於學生的評量，因此評量者與教學者的知識結構也是「認知」部分所應考量的。「觀察」包含以「課程」與「認知」為焦點，蒐集資料的方法。「觀察」可能包含實施不同形式的紙筆測驗、檢視學生作品，如學生的檔案資料，以及在特別的教育活動中觀察學生行為。「觀察」的技術包含問卷、檢核表、清單、訪談表以及錄音錄影。「觀察」也涉及對於教師的觀察、教學錄影、分析教案以及對教師訪談。透過觀察階段所蒐集的資料，回饋至「解釋」的階段，此階段課程評鑑人員將資料轉變為課程發展與教學使否有價值或成功的證據。對於學生學習情況與教師的教學而言，「解釋」通常採用正式與質性的方式。

Elliot Eisner 提出「教育鑑賞的評鑑模式」(the educational connoisseurship model of evaluation)，此模式運用教育批評與鑑賞的方式，旨在對教育生活進行豐富的與質性的描述，並以之作為課程的結果。Eisner 指出，教育批評 (educational criticism) 的程序包含下列問題：課程的結果為何？關鍵的事件為何？師生如何參與這

些事件？參與者反應為何？學生由課程中習得什麼經驗？這些問題的核心環繞於學習歷程、學校生活與學校品質。Eisner 認為，教育鑑賞（educational connoisseurship）為「欣賞教育意義的藝術」(the art of appreciating the educationally significant)，但是這樣的欣賞是在批評後公開。Eisner 的評鑑取向依靠個人的觀察、專家意見與團體確認，而非科學的效度。Eisner 建議評量者應多進行質性的活動，例如成為教室中的參與觀察者，並且應詢問許多關於學校與課程品質的問題。根據 Eisner 的模式，評鑑者必須精細分析學生作品，並且應仔細紀錄與觀察，評量者並應致力於描述課程運作所呈現的「風格」(tone)。(Ornstein & Hunkins, 1998)

由上述學者論述與教育趨勢可知，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已是課程評鑑、教學評量與學生評量的趨勢，多元化評量不僅是傳統評量方式的補足，亦為提升教學效能之有效方法之一。如何建立多元評量的方法與策略，為藝術課程與教學的核心問題。

(二)多元評量

多元評量就「評量時間」而言，包含了「總結性評量」(summative assessment)與「形成性評量」(formative assessment)；就「評量形式」而言，包含了「測驗式評量」(test-based assessment)與「作業式評量」(task-based assessment)。(教育部, 1999)。多元評量最常見的意涵是指所評量能力的豐富性或評量取向方法的多樣性。(張世忠, 2001)。具體而言多元評量係指跳脫指筆測驗、統一考試、僵化通知單與總結性評量等傳統的評量方式，而採取更人性化、多樣化、增強化與全人化的評量方式。在這樣評量方式下，評量資料之獲得與解釋質量並重，評量人員除教師外，學生本人、同學、教師同儕與家長均可參與，強調短程也強調長程之學習成果評估，以發覺學生的優點與努力為宗旨，期能激發學生潛能與開發學生的多元能力。(林小玉, 2001)

多元評量強調不同的評量技術，以配合學科性質與教材內容進行多種方式的評量，其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1. 評量的範圍應是多方面的。
2. 成績評量必須採用多種方式，使結果更趨正確客觀。
3. 評量要捕捉學生不同時段的變化與成長，而不僅是最終的學習表現與成績。
4. 評量為呈現學生是否達成課程目標的重要證據。
5. 正式和非正式的評量皆同等重要。
6. 學生不僅是學習的主體，也是主動的自我評量者。
7. 評量工具要講求信度與效度。
8. 評量的目標與方法要配合學生的年齡與基本能力。
9. 評量結果旨在了解學生學習的困難和進步，而非獲致分數與排名。

Ornstein 與 Hunkins (1998) 認為提倡多元化、真實性的評量形式主要在於試圖解決過度依賴傳統標準化測驗所產生的缺點。在許多新的評量取向中，包含開放性的作業要求學生運用知識與技能以創造事物或解決問題。此評量方式稱為「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實作評量」要求學生在真實的情境中表現，換言之，為真實性的評量形式。許多教學者認為多元評量即為真實性的評量。然而，Carol Meyer

認為，表現性評量與真實性評量並不相同，如果多元評量要成為真實評量，我們應使學生在真實或接近真實的世界中從事工作與活動，而這些類型的測驗或評量情境無法經由教師設計而來。

許多評量取向可供選擇，教育人員儘可能讓所有評量接近真實，這些取向包含：實際問題解決 (real problem solving)、設計與處理實際問題中的實驗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experiments on real problems)、參與辯論、建構模式、製作實作的錄影帶、田野工作、舉辦展覽、發展示例 (developing demonstration)、撰寫札記 (journal writing)、創作、設計電腦模擬以及製作檔案資料 (portfolios) 等。上述評量取向的關鍵點在於將學生與真實生活情境相連結。(Ornstein & Hunkins, 1998)

表 5-3 多元評量與傳統評量比較

多元評量	傳統評量
取樣：學生實驗、辯論、檔案、學生作品	取樣：選擇題測驗、配合題測驗、是非題測驗、填充題測驗
評量奠基於觀察與主觀，並且是專業的評判	評量奠基於客觀的紀錄與分數詮釋
聚焦於個別學生的學習	聚焦於學生們分數之間的比較
使評量者針對學生或團體製作一個評量故事	評量者只以分數呈現學生的知識
評量傾向個別化 (idiosyncratic)	評量傾向於普遍化 (generalizable)
以課程行動 (curricular action) 的方式產生資料	以約束課程 (inhibit curricular) 或教學行動 (instructional action) 的方式產生資料
允許學生參與評量活動	以教師或外在力量主導評量

From: *Curriculum: Found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p. 340), by A. C. Ornstein and F. P. Hunkins, 1998, MA: Allyn & Bacon. Copyright 1998 by Allyn & Bacon.

以下就多元評量中的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與真實評量作逐一之探討：

1. 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著重於將所知所學表現於具體的成果以及應用過程上，除了製作與應用之外，實作評量也注重高層次能力，如後設認知與創作。

2. 實作評量的特點

實作評量包含有以下特點（呂金燮，1999）

- (1)結構特質：為了提供適度的挑戰性與真實性，評量的題目具有開放性，以促進學生具有彈性的解題方式與策略。
- (2)重視過程：問題解決不僅限於解題的結果更重視解題之過程。
- (3)多元評量內容：評量的內容不僅限於單一學科，而是同時考量多項知識或技能。
- (4)真實情境：實作評量要求在實際的情境或模擬的情境中讓學生完成一項作業。

(5)彈性的評量時間：要求學生呈現個別思考過程，評量設計包含彈性之時間以符合個別差異。

3. 實作評量的類型

根據施測情境的真實性程度區分，在教學情境下常用的實作評量可以分成下列五種類型，這五種評量方法之間有局部程度是重疊的，教師在使用時，應視所要評量的技能特質而決定採用其中的一種或多種（余民寧，2005）：

(1)紙筆表現 (paper-and-pencil performance)

紙筆表現有別於傳統所使用的紙筆測驗，它是一種比較強調在模擬情境中應用知識和技能的評量方式。應用這種紙筆表現評量，可以獲得教學所期望達成的學習成果，或作為在更真實情境中表現（如：實際操作某種儀器設備）的初步評量。

(2)辨認測驗 (identification test)

辨認測驗是指由各種不同真實性程度的測驗情境所組合成的一種評量方式。例如，在某些情境下，可能只要求學生辨認一套工具或一組器具，並且指明它們的功用而已；而在較複雜的測驗情境裡，則可能會向學生詢問更特殊的表現作業問題（如：找出電路發生短路的所在），並且讓學生辨認解決該表現作業問題所需要使用到的工具、器具、或程序等；而在更複雜的辨認測驗裡，則很可能會要求學生仔細傾聽某部故障機器（如：汽車、鑽孔機、或車床等）所發出的故障聲音，然後，根據所發出的故障聲音，辨認最可能的發生原因及修復的正確程序來。

(3)結構化表現測驗 (structured performance test)

一份結構化表現測驗，可以作為在標準且有控制的情境下進行評量的工具。它的內容也許包括：事先說明測量的範圍、調整一部顯微鏡、遵守安全守則來啟動一部機器、或找出某個電器發生故障的部位來等，而測量表現的情境則是非常有結構性的，它要求每位學生都能表現出相同的反應動作。

(4)模擬表現 (simulated performance)

模擬表現即為配合或替代真實情境中的表現，局部或全部模擬真實情境而設立的一種評量方式。

(5)樣品範本 (work sample)

在實作評量的各種類型中，樣品範本算是真實性程度最高的一種評量方式，它需要學生在實際作業上，表現出所要測量的全部真實技能。樣品範本包括全部表現中最重要的元素，並且是在控制良好的情境下進行表現。

4. 實作評量的方式

實作評量常使用的方法如下（余民寧，2005）：

(1)系統的觀察和軼事記錄 (systematic observation and anecdotal records)

在自然情境下觀察學生的表現，是一種最常用的實作評量方法。

使用非正式的觀察可以補救與矯正學生表現中的缺失，例如，像正確的握筆姿勢或正確的圖名標示法等。然而，對於較複雜的表現行為和情境，則必須要進行有

系統的觀察，並且要有觀察記錄才行，這樣才能提高未來評量的客觀性、意義性、和有效性。

(2) 檢核表 (checklists)

檢核表是一組列出表現或成果的測量向度，並且提供簡單記錄「是」或「否」判斷的資料表。

(3) 評定量表 (rating scales)

評定量表類似檢核表，都是用來作為判斷過程和成果的一種評量工具。其間的主要差異在於，評定量表不像檢核表一樣，僅提供「是」或「否」等簡單的二分法判斷而已，它反而是提供評定某個表現出現程度多寡的機會，它所評量的表現行為特質通常都是屬於等距量尺 (interval scale) 以上的連續性變項資料，例如，有名的李克氏五點評定量表 (Likert-typed five point rating scale)。

(4) 檔案 (portfolios)

使用系統觀察及軼事記錄、檢核表、評定量表、及作品量表等方法，所蒐集的實作評量資料，多半是一次僅針對一件表現行為事件來進行的。如果要收集到更多足以代表學生典型行為的表現樣本的話，則檔案的蒐集工作也許可以組合起來當作實作評量使用。

檔案評量 (portfolio assessment)

檔案評量原非用於教育上，而是畫家、攝影家、音樂家、作家、設計家等保有的個人檔案 (Bird, 1990；引自康台生，2002)。經由檔案中的資料，他們的成長歷程讓人一目了然。應用於教育上可將各類作品、成果收集整理，以動態的方式建立學習檔案以紀錄學生學習的完整過程。教師也可依此改進教學方法與技巧，為教學相長的評量方式。檔案評量又可分為「最佳作品檔案評量」(best-work portfolio assessment)、「競賽/申請類檔案評量」(competition/application category portfolio assessment) 以及「過程檔案評量」(process portfolio)，其中過程檔案評量與教學過程最為密切結合，用以評量學生學習情況。(康台生，2002)

吳毓瑩 (1999) 所歸納的優良檔案評量條件如下：

a. 採用多元方式評量學生的作品

檔案本身具有相當大的彈性，可包含任何一種評量工具，因此凡是與目標能力有關的表現，皆可納入檔案之中，成為學生能力的指標。

b. 強調縱貫的學習歷程

檔案作品的收集乃是長時間的進行，因此從中可看出學生的起始能力，中間的學習過程及成果。

c. 鼓勵學生自我反省與自評

藉由對於自己過去的瞭解，來激發繼續學習的動機與努力的方向。

d. 教師與學生的共同參與

作品評量的原則，教師可以自訂也可開放學生共同討論，如此可讓學生願意為評量目標努力並修正自己的作品與表現。

e. 檔案的讀者皆可互相對話

除了教師的評語與學生自評，家長、校長與同儕等皆可在看完一本檔案後將自己的分析與意見加入，成為檔案的一部分，藉以共同見證學生的學習成長。

f. 與教學脈絡結合

由於檔案評量式長期的工作，因此它可以和教學計畫相結合，以教學目標作為評量目標。

5. 真實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真實評量係指能評量出學生真正能力的評量理念與方法（陳江松，1999）。真實評量強調真正反應學科的本質，透過一些策略，以瞭解學生實際所具備的能力。

（林小玉，2001）成功的真實評量須符合下列的條件（陳江松，2000）：

- (1)建立具體而適切的學生能力指標以為評量之依據
- (2)教師須具備敏銳的觀察與分析能力
- (3)教師有足夠的時間從事觀察、紀錄與整理

多次與多元的評量方式，除了給學生充分的機會表現能力之外，也將以往傳統具有評價意義的總結式評量鬆綁。對於教師而言，多元評量將使教學工作量激增，因此除非在行政上從基礎作調整，使教師授課時數與班級數減少，方能達成多元評量的真正績效。（康台生，2002）

(三)升學制度

對於藝術領域之升學制度的討論，以下將分兩個範疇來進行，一是一般藝術教育範疇，另一是專業藝術教育的範疇。

1. 一般藝術教育範疇

在一般藝術教育的範疇內，國內大學以下之升學制度，分有國中升高中與高中升大學。國中升高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2004）；高中升大學的制度則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2003）。以下分國中升高中與高中升大學之入學方式與考試內容說明之。

(1) 國中升高中之入學

國中升高中的入學方式有三種（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與一般藝術教育範疇相關的是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申請入學乃學生依各校所訂的條件，自行向其國中學籍所在地或欲就讀之學校或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各校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且應採計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優良品德、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作為篩選學生之依據。登記分發入學則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不管是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都是必要參加的考試，該測驗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以國中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內容而言，共

有七個學習領域，分別是語文、數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然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所測驗的科目卻未能含括藝術與人文，既然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學習內容被視為國中學生所必須學習的內容，卻在國中升高中的入學制度中，未成為一篩選檢視的科目，實不合理。

再者，「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2004）在申請入學的方案中指出，各校應採計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優良品德、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作為篩選學生之依據。學生在藝術領域中的優良表現較有可能在此被視為特殊事蹟，而使得以此管道入學的學生在申請學校時，得以展現其藝術領域的才能與表現，但申請入學方案其實並未能明確訂定採計學生藝術領域的表現，所以，各校仍有極大的可能不重視藝術領域，而忽略學生在藝術領域的表現。

（2）高中升大學之入學

高中升大學之入學實施考招分離的制度，考試分有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招生方式有兩種：甄選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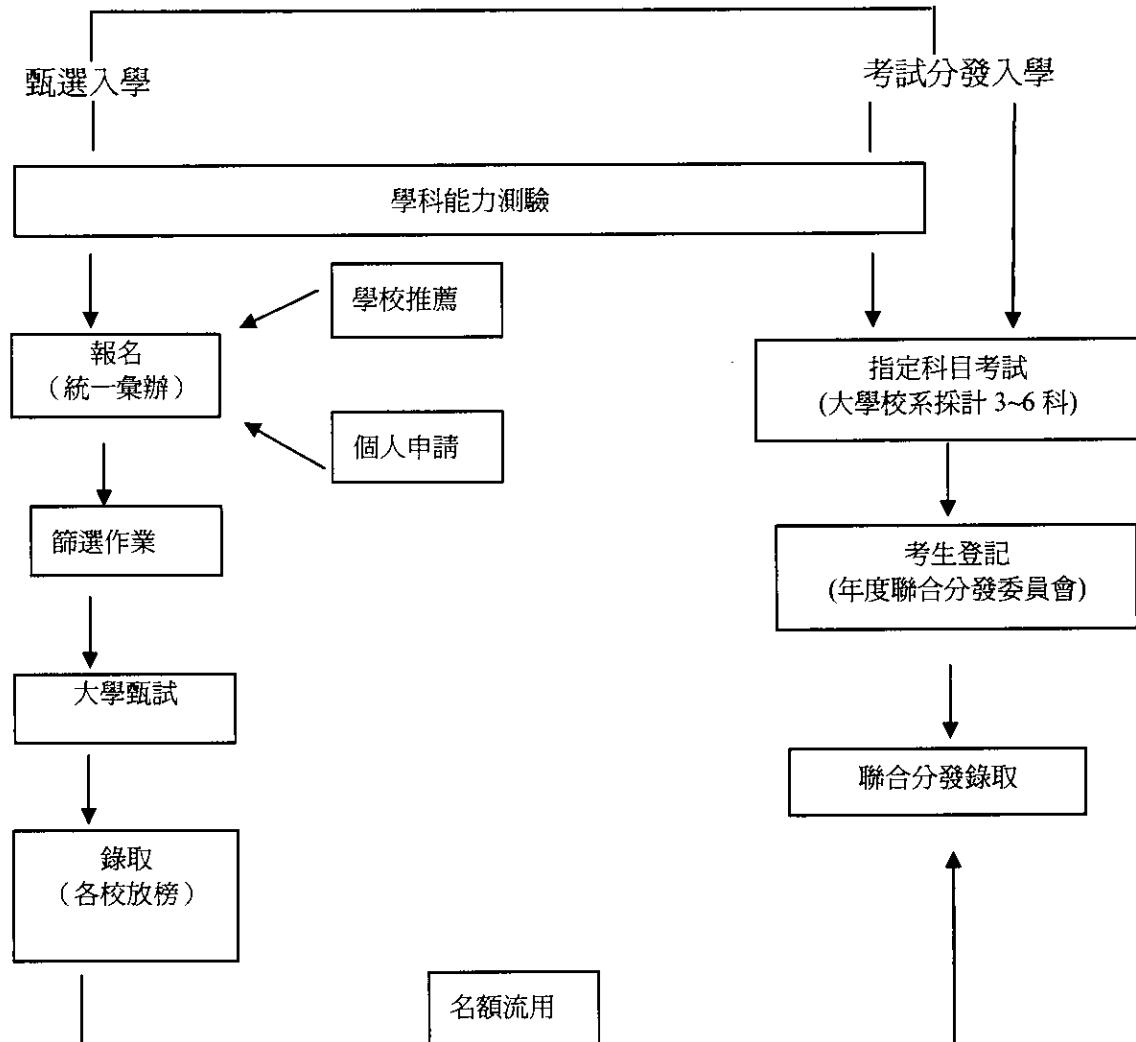


圖 4-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在一般藝術教育範疇中討論的是非藝術類科系的升學，可從考試科目與入學方式兩方面來討論。從考試科目來看，不含術科考試，大學入學牽涉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三民主義與現代社會；自然考科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內容。指定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九科。不管是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均無藝術類科的內容，然而高中的課程中，藝術類科目列為必修，既然藝術的學習被視為高中學生必要的學習內容，在升大學的考試中未被納入，亟需正視與討論。

有關非藝術類科系升學的另一個討論方向是從入學方式來探討。因為考試分發依據的是學科能力測驗（僅作檢定）與指定科目考試，而在前文說明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內容時，已論及此兩者的考試內容並未包含藝術類科的內容，因此，在此可著墨的是甄選入學的方式，而且因為「個人申請」的方式是以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進行申請，因此，能加以討論的僅是「學校推薦」的方式。根據「9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2005）之規定，在學校推薦的推薦條件中，訂定大學校系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條件或特質為「具體條件」、「在校成績」、「特別條件」三部份，若不符合則不法參加此入學方式。「具體條件」指一般性活動表現，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在校成績」指學期平均成績，含德行與學業成績；「特別條件」指大學對前兩者以外的要求。從「具體條件」、「在校成績」、「特別條件」的規定中，學生在藝術領域的表現或有展現的空間，但因未明定對於藝術類表現的要求，所以也有非常大的可能被忽略。

不管從考試科目或入學方式來看，大學升學對於藝術領域極不重視，突顯出藝術領域的學習在做為學生升學檢測（學習成果的檢視）時，顯得微不足道、被極度地邊緣化。

2. 專業藝術教育範疇

目前國內所規範之大學以下藝術類升學制度，在專業藝術教育範疇中，依教育階段來區分，可分為五個部分，分別是國小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鑑定甄選、國小升國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選、國中升高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選、高中升大學之藝術類科系的入學，以及七年一貫制升學制度。國小、國小升國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4）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2），或各地區的教育規定；國中升高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升大學的制度則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因台灣的國民教育是國小與國中階段，因此國小藝術才能班學生與國小升國中之藝術才能班學生的鑑定與入學甄選，並未如國中升高中或高中升大學有「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來規範，而以特殊教育法為主要法源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指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2條也明訂，各縣市的鑑輔會須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工作。因此，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局，均設有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並制定組織與運作要點，規範工作職責，以辦理資優學生的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宜。也因為鑑輔會的設置運作，使得各直轄市與縣（市）對於資優學生的鑑定與就學輔導工作得以落實。

在藝術資優學生的鑑定方面，各縣市作法大致相同，因台北市已有「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台北市教育局，2004)之擬定，內容清楚說明藝術資優學生的鑑定事宜，因此本文以台北市為例，根據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說明藝術資優(音樂、美術、舞蹈)學生的鑑定。整理製表如下表 5-4。

表 5-4 台北市藝術資優(音樂、美術、舞蹈)學生之鑑定

	鑑定組織	鑑定方式與流程
學前	尚未設置有關鑑定組織	尚無正式鑑定方式
國小	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依甄別協調會決議，共同辦理「台北市國小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事宜	各類分別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
國中	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依甄別協調會決議，共同辦理「台北市國中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事宜	各類分別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
高中	由「台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簡章作業程序與各項辦法以辦理聯合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a. 學生參加國中學生基本能力測驗 b. 由台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術科」考試 c. 台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各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按 a. 與 b. 之總分辦理分發事宜

(資料來源：部份取自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

至於藝術才能班與藝術類科系之甄選、招生、考試，以下分國小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鑑定甄選、國小升國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選、國中升高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選、高中升大學之藝術類科系的入學，以及七年一貫制升學制度，依據 94 學年度之各區(縣市、校)入學簡章內容，舉例說明招生對象、甄別方式、甄選內容等。

(1)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甄別

國小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與舞蹈班，修業年段是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藝術才能班學生的甄別工作多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進行學生甄選。以台北市為例，成立藝術才能班學生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台北市國小的藝術才能班聯合甄選。有關國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的甄別，以下就台北縣 94 學年度之聯合甄別情形，針對招生對象、甄別方式與甄別內容進行說明。

a. 招生對象

就讀國小二年級之公私立學校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b. 甄別方式

以測驗的方式進行甄別，並以術科為測驗項目。

c. 甄別內容

以下依據台北縣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台北縣教育局, 2005a)內容，製表如下表 5-5。

表 5-5 台北縣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測驗內容

班別	測驗項目
美術班	1. 線畫、2. 彩畫、3. 立體造型
音樂班	1. 音樂基本能力(含聽打節奏、視打節奏、聽唱曲調、視唱曲調、聽唱和弦) 2. 樂器測驗(鋼琴、弦樂、直笛)
舞蹈班	1. 舞蹈基本動作、2. 即興與創作、3. 節奏感測試 4. 舞蹈基本體能：包括柔軟度、敏捷性、瞬發力

(註：上述測驗項目取自台北縣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

(2)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甄選

國中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與舞蹈班，修業年段是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甄選的工作多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來進行。以台北市為例，成立藝術才能班學生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台北市國中的藝術才能班聯合甄選。有關國中藝術才能資優學生的甄別，以下就台北縣市 94 學年度之聯合甄別情形，針對招生對象、甄別方式與甄別內容進行說明。

a. 甄選資格

甄選國中藝術才能班的資格為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或合於「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提早入學國中就讀者，而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有的聯招會亦規定以比賽表現或師長推薦者，須檢附比賽得獎證明資料或推薦之具體說明資料。

b. 甄試方式

以測驗的方式進行甄別，並以術科為測驗項目。

c. 甄試內容

比較台北縣市各藝術才能班的測驗項目，美術班部份，台北縣比台北市多了審美知能科；音樂班部分則兩縣市測驗內容相同；舞蹈班部份，台北市較台北縣多了體能測驗。以下依據台北縣市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台北縣教育局，2005b；台北市教育局：2005a）內容，製表如表 5-6。

表 5-6 台北縣市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測驗內容

班別	縣市	測驗項目
美術班	台北市	1. 鉛筆素描、2. 水彩、3. 創意表現
	台北縣	1. 素描、2. 創意表現、3. 審美知能、4. 水彩
音樂班	台北市	1. 主修科目、2. 副修科目、3. 聽寫、4. 音樂常識、5. 視唱
	台北縣	
舞蹈班	台北市	1. 體能測驗：包括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2. 術科測驗：包括規定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基本動作)、即興創作、節奏感
	台北縣	1. 舞蹈基本能力綜合測驗(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 2. 即興創作與節奏

(註：上述測驗項目取自台北縣市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

(3)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甄選

高中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班（組、科），修業年段是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甄選的工作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分區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學校自行辦理來進行。有關高中藝術才能資優學生的甄別，以下分就北、中、南三區 94 學年度之聯合甄選情形，針對甄選資格、甄別方式與甄別內容進行說明。

a. 甄選資格

符合下列三者條件之一可報考：

*公私立國中畢業生或修畢國中三年課程者。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b. 甄試方式

高中入學辦法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藝術才能班的入學方式也不例外。高中及高職之招生方式有三種：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藝術才能班之入學方式屬於甄選入學。「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訂定，甄選入學為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有關音樂、美術、舞蹈、戲劇之藝術才能班，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對於甄選入學的實施方式，「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也訂定規範：(1)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者，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而且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2)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3)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因此，參閱各高中的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採用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所佔的總分比例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而且在各區聯招中，也僅以術科進行測驗，不包含學科筆試內容。

c. 甄試內容

就各區各類藝術才能班的聯合甄選簡章之測驗內容而言，測驗的項目非常一致。以下依據北中南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甄選簡章（台北市教育局，2005b；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5；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5）內容，製表如下表 5-7。

表 5-7 北中南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測驗內容

班別	區	測驗項目
美術班	北、中、南	1. 素描、2. 水彩、3. 國畫、4. 書法
音樂班	北、中、南	1. 樂理與基礎和聲、2. 聽寫、3. 視唱、4. 主修科目、5. 副修科目
舞蹈班	北、南	1. 中國民族舞、2. 現代舞、3. 芭蕾舞、4. 即興創作
戲劇班	北	1. 口語表達、2. 專長表演

（註：上述測驗項目取自北中南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

(4)大學藝術類科系入學方案

大學藝術類科系可分為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組，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甄選的工作由各大學校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聯合辦理。其中，美術與音樂組之術科考試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辦理，而舞蹈與戲劇組則未在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列，而由各校系訂定之。以下根據94學年度之入學招生情形，針對報考資格、入學方式與術科甄試內容進行說明。

a. 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

b. 入學方式

大學入學辦法依據的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2003)，藝術類科系的入學也不例外。大學入學實施考招分離的制度，考試分有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招生方式有兩種：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藝術類科系的學生可依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兩管道入學，以下對此兩管道進行說明。

*以甄選入學方式進入藝術類科系

甄選入學分為「學校推薦」(一考生限一校系)與「個人申請」(一考生限五校系)兩種方式，以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考生，以有參加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為志願，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而且對於同一校系僅能選擇一種方式(「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同時視欲選讀之藝術類校系是否採計術科而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

*以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藝術類科系

以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則視欲選填志願之校系是否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做為檢定而定，若該校系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檢定項目，則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若該校系不採用則毋須參加，此外，並須視欲選填志願之藝術類校系是否採計術科而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

以現行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學生進入大學的管道較以往多元，而且選擇的空間也較大，學生可以自己想要就讀的校系決定入學的方式與考試內容。

c. 術科甄試內容

大學藝術類術科考試，美術與音樂組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辦理，並且訂有統一的測驗內容；而舞蹈與戲劇組則未在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列，而由各校系訂定之。以下根據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2005)，將美術與音樂組之術科測驗內容製表如下。

表5-8 大學美術與音樂組術科測驗內容

組別	測驗內容
美術組	1. 素描、2. 彩繪技法、3. 創意表現、4. 水墨書法、5. 美術鑑賞
音樂組	1. 主修、2. 副修、3. 樂理、4. 聽寫、5. 視唱

(註：上述測驗內容取自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9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

(5)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升學制度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三校設有七年一貫制藝術類科系。修業年限為七年（大學先修班三年，大學部四年）。學生甄選的工作由各大學校系辦理。以下參酌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與臺南藝術大學94學年度入學招生（國立台北藝術大學：2005；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005）情形，針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內容進行說明。

a. 報考資格

有未滿十八歲的年齡限制，並須具備國中學歷，或以國中同等學力報考。

b. 考試方式

考試方式多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考試內容由學校自行訂定，如台北藝術大學舞蹈系完全以術科考試來進行，採用國中基本學力第一次測驗成績，但僅作為篩選標準，並不納入入學成績計算；而臺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則包含有術科考試與筆試，但完全不採用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所以，七年一貫制的入學考試賦予各校系極大的彈性與決定權，各校系可以依其特色與需求，選擇所欲培養的學生。

(四)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

Parsons(2004)在「評量與藝術創作」一文中，提到評量的目的很多，可作為學生個人前途的評斷，如畢業考試；對課程、教師、學校和學區的評鑑；強化學生的學習；讓家長、學校、政治人物、社會大眾能了解學生學了什麼，成效如何。從 Parsons 的觀點來看，評量有幾個功能：鑑定學生能力的功能、評鑑教學相關人事物的功能、診斷學生學習情況的功能、彰顯學習領域之重要性的功能。

前述的幾個評量功能，與升學較為相關的是鑑定學生的能力。就藝術領域的角度而言，藝術學習評量與台灣升學制度之接軌的問題，可以現況做為基點，進一步作延伸討論。目前台灣實施之藝術領域的升學制度，就一般藝術教育的範疇而言，藝術類科目並未納入升學評量的內容中，此為討論點之一；就專業藝術教育的範疇而言，對於藝術類科目的評量內容多為創作表現，而且評量方式不夠多元，此為討論點之二；以此兩現況之討論問題為基點，需進一步延伸討論的是，在升學制度中，藝術學習評量結果之採計的定位，亦即在升學制度中，應採計藝術學習的形成性評量結果或總結性評量結果。

在一般藝術教育的範疇中，藝術類科目並未納入升學評量的內容，顯示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並未緊密接軌，藝術領域的學習既然被視為必須，自然應該在檢視學生學習成果的入學機制中。藝術學習評量成為升學制度中的一環，一方面展現了學習與評量緊密結合的正當性，另一方面也使學生的藝術學習成果，得以在一個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健全機制與適當時機，提供給大眾了解。對於藝術教育而言，透過升學評量的方式來了解學生藝術學習的成果，之於藝術教育的實施成效的了解、未來發展與改進，都能提供實際的作用。

就專業藝術教育的範疇而言，目前實施的升學制度中，對於藝術類的評量科目呈現鑑賞與創作不均的情形，多數以創作表現為評量項目，僅少數涉及藝術知能或鑑賞。當下台灣的藝術教育已將審美鑑賞與創作表現列為同等重要的學習內容，在升學制度中納入審美鑑賞的內容是為必要。此外，目前升學制度中的評量方式也不夠多元，以評量的方式而言，有實作、檔案、測驗等，而且這些評量方式也各包含著許多類型。然而就目

前的升學評量形式而言，多為測驗與實作評量，而且集中於紙筆測驗與創作表現，評量的類型可說非常地侷限，當然這有可能是考量實際實施的客觀環境因素，但力求彈性與更切實地評量出學生的能力，仍是需要不斷地努力與要求的。

經過上述兩個現況問題的討論，有一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議題是：在升學制度中，藝術學習的評量究竟要採計形成性評量結果或是總結性評量結果？或是兩者兼具呢？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的關注點不同，形成性評量重視的是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它可以作為學習診斷的依據，也可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能更貼近學生的學習經驗與成長。而總結性評量則重視學生學習之終點的成就表現，可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但忽略學生的學習歷程。若將學生在每個升學階段（如小學升國中、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視為每一個學習階段的結束，則升學評量可視為一個學習的時間終點，因此學生在此時間終點前的學習評量結果就可視為形成性評量結果，而在此時間終點的評量則可視為一總結性的評量結果。以目前專業藝術教育範疇之升學（各類藝術才能班、科系）評量而言，都是以總結性評量的結果（藝術領域內容為術科考試結果）作為篩選學生的依據。而採計形成性評量結果的情形倒可在一般藝術教育範疇的升學中略見，如國中升高中的申請入學方案以及高中升大學之「學校推薦」方式，因為此兩種升學方式均採計學生在校學習的學習表現，所以能了解學生在學習終點前的學習歷程。在這個討論的議題中就出現了幾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如在篩選學生時要考量的是學生的學習過程？或是學生在學習終點的能力？何者得以讓評量者確切了解學生的能力呢？而就藝術領域而言，應關注的又是什麼呢？而當然，實際執行的現實面也是值得考量的一環。此外，對於上述的幾個問題，可能還得分一般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兩個範疇來思考。

參考文獻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2005）。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9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台北市：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 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2005）。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嘉義市：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中正大學）。
- 台北市教育局（2004）。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
- 台北市教育局（2005a）。台北市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
- 台北市教育局（2005b）。北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甄選簡章。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
- 台北縣教育局（2005a）。台北縣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台北縣：台北縣教育局。
- 台北縣教育局（2005b）。台北縣 9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簡章。台北縣：台北縣教育局。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5）。南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甄選簡章。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2005）。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台北市：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2005）。台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音樂系招生簡章。台南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育部（2003）。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4）「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5）。中區 9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甄選簡章。臺中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Parsons, M. (2004). Assessment and artmaking: The cases of Amy, Bo and Chi.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4(2), 27-39.

三、藝術教材、教法、教科書及輔助教材之活化

藝術教科書乃指經由國家審定通過可作為學校教育中藝術類科的用書。而所謂輔助教材則泛指有助於藝術類科教學實施之相關材料，舉凡文字、影音資料、輔助教具設備及網路資源等都可包括在內。本子題有關藝術教科書及輔助教材之相關問題與願景將分學前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大區塊來介紹說明，每一區塊又分為現況及相關問題、願景兩大面向來探討。至於如何活化教材，則將於最後提出建議。

（一）學前教育

1. 現況及相關問題

學前教育隸屬於教育部國教司管轄，但目前學前教育並未真正屬於國民教育的一環。學前教育並無統一的教科書，參考教材多不勝數，舉凡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書籍、影音資料、玩具、教具等，皆可含括在內，在此學習階段，教師是主導課程設計、研發及實施的靈魂人物，有些幼稚園採取方案教學，由老師依據幼兒的身心發展，自行擬定單元主題；有些幼稚園是由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出他們感興趣的學習主題，再經由老師設計安排課程，整合學習領域；有些幼稚園會選購坊間出版社的出版用書或是幼兒叢書，例如信誼基金會、光佑文化、康軒文教、愛智圖書公司、世一文化、柏克萊出版集團等所出版的幼兒教材，但並不會照本宣科的進行教學。每學年度各縣市教育局皆會進行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評鑑項目包含三大內容：園務行政（行政管理）、環境設備、教學與保育（教保活動）；但缺乏教材方面的審核機制。

上述出版社有關藝術類出版物包括：信誼基金會的【小袋鼠主題教材】，光佑文化的【玩藝術學數學】、【彩繪童年~華德福學校的水彩教學】、【探看幼兒的塗畫世界】，康軒文教的【小康軒綜合式教材兒歌系列】、愛智圖書的【幼兒遊戲本系列】，世一文化的【小親親創意美勞教材】，柏克萊出版的【多元學習教材】等。

2. 願景

在現有機制下宜多鼓勵甚至獎勵出版適合學前教育之藝術類書、相關影音教材，讓教師能廣為應用，促使藝術教育落實於學前教育。並可沿襲幼小銜接的構想，讓藝術類

的教科書與輔助教材能夠有適當的審核把關，編輯符合學前兒童身心發展又可延續至國小階段的藝術類教材，並確保其品質。

(二)學校教育

1. 現況及相關問題

學校教育將分別就一般學校藝術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兩類項，並從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大專院校等不同階段來分析探討。

(1) 一般學校藝術教育

a. 國民中小學

教育部宣布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國小教科書全面開放民間編輯之審查制，國中教科書開放了藝能學科和活動科目，而高中教科書亦於新課程實施之際開放（詹正信，2000），故原本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出版教科書已走入歷史，然因來自教師、家長的外在壓力，致使國編本和民編版並存的呼聲高，目前國民中小學有些科目如數學即已呈現出國編本和民編版並存現象，有關解嚴後中小學教科書開放審定的演進歷程見附錄一（藍順德，2003）。

國民中小學採九年一貫新制是因應教育改革的產物，九年一貫課程設計中所謂教科書含課本、學生習作及教學指引（教師手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是民間出版商經由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後出版，依國立編譯館網站所列之審定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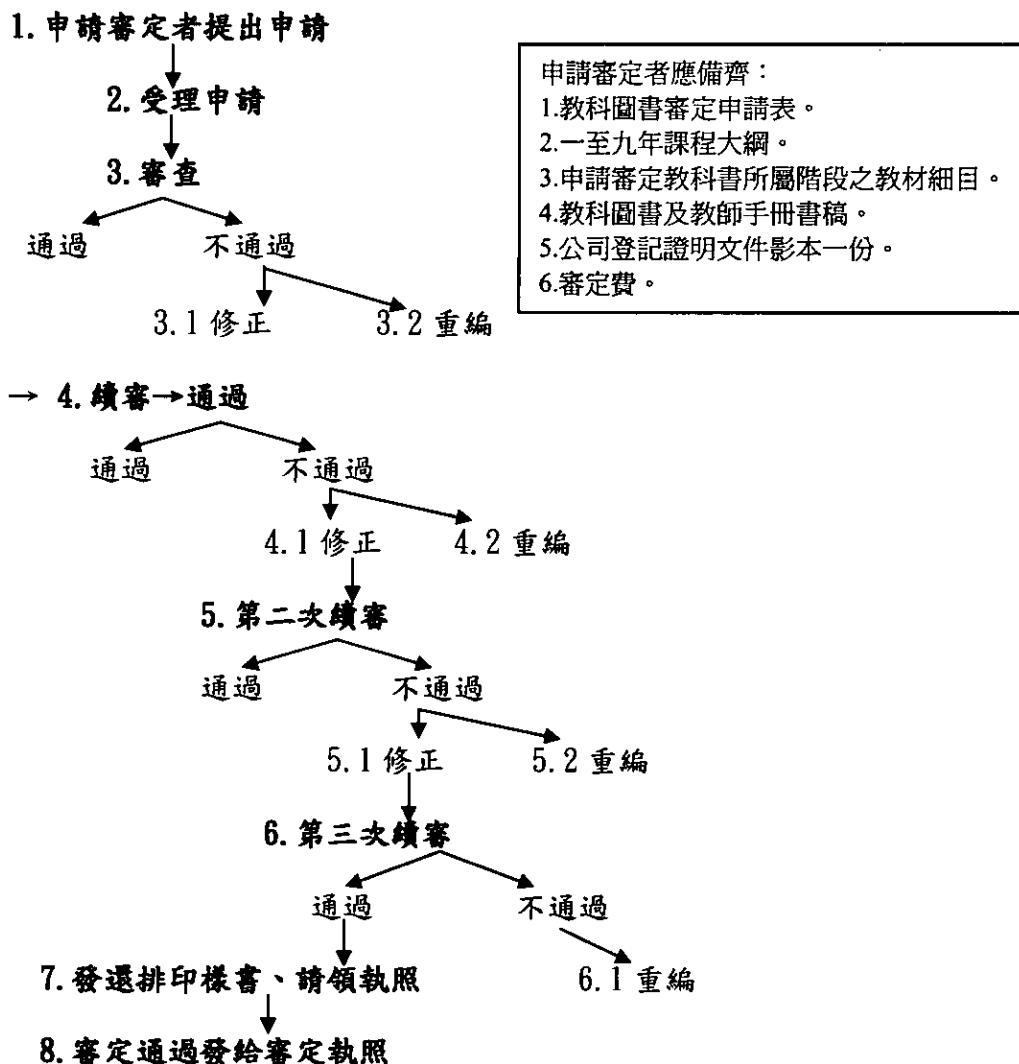


圖 4-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作業流程圖

國立編譯館並訂定審定辦法及審定委員會組織作業要點，各學科領域由教育部選定委員會委員，成員包括課程專家、教師、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根據詹正信（2000）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所發表的文章知道各校選定教科書版本乃經由學校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來決定使用版本，有些學校除了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教師之外，亦會加入家長代表作為成員。

現有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包括康軒、南一、翰林、光復、育成等版本，亦即所謂的一綱多本，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

- (1)教科書選用委員準備度不足
- (2)教科書不同版本無法銜接使用
- (3)課程統整定義不明反造成藝術拼盤式活動內容
- (4)增加家長及學生負擔
- (5)出版商與學校團體可能利益掛勾
- (6)審查制度的權威性與公正性遭到質疑
- (7)偏遠學校因地點及學生人數限制，較不易選定適合之教科書，亦欠缺輔助教材資源
- (8)藝術作品版權取得耗資費時
- (9)相關影音輔助教材特別是舞蹈戲劇類欠缺
- (10)教科書與實際教學的緊密度不足

為因應九年一貫新課程之實施，相關輔助教材已有許多網站可供參考，例如：教育部學習加油站 <http://content1.edu.tw/>，人文藝術學習網 <http://arts.edu.tw/>，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 等，不勝枚舉。

b. 高級中學

高中教科書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已逐漸開放民間書商參與編輯，並由各校自行決定用書，有龍騰、三民、遠東、正中、南一、大同、康熙等不同版本。現有普通高中藝術相關類科〔因舞蹈附屬於體育，也將其列入〕教科書版本如下表（國立編譯館，2005）

依據 84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審定通過教科用書版本如下：(94 年 06 月 06 日)

表 5-9 84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審定通過教科用書版本

科 別	高一上學期	高一下學期
體育	泰宇、智業、華興、華興（黑白版）、維新、龍騰、謳馨	泰宇、智業、華興、華興（黑白版）、維新、龍騰、謳馨
音樂	三民、泰宇、華興（楊鳳鳴編）、華興（梁秀玲等編）、維新、龍騰、謳馨	三民、泰宇、華興（楊鳳鳴編）、華興（梁秀玲等編）、維新、龍騰、謳馨
美術	三民（林文昌編）、三民（林曼麗等編）、華興、維新、龍騰、謳馨	三民（林曼麗等編）、華興、龍騰、謳馨

科 別	高二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
體育	泰宇、智業、華興、華興（黑白版）、維新、龍騰、謳馨	泰宇、華興、華興（黑白版）、龍騰、謳馨、維新
音樂	三民、泰宇、華興（楊鳳鳴編）、華興（梁秀玲等編）、維新、龍騰	三民、華興（楊鳳鳴編）、華興（梁秀玲等編）、龍騰、泰宇、維新
美術	三民、華興、龍騰、謳馨	華興、龍騰、三民、謳馨
素描	三民	
油畫	三民	
水彩畫	三民	
版畫	三民	
國畫	三民	

注：本表所列素描、油畫、水彩畫、版畫等科為全一冊，適用於高二、高三選修科目教學之用。

科 別	高三上學期	高三下學期
體育	華興、華興（黑白版）、龍騰、謳馨、泰宇、維新	華興、龍騰、謳馨、華興（黑白版）、泰宇、維新

其中體育科的泰宇、智業、華興、維新、龍騰、謳馨等版本，音樂科的三民、華興（楊鳳鳴編）、維新、龍騰等版本，以及美術科的三民（林文昌編）、華興、維新、龍騰、謳馨等版本之執照有效期限今年到期(94年7月)，其餘版本之有效期限至少為95年1月至96年7月不等。

藝術類科在原課程標準中包括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科，舞蹈與田徑、體操、球類、國術、體適能、體育知識、水上運動、自衛運動及民俗運動同是體育課程的一部分。體育類項如此繁多，舞蹈僅是其中一項，實難落實於教學中。從上表中明顯可見音樂、美術及體育有不同教科書版本，卻無任何藝術生活課程之教科書，究其因可能與藝術生活科涵蓋了空間藝術、時間藝術及綜合藝術，教學內容舉凡繪畫、雕塑、建築、舞蹈、音樂、戲劇、電影……等都包括在內，可能也由於項目繁多，需求不足，致使教科書難產。

高中新課程標準因受各方爭議，已決定延至九十八學年度實施，目前各出版商正積極依據教科書審定辦法，邀請學者專家教師撰寫編輯教科書。(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教學活動)。高中新課程為延伸國中課程，仿照九年一貫依領域劃分課程，共有綜合活動、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及國防通識九大項，藝術領域仍然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但所列實質內容與舊課程標準不同，以藝術生活為例，新課程標準之課程類別涵蓋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含戲劇與舞蹈）、應用音樂。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仍是其中一項，與競技運動、戶外活動、健康體適能、鄉土活動、健康管理、體育知識等類項共存，已知有許多體育學院舞蹈教師參與此領域教科書編輯撰寫事務，舞蹈主要教學內容增多，未來實施性依舊令人擔憂。

在高職方面，研究小組綜合歸納國立編譯館網站查詢結果，以下為各出版社通過國立編譯館核定高職所屬之藝術類科教科書包括：

表 5-10 國立編譯館核定高職所屬之藝術類科教科書版本

出版公司	出版藝術相關類科
東大	美工概論、繪畫、音樂
龍騰文化	音樂、美術、體育
建宏	美術
泰宇	音樂、美術
華興書局	音樂、美術、體育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視覺藝術
啟英文化	器樂
大中國文化	建築、音樂
五南	器樂
新文京開發	音樂
復文書局	美術
廣懋圖書	美術、音樂
恆山書局	音樂、美術
華立圖書	音樂
美新圖書教育用品	視覺藝術
育達出版	美術
謳馨事業	美術、音樂
儒林圖書	素描
教育部技職司	劇本導讀、西洋音樂史、化妝、導演、名著選讀、表演、影劇、攝影、國劇武功與唱腔等方面課程

由上表不難發現舞蹈仍是一般高職體育課程的一部份，至於藝術類科職業學校之教科書，在專屬舞蹈、戲劇之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之教科書，因市場需求量有限，不敷成效益，民間出版社似乎意願不高，主要由教育部技職司主導編印。

高中職藝術類教科書及輔助教材所面臨的問題包括：

- (a)因不開課比例高，需求量衰退（根據龍騰文化網站九十年業績發表）
- (b)新課程仍具爭議，教科書審定期程亦受影響，未來恐將影響內容品質
- (c)教科書內容評選不易
- (d)藝術生活科之教科書恐因內容繁多仍將難產
- (e)教科書不同版本無法銜接使用
- (f)增加家長及學生負擔
- (g)出版商與學校團體可能利益掛勾
- (h)專業編審人才不足
- (i)非大學考科不受重視
- (j)教科書、參考書和相關輔助教材市場較為封閉

c. 大專院校

藝術類科在一般大專院校屬於通識課程，教科書及參考輔助教材通常由任課教師依其教授內容指定、選用和推介。坊間出版有關各類藝術鑑賞書籍近年來愈趨活絡，可作為大學用書。以舞蹈為例，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教師及文化大學舞蹈系教師為主體分別出版的【舞蹈欣賞】(1995，三民)和【舞蹈欣賞】(1999，五南)，美術方面有【美術鑑賞】(1995，三民)、【藝術概論】(2000，東華)、【藝術概論】(1995，三民)、【視覺藝術概論】(1993，雄獅)，音樂方面有【音樂欣賞】(新文京，2003)、【西方音樂欣賞】(2002，五南)，以及戲劇方面的【戲劇欣賞】(1995，三民)等，對一般大學生及藝術科系專業生的學習皆有助益。有趣的是以往較偏向西方的藝術教育，使得本土藝術相關資料像是傳統工藝、戲曲、音樂、舞蹈等反而不夠豐富，尚待專家學者在這方面多多投入新血。

(2) 專業藝術教育

專業藝術教育乃指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藝術類高職，以及大專院校藝術類專業科系。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和藝術類高職目前明顯仍是技術導向，除了課程標準綱要的訂定外，未見技術教材研發及有系統地編纂之教科書，對於專業藝術教育的實施是一大警訊，且因現行課程規劃和安排方式，學生無暇涉獵藝術人文相關書籍與資訊，致使國內藝術專業人才在中小學養成教育體系內產生偏食現象，學習窄化，欠缺人文滋養。

至於大專院校藝術類專業科系並無統一教科書，端視不同主修、不同學習科目之任課教師的指定。除了書籍、文字、影音資料外，參與現場展示、演出也是重要的學習內容，且因為是大專主修階段，教師所指定選讀之教材尚包括外文輔助教材。嚴格來說，藝術資料仍有許多待開拓的空間，目前不僅量少且價高，雖然可透過網際網路取得不少資料訊息，但須注意版權使用問題。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就藝術類科尤其是表演藝術類（含音樂）而言，在國家圖書館的資料明顯不足，對於高等教育從事藝術教學、研究、推廣等工作實為不利，所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圖書館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圖書館彌補了國家圖書館的缺憾。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還曾在民國九十年由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資料中心計畫推動下，展開為期三年的「表演藝術資料中心計畫」建置工程，結合學校圖書館所秉持「藝術專門圖書館」之目標，規劃了「戲劇」、「音樂」、「舞蹈」和「跨領域」四大類，由各表演系所專業教師審核督導，有系統地蒐集、採購、整理相關的圖書及影音資料，並存置於北藝大的圖書館，提供表演藝術界人士及學者專家便利的資訊管道，促進表演藝術活動及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推廣至社會，以增進大眾欣賞表演藝術風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站）。此外，國立編譯館於 1992 年 6 月開設了國內唯一一座「教科書資料中心」有系統地蒐集不同年代中外教科書近三萬種，頗值得各界參考（國立編譯館網站）。

2. 願景

針對學校教育無論是一般或專業藝術教育在教科書及輔助教材之願景如下：

- (1) 建立辦法與機制鼓勵及獎勵藝術教材研發、編撰及出版
- (2) 加強教師專業知能，慎選教材，提昇教學品質

- (3)落實教科書審查、選用與評鑑功能
- (4)由教育部主導根據不同藝術類項邀請專才編纂教科書、參考書及輔助教材
- (5)補助偏遠地區、貧寒學生教科書費用
- (6)加強充實教科書資料中心的內容
- (7)成立國家級藝術類科專屬資源中心
- (8)國立編譯館多開發、引介、翻譯各國優良藝術類書籍、文字、影音資料
- (9)運用科技網路、遠距教學合法引進藝術教育資源
- (10)開拓藝術教育市場使相關教科書及輔助教材廣為有效運用
- (11)確保藝術類科為多元入學之考量依據，使其普遍受到重視
- (12)採取辦法促使藝術類教科書及輔助教材回歸市場機制、有效控管、去蕪存菁

(三)社會教育

1. 現況及相關問題

隨著各社會大學、社教館開設藝術課程，社區辦理藝術展演推廣活動，以及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公開展演，喜愛藝術的人口有增加的趨勢，且根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統計，女性較男性參與藝文活動的比例為高。社會大眾既然對藝文活動產生興趣，自然希望多瞭解相關資訊，現有圖書館藏和坊間販賣之各種藝術資料，對一般大眾而言，首先存在的即是到何處可搜尋、參閱和購買資料；其次恐怕並非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意即往往面臨該如何選擇的問題；再來是必須面對購買正版品之價格較為昂貴的問題，導致盜印翻版的現象頻繁滋生，就連藝術專業科系師生也常面臨此困境。

2. 願景

- (1)多元提供藝術資源管道
- (2)設立社區藝術類圖書影音資料室
- (3)鼓勵民間出版業者、圖書館、資源室建立藝術類圖書、影音資料推薦、評鑑與導覽機制
- (4)督促大專院校開設藝術推廣課程，並明列教學用書與相關學習資料
- (5)獎勵各藝術大學建立 e-college
- (6)推動藝術終身學習證照制度，包括享有參閱、運用藝術資料庫的辦法與實施要點
- (7)普設現代化圖書及資訊系統。

(四)活化教材之建議

任何科目的實施，都需要仰賴教師作為傳達者和引導者，藝術類科也不例外。因此，即便有了教科書和豐富的輔助教材（藝術相關輔助教材見附錄九），若是教師欠缺轉化能力，無法落實於教學中，則一切枉然。何況藝術類科在現今教育體制內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教科書和輔助教材相較於其他類科，明顯是

弱勢，未能蓬勃發展，更有待教師本著專業知能，發揮所長，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有效運用並組織教材，使之活化及強化。以下納入一些不同教育階段課程標準、綱要所列對教師的提醒，提出建議供教師參考：

1. 不斷進修充實，提昇專業知能，必要時引進其他專業人才協同教學。
2. 根據現有教科書及相關教材，針對學生程度、特質，融入地方特性，再創造設計出獨具特色的教材內容。
3. 適時補充藝文資訊，使教材內容與時並進，新鮮不落伍。
4. 多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發表心得感想，並能將藝術與生活結合，增進生活品質。
5. 善用周遭環境之教學資源和社會資源，擴充教材之可能性。
6. 因應課程統整及跨領域趨勢，除應顧及藝術課程內容的廣度，還應兼具深度的探索。
7. 注重學生的個別差異，以適合多元的教材，引導每個人充分發揮潛能。
8. 主動規畫、設計藝術教學活動，積極研發教材，爭取藝術課程的自主性與拓展性。
9. 結合教學與研究，努力改善並解決教學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10. 運用網際網路，多與他人互動、與國際接軌，創造互通有無、相輔相成、共生共榮的藝術教育網路資源世界。

參考文獻

人文藝術學習網(2005/06/10)。<http://arts.edu.tw/>。

丁金環（2003）。台中縣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中等教育司網站(2005/06/10)。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

中等教育司網站(2005/06/10)。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體育」課程綱要。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2359001/temp_class/docs/A21.doc

中等教育司網站(2005/06/10)。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2359001/temp_class/docs/A18.doc

中等教育司網站(2005/06/10)。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2359001/temp_class/docs/A17.doc

中等教育司網站(2005/06/10)。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2359001/temp_class/docs/A16.doc

中等教育司網站(2005/06/10)。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

江妲姬 (2002)。一位音樂教師探究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後現代的觀點。國民教育，4 (6)：91-96。

江婉婷 (2003)。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統整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2005/06/08)。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60014>

林政君 (2005)。案例教學法對在職教師戲劇研習之影響—從言談討論的角度分析。載於「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屏東師範學院視覺教育學系主辦。

范瓊方 (2003)。九年一貫藝術教育與幼兒藝術教育之關係。2005年7月25日，取自

<http://www.arte.gov.tw/ae/ae001q/3-08.DOC>。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5/06/10)。86學年度國民至中小學視聽輔助教材目錄。

<http://www.naer.edu.tw/4/index.htm>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3)。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2005年6月22日，取自

http://ed.arte.gov.tw/index3.aspx?p1=Trust_menu&p2=Trust_List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站(2005/06/08)。表演藝術資料館。

<http://artlist.tnua.edu.tw/>

國立編譯館網站(2005/06/10)。網路資源--課程及教科書。

<http://www.nict.gov.tw/tc/internet/class.php>

國立編譯館網站(2005/06/06)。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作業流程圖。

<http://www.nict.gov.tw/%7Et textbook/dic/regulation/11.htm?PHPSESSID=2cde6d938c210b5513eb648651084e88>

國立編譯館網站(2005/06/08)。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通過版本_84年課程標準。

<http://www.nict.gov.tw/~high/dic/shnews.htm>

國立編譯館網站(2005/06/06)。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審定委員會組織作業要點。

<http://www.nict.gov.tw/%7Et textbook/dic/regulation/committee.htm?PHPSESSID=2cde6d938c210b5513eb648651084e88>

國立編譯館網站(2005/06/08)。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http://www.nict.gov.tw/tc/nine/p_nine_rule.php

國立編譯館網站(2005/06/08)。教科書資料中心。

<http://trc.nict.gov.tw/gs/>

- 張中煥（1997）。舞蹈班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藝術評論，8，77-93。
- 張中煥（2005）。台灣舞蹈教育研究主題之回顧與探討：以1994-2004碩博士論文為例。
載於「藝術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屏東師範學院視覺教育學系主辦。
- 黃夙霞（2004）。高雄市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教學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屏東
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1988)。國民小學設置舞蹈班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3)。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案）。
- 教育部(2004)。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網站(2005/06/08)。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標準。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7362001/i1301/course/current/subject_24.htm?open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2005/06/06)。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http://www.tpde.edu.tw/web/law/202.htm>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2005/06/10)。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http://140.111.1.192/high-school/i1301/course/current/index.htm>
- 教育部學習加油站(2005/06/10)。<http://content1.edu.tw/>。
- 詹正信(2000)。台灣教科書選用制度之探究。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網站。
<http://www.trd.org.tw/Cpast/895030/890530-14.htm>
- 臺灣藝術教育網(2005/06/10)。<http://ed.arte.gov.tw/>。
- 賴美鈴（2003）。台灣中小學音樂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兩岸專業音樂教育學術研討會
-人才培育篇論文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 賴婉媛（2004）。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課程設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龍騰文化網站(2005/06/05)。91(上)高中職教科書業績發表。
http://www.lungteng.com.tw/publish/LT_today/no9/1-1.htm
- 藍順德(2003)。教科書開放政策的演變與未來發展趨勢。
<http://www.nict.gov.tw/journal/3101/htm/txt/31-txt/p03-txt.htm>
- 藍惠美(2002)。目前我國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問題。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
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1998). NAEP and Dance: Framework and
Field Tests. Retrieved May 15, 2005, from
<http://nces.ed.gov/pubs98/web/98459.asp>

陸、藝術教育經費、設備與資源

一、藝術教育經費界定及合理分配

(一)藝術經費法律條文

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所謂的藝術教育的內容泛指表演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和其他藝術，範圍包括學校一般教育、學校專業教育和社會教育。而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藝術教育經費」泛指「學校一般、學校專業教育和社會教育中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藝術行政和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之相關經費」。目前我國並沒有專司「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其相關業務多是零星附屬在其他部門中，例如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多分散在教育部的經費之中，在社會教育的部分多分配在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青輔會（對象為高中或大專青年）、或是內政部的兒童局中，依照部會屬性之特質進行補助和推廣的事工，除此之外，民間團體中也不乏對藝文活動的推廣。

由於相關法律規定往往是國家經費分配的依據，譬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藝術教育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而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職責為：「…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另外，依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教育及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以下列舉「國民教育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藝術教育法」、「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說明「藝術教育經費」的法源依據：

1. 國民教育法

第十六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該法中規範許多教育經費相關者，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其內容沒有特定一般藝術教育的經費，但「藝術教育法」中雖有明定各縣市教育局編列預算，然而，對一般藝術活動經費並未規範每年應撥多少經費或約佔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比例的經費，這是未來需努力的方向。

3. 藝術教育法

關於「藝術教育法」的內容有三大面向，分別為「總則」、「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和「附則」五章，共計二十七條。茲分述經費相關內容如下：

在「專業藝術教育」的條文中，只有在第十條規範了經費的部分，內容為「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在「一般藝術教育」的部分，第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然而，條文中對所謂的「一般藝術教育活動」並無清楚的界定，因此學校往往將經費花在舉辦才藝「比賽」或是「晚會」中，雖然活動熱鬧有趣，但內容卻往往缺乏深度涵養或是有計畫性的安排，對於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成效有待商確。

在「社會藝術教育」的部分，第二十五條指出編列經費的規定「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在「藝術教育法實行細則」中，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綜上述，「藝術教育法」很明確規範各級學校應推廣藝術教育活動、善用社區藝文資源協助教學，以及明定各級主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活動(李淑敏，2003)。

4. 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計九條，其中與經費相關者為第七條，內容為「經依前條獎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於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5.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關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內容偏重「社會」藝術教育的部分，分別為「總則」、「文化環境」、「獎助」、「國家文藝基金會」、「租稅優惠」、「罰則」和「附則」七章，共計三十八條。茲分述經費相關內容如下：

在「總則」的部分，在第四條中界定全國文化主管機關的法定地位，內容為「…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針對「文化環境」上，第九條中訂立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之規範，內容為「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

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獎助」的規範上，第十四條指出補助經費之情形，內容為「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第十五條中更清楚地說明補助方式為「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第十七條中指出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獎勵，內容為「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針對「國家文藝基金會」的規範上，第二十四條說明國家文藝基金會的基金來源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右：一、文建會編列預算。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

在「租稅優惠」上，第二十六條中規範文教機關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內容為「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第二十九條規定捐贈古蹟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內容為「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第三十條中，針對文藝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的規定為「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教育為立國之本，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目的及教育實施均有明文規定，並於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教科文預算之最低比例，惟國民大會於八十六年七月修憲時，凍結該條文之適用，引起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對教育經費能否持續適當成長之憂慮（教育部 <http://www.edu.tw>）。藝術教育經費附屬在教育經費下，在教育經費緊縮的情況之下，藝術教育經費益形短绌。

「國民教育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藝術教育法」、「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經費相關的條文，前兩者的內容較傾向學校教育的部分，後兩者的內容較傾向社會教育的部分，而「藝術教育法」則橫跨學校（含一般與專業）和社會教育等面向。但就內容分析，其面向以「社會」藝術教育相關者最多，其次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相較之下，對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經費規定最為缺乏，因此李淑敏(2003)綜合「藝術教育法」和「國民教育法」後，對於國小藝術教育經費之規劃有下列建議：

- (1)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
- (2)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發展藝文社團。
- (3)結合社區藝文資源、加強與藝文機構組織之互動。
- (4)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專款專用，以推展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 (5)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優先辦理國民教育所需之經費。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藝術涵養的提升也非一蹴可幾，學校一般教育是落實藝術教育在生活紮根的重要關鍵，如藝術教育經費應占學校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學校藝文環境經營的經費(含圖書、視聽等設備、公共藝術作品或建築等)、藝文老師的在職進修規劃…等，以上對於提升校園藝文風氣都有實質上的幫助和影響。對於多數學生來說也是最有幫助的層面，待未來可以進行更多相關的探討。

(二)藝術教育經費補助來源及現況

1. 國家整體計畫：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5）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中所載，儘管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財政雖仍甚為困難，但基於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之施政理念，對於履行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及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所需經費，包括確保國家安全、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國內各項基礎設施之建設、活化知識科技創新泉源、賡續促進國內教育事業發展、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提升全民福祉、創造活力新政府、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所需經費，均予優先考量編列。為因應全球化、數位化的趨勢，政府需於短時間內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並改善企業投資營運環境，以創造台灣的競爭利基。為達成此一重大目標，行政院前於2002年五月間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涵蓋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大主軸之十項發展重點計畫，以加速達成「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本項為期六年，包含經濟、人文及生活三個面向的國家總體建設計畫，為達成上述之目標，國家推動許多計畫，其中有關「賡續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創造國家競爭優勢」一項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共計十六億元，其目標在成立創意產業推動組織，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及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與文化產業之發展。主要包括規劃設計「創意文化園區」、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等計畫八億元，發展創意藝術、出版及影音產業、辦理創意生活、紡織與時尚設計等計畫六億元，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國際交流等計畫二億元。

2. 文建會

民國七十年我國成立文化專責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其所屬單位為行政院，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並提供經費補助藝文團體的各項演出（李文珊，2003）。

自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開始，文建會配合當時政府六年國建計畫，核定通過國際性演藝團體扶植計畫，以「扶植國內表現傑出且深具潛力之團體」，現更名為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簡稱扶植團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立法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建會逐步建立藝文獎助評審制度，使藝文補助業務之執行能更具專業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李文珊，2003）。下表為九十三年度文建會進兩年補助之情形：

表 6-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公款補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

年度	撥款金額	補助預算計畫名稱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9,256,553	改善文化環境、文學歷史及語言、文化傳播工作、新故鄉社區總體業務、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綜合業務、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美術館業務、民俗戲曲及民族音樂等項目
九十三年度第四季	247,361,859	
九十三年度第三季	199,016,558	
九十三年度第二季	38,444,872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14,066,44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經費來看，文建會撥款乃針對地方文化教育、國際事務交流、傳統藝術的保存漢美術館業務等方面進行補助，有助於國內藝文環境的營造與支持。

3. 國藝會

(1) 國藝會及法源依據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1994），其將文建會對於民間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的補助承接過來（李文珊，2003），與國家文藝獎為主要任務（李文珊，2005），使得對我國藝文補助制度邁入新的里程碑。

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1994)，第四條規定：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並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1994)，第五條規定：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其他收入。」

(2) 國藝會所補助之藝文化活動

國藝會在 93 年度以常態補助和專案補助的方式，共提供 1 億 6,000 萬元的補助款。然而，陳麗娟（2005）提出「預算雖然是觀察政府對文化重視度的指標，但數字必須配合編列經費內容一起討論，否則將被不會說話的數字所矇騙。」以下整理國藝會 93 年度表演藝術相關獎助重要計畫之經費與內容說明，請參照：

表 6-2 93 年度國藝會補助經費表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經費補助
93 年度常態補助	補助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等十一類。	總收件數為 1,233 件，核定通過 549 個計畫，其中共有 340 個音樂、戲劇及舞蹈類別計畫，補助金額約「7,460 萬元」。
第八屆國家文藝獎	1. 類別：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 2. 獎勵名額：每藉以五名為限。	得講者可得，獎座乙杯，獎金 60 萬元。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鼓勵劇團整合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發表優質製作。	劇本甄選至多 6 團，補助 4 萬元。製作演出團隊甄選，至多 3 團，每團補助 88 萬元，演出 3 場。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徵求各地推廣團隊建夠平台，以開發觀眾資源。	共選出 4 縣市團隊，每一團隊 120 萬元。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	鼓勵表演團體積極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檢視製作績效，讓優質表演藝術作品為更多民眾共享。	選出六檔優質製作，每一製作至多獲得 250 萬元經費，巡演至少四縣市，總補助金額「1,210 萬元」。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	鼓勵藝術領域向上攀越或跨界合作。	選出 15 個團隊 16 個製作，每一製作至多 100 萬元首演經費，總獎助金額「1,460 萬元」。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助計畫	鼓勵中小學教師自由研究風氣，綜合相關領域專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組成研究團隊，研發跨領域整合型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獎勵 11 組研究團隊每組上限 25 萬，總補助金額「200 萬元」。

(資料出處：引自李文珊，2005)

a.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a）發布之消息指出，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贊助國藝會設立的「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於民國九十二年度開始實施，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度一百萬元的金額，連續贊助此一計畫三個年度的獎勵經費。本專案計畫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於「藝術與人文」面向上的研究風氣，以校內教師結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藝文團體組成之研究團隊為獎勵對象，期能在跨校際與跨領域的合作之下，研發整合型之「藝術與人文」教學計畫，進而為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注入涵容多元與充滿創意的思維。

b.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計畫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b）發布之「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計畫」

源於扶植當代科技藝術創作不遺餘力的邱再興基金會董事長與國藝會林曼麗董事長之發想，並結合國內電子科技企業龍頭的宏碁與光寶兩家企業共同投入。本獎助專案以相對基金的藝企合作概念，由國藝會結合邱再興文教基金會、宏碁基金會及光寶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以三年近千萬的預算，透過經費補助與專業整合方式，鼓勵科技藝術之創新實驗與發表計畫。

本專案將公開徵選至多六項優質的科技藝術創作發表計畫，針對其計畫內容提供每項計畫至多五十萬元的專案創作經費，獎助創作之創意與製作費用。除了經費的獎助之外，贊助的三家企业更將釋出與電子科技相關的軟硬體資源，由邱再興文教基金會統籌整合，提供獲補助者創作或發表所需的技術與資源。期能藉此加強創作者與企業間的互動，提供科技藝術創作者充裕的創作助力，提升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的國際競爭力。

c.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及「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c）

長期以來，國內表演團體以創作面出發，不斷地推出新製作，較少有時間停下來重新思考沉澱過去創作的作品。而「好作品」的推廣，是表演藝術產業中十分關鍵的環節，國藝會期待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希望能轉由顧客端思考，鼓勵民間藝文團隊於創新之外，推廣優質製作經典重現。為此，國藝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下午，由董事長林曼麗親自向媒體及藝文團體宣佈兩項專案計畫，一是著重觀眾教育與開發的「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一是倡導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的「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吸引了八十餘位藝文團隊代表出席，了解兩項計畫的理念與作業要點。

由於高成本、勞力密集的特質，國內表演藝術節目大多在當地首演一輪後就戛然而止，其它縣市的觀眾常與好作品緣錚一面。為協助解決台北以外縣市觀眾開發不易的瓶頸，鼓勵優質節目能跨縣市演出與更多的觀眾分享，國藝會提出以「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以及「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兩項相輔相成的計畫，國藝會期能徵求在地行銷團隊，提出具體開發及整合欣賞表演藝術人口的行銷計畫，促使表演、觀眾、劇場等三方進行密實整合，同時鼓勵表演藝術團體提出經典作品再製作計畫，以補助台北縣市以外的售票場次為策略，推動藝文市場的同步成長。分述如下：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有鑑於國內表演團隊製作經費拮据，行銷預算有限，團隊跨足其它縣市演出時，又常面臨跨縣市旅運成本高、觀眾來源難以掌握、購票意願低等困境。本專案將徵求四個縣市的推廣團隊建構平台，鼓勵以教育推廣及當地表演藝術行銷市場環境的基礎資料建構為起步，進而有效掌握及開發觀眾資源，協助解決表演團體巡迴演出的宣傳困境，建立團隊演出之宣傳通路，提昇票房成績。本專案於即日起開始收件，將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截止收件，獲選團隊將可獲得至多一百二十萬元補助，以建構當地藝文推廣資料庫，並執行民國九十四年全年至少二十檔不同售票節目的演出推廣工作。這項專案除了受理一個團體或多團整合成軍，針對單一縣市提出行銷平台計畫外，亦接受單一機構統合二個以上縣市提出申請。獲選團隊將與國藝會及其他團隊密切配合，參與每季聯合工作會報，以便能更有效分享交流各項經驗。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

國藝會歷年來均不斷鼓勵創作及新製作的演出，近三年每年均補助七十檔以上的表

演藝術的新製作演出。此外，兩廳院及其他政府的藝術節，亦相當支持創新展演的計畫。國藝會期望透過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資金的投注，鼓勵優質的表演節目再度上演，規劃跨縣市巡迴售票演出。重新檢視製作績效，積極部署行銷通路，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讓好的作品成為更多民眾共享的創意資產。本專案將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到十月二十日受理申請，徵選六檔曾經於國內製作公演並獲好評的表演節目，提供每一製作至多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的補助經費，在台北縣市以外至少四縣市的再製作巡演計劃，演出時間須在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

綜上述，關於「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和「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是立意良善的計畫。在「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方面，幫助各地方的資源整合，有利於藝文活動的推廣與行銷，在「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方面，鼓勵好作品的再現與推廣，依研究者所見，這一類的補助計畫應持續推廣，若是單靠一年的努力，恐怕難見效果。

關於扶持藝文團隊的建議，在地方，由各縣市政府固定撥發經費，鼓勵地方藝文團表之間的交流，鼓勵資源共享。在中央，為了拉近中央政府與地方藝文團隊的距離，政府官員離開辦公室到各地方了解基層情況，定期報告各地方藝文生態，了解問題與現況，提供政府核發經費的參考。此外，為了穩定既有的藝文團體和扶持新興團體，中央和地方政府應主動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流平台，並鼓勵制度健全的藝文團體分享經營理念、分享觀眾資源和公部門等相關資源，透過大手牽小手的方式，讓政府與制度健全的團體一起扶持新興藝文小團隊，共同營造一個友善的藝文成長空間，鼓勵更多有心人士投入藝文領域的行列。

4. 教育部

教育部直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共有二十四個機構，然而其分佈比例以台北最高，共十五個單位，約為所有比例之 63%，包含：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編譯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其餘分散在台東有二個，包含：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其餘縣市個約有零到一個，包含：基隆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新竹的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台中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南投的國立鳳凰谷鳥園、彰化的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台南的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高雄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屏東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部 <http://www.edu.tw>)。由此分佈可以看出台北地區的文教資源豐富，更加突顯其他地區之缺乏，以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a. 藝教館之法源依據和歷年經費支出

在教育部的所屬單位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與藝術教育的直接相關性最高，故此下列以其為例說明之。依據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制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制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1985）。成立至今已近二十個年頭，以下列舉自民國八十一年到九十四年之經費支出統計表：

表 6-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機關經費支出統計表

中華民國 81 年至 94 年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費	其他
81 年度 (80.7-81.6)	79,357,494	54,820,000	14,625,823	40,194,177	24,537,494	15,537,494	9,000,000
82 年度 (81.7-82.6)	77,991,047	56,936,523	18,577,047	38,359,476	21,054,524	21,054,524	-
83 年度 (82.7-83.6)	79,679,753	78,795,753	25,334,897	53,460,856	884,000	800,000	84,000
84 年度 (83.7-84.6)	92,819,000	92,619,000	27,554,872	65,064,128	200,000	200,000	-
85 年度 (84.7-85.6)	107,387,135	106,287,135	30,302,336	75,984,799	1,100,000	100,000	1,000,000
86 年度 (85.7-86.6)	102,331,362	100,607,362	31,779,626	68,827,736	1,724,000	724,000	1,000,000
87 年度 (86.7-87.6)	111,418,989	105,279,707	33,477,494	71,802,213	6,139,282	348,599	5,790,683
88 年度 (87.7-88.6)	114,681,966	109,983,986	33,932,523	76,051,463	4,697,980	342,600	4,355,380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88.7-89.12)	182,853,602	176,725,370	47,295,345	129,430,025	6,128,232	751,890	5,376,342
90 年度 (90.1-90.12)	108,744,170	107,966,610	29,226,909	78,739,701	777,560	149,900	627,660
91 年度 (91.1-91.12)	103,295,842	98,925,965	31,001,090	67,924,875	4,369,877	89,000	4,280,877
92 年度 (92.1-92.12)	92,186,459	88,997,539	29,845,636	59,151,903	3,188,920	193,520	2,995,400
93 年度 (93.1-93.12)	88,261,373	87,762,976	27,497,983	60,264,993	498,397	498,397	0
9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94.1-94.12)	85,347,000	84,389,000	28,875,000	55,514,000	958,000	958,000	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5)

依上表的數據顯示「88 年度」(87.7-88.6)之經費為 114,681,966，但是「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88.7-89.12)的經費卻為 182,853,602，經費突然增加的原因在於當時介於會計年度的計算方式更動的期間，所以造成此現象。然而，從本表的數據不難發現藝術教育經費仍舊為逐年下降的趨勢。

(2)教育部藝文補助計畫

A. 教育部 94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

根據教育部 (2005) 94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所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經費 66,422 千元 (如附錄)。

B. 教育部「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項目」

九十二年度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項目，教育部編列 10,000,000 元，計畫辦理下列七項：

1.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2. 補助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座談暨志工領導人培訓。
3. 編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及製播「大家來修禮」學習型社教電視節目。
4. 加強本土歷史精神，辦理「福爾摩沙」特展列活動。
5. 加強青少年藝術欣賞教育—辦理青少年「寬頻藝術」系列活動。
6. 辦理古物保存與維護相關教育活動。
7. 推動部屬演藝團體法制化工作。

C.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

教育部 (2003) 為加強推動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藝術教育基礎，特訂定「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D. 教育部「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教育部 (2005) 為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特訂定《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其目的乃在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主要的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其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依當年度甄試簡章之規定。

補助基準如下：(一) 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十名至二十名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二) 前項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之認定及相關海外培訓計畫，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提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一) 國外進修之大學、機構或公司一年之學雜費或培訓費用：檢據核實報支。但不需學雜費或培訓費用之學校、機構或公司，不在此限。(二)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及一趟往返國際機票費：檢據核實報支，其中往返機票一律搭乘最直接航線普通經濟座（艙）位。(三) 生活費及全年綜合補助費（包括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比照本部公費留學標準，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四) 全年健康保險費：比照本部公費留學標準，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經費請撥與核銷如下：(一) 經甄選出國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之補助範圍，檢據由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二) 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總受補助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本部辦理核結。

(3)基層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來源現況

雖然「藝術教育法」和「國民教育法」中，對於國小藝術教育有初步的規劃，然而基層學校落實情況尚有許多層面需要考量，李淑敏(2003)針對高雄市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進行調查，其藝術經費來源為「學生註冊收費學」、「教育局提撥國教經費」、「家長會校務發展基金」，以高雄市瑞豐國小為例分述如下：

A. 在「學生註冊收費」方面

註冊費中與藝術教育相關的款項有「活動費」(100元/人)和「家長費」(100元/家庭)，活動費的項目中雖明列「音樂美勞及體育活動各項活動」之項目，但實際上經費的使用涵蓋了「音樂美術設備的維護」、「體育設備及活動」、「畢業典禮等項目」，內容不僅過於龐雜而流於形式，所以學生繳交的註冊費中僅包含不超過「十元」的藝術費，比照「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的目標差距甚大。

B. 在「教育局提撥國教經費」方面

教育部核發之國教經費高達一百零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七元，用途以「增改建專科教室及設備」和「改善圖書館」兩大項為主，其中前者包含「教具一投影專用螢幕及光碟機購置」，投影專用的螢幕設於各班教室和專科教室中，光碟機則統一保管於電腦機房，而該年度擴充之專科教室設備僅限於特教班，因此有關視覺藝術、音樂藝術和表演藝術之專科教室設備擴充則不含於此，而改由校方自行籌措之校務發展基金中。

C. 在「家長會校務發展基金」方面

家長會的資金來源為學生每學期繳交一百元的家長會費，以及家長委員(代表)之捐款。然而從九十年度第一學期的家長會校務基金使用表中發現，其對藝文競賽及活動資助項目則無。

綜上述，李淑敏(2003)對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經費建議為：

- (1)成立一個明確的「執行單位」專則規劃、督導於執行一般學校藝術教育推廣之經費之編列。
- (2)成立一個「評鑑、監督小組」，定期訪視各校藝術教育專款執行之狀況。
- (3)將「公益彩卷」之稅收盈餘款項納入政府推廣藝術教育基金。
- (4)鼓勵各校「家長會校務發展基金」，編列一定百分比之藝文活動經費補助款，例如：定期資助學生校外參觀藝文場所之交通費或門票、藝文競賽或活動之經費等。
- (5)教育部和各縣市教育局之「教育經費」規劃中，明確訂定「藝術類經費比例」，以保障學童藝術學習之權益。
- (6)由於「表演藝術」於九十一年九月正式加入國小藝術教育之行列，所以在相關教學設施之需求和場地設置等經費即需有關單位編列充實之。

5. 地方縣市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許多附屬的課門中有負責藝術教育的經費支出，以下嘗試蒐集相關經費的項目做一整理分析，研究發現目前藝術教育之經費多散布在教育局的各部門，包括：學管課、社教課、終教課等。在「學管課」的部分多負責藝術教師研習和藝術課程規劃的業務，在「社教課」的部分以舉辦音樂、美術和舞蹈等三大比賽為主，在「終教課」中以主管學生各項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之辦理、輔導參加台灣區比賽，以及學校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展。綜上述可以發現，目前教育局並無專司藝術教育之部門，以及藝術教育專款的分配。在未來，若期待在學校教育中落實藝術教育，需要對既有的政府部門做重新的工作分配與界定，並且提供充足之經費進行藝術課程之研討、師資培訓和設備的維護與更新等工作。

6. 社會資源

國內許多知名企業對藝文活動的支持越來越踴躍，如：宏碁、台積電、奇美、台新、建弘、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 藝術教育經費分配合理性之探討

1. 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之建議

目前台灣在高等藝術教育上設有許多藝術相關科系，透過專業教師的指導，培養許多優秀的藝術人才，但相較於「基礎」藝術教育卻顯得相當薄弱，不管在師資的素質或環境設備上都有許多改善的空間。藝術教育須從小就開始，而學校正是一個重要的學習環境，對一般學生而言，學校雖然不可能提供完整的藝術經驗，但是如何幫助學生喜歡藝術，引發其對藝術的探索卻是不可或缺的環節。若是我們期待「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達成，實在是需要有更多經費投入基礎藝術教育的建設，不管在藝術師資、課程設計、環境建設等方面都需要經費的支持。

目前政府雖有投入經費在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教育中，但不可諱言的是，由於目前在法規上缺乏「藝術教育經費比例」之規範，以及專私「藝術教育部門」之統籌，因此在經費的運用上往往造成不敷使用的窘境和分配不均等問題。以藝教館為例，藝教館每年僅可選擇一個主要方向進行推廣，例如近年來由於「戲劇」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而多半在職老師在職前階段多位接受相關的教育，因此藝教館連續兩年開設戲劇教師研習營的課程，期望幫助基層老師學習戲劇教學技巧，以及建立老師們「戲劇不等於演出」的基本概念。然而，觀念的推廣養成絕非一朝一夕，即使兩年中培養了「部分」基層老師對於戲劇教學之，但對「大多數」的教師而言，戲劇仍是未知的領域，在未來，仍需不斷進行再教育的工作，但是，在缺乏相關經費的情況下，如何延續戲劇教育火苗將是一大問題。

其他相關問題還包含「舞蹈」教育的推廣，以及「視覺藝術」和「音樂藝術」的加深加廣等問題，然而，當教師們學習藝術教學的能力後，在學校若缺乏相關環境與設備實在難以施展所學。舉例來說，目前許多學校缺乏可讓學生伸展肢體的表演教室(有軟墊、木頭或黑膠地板、鏡子、窗簾、冷氣)，以上說明都顯示出基層藝術教育亟需經費建設之處。

2.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之建議

李文珊(2003)提出政府補助表演藝術方面的建議，包括「補助資源整合與資訊通報」、「建立穩定而具延續性的藝文補助制度」、致力「藝文環境的基礎建設」。以下研究者針對上述三點提出相關建議：

(1)輔助資源整合與資訊通報

在經過數十年的培育，臺灣的藝術人才不乏其數，但至比較可惜的是缺乏整合的管道，因此如何整合相關人才，帶動地方藝文風氣是未來亟需努力的方向。然而，現今的我們已處於網際網路發達的世界，透過網路的交流是一個整合人才，並縮短城鄉差距的好方法。例如，「藝術教育館」所管理之「臺灣藝術教育網」中建立「藝文人才庫」正是一個優良示範和良好的開始。此外，關於「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也應繼續推廣。

(2)建立穩定而具延續性的藝文補助制度

經費拮据和留不住人才是導致許多藝文團體停滯不前或消失的主因，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各地政府應建立優良藝文團體補助機制，並長期穩定地專款補助地方藝文團體，並且建立輔導監督的機制來扶持地方團隊成長，否則藝文活動的層次往往熱鬧有餘而深度不足。在財費補助的方面，各縣市政府可集結地方愛好藝文的人士，設立藝文獎學金，鼓勵藝文人口的成長。此外，除了文建會、國藝會等公家機關的補助外，在未來政府可以利用「減稅」等誘因來鼓勵企業支持藝文團體。或者，

(3)致力藝文環境的基礎建設

A. 興建藝文展演空間，鼓勵優良作品的創作

在台北，目前在展演中心以中正文化中心之「國家劇院」為首，其扮演著促進國內外藝文團體的交流的重要角色。但問題是由於展演空間有限，以致藝文活動要於國家劇院的演出變得非常不容易，除此之外，其餘各地的展演中心也一樣不易尋覓，在在都突顯出台灣的展演中心不足的現象。由於展演空間不足，自然無法鼓勵藝文活動的推廣，因此建議政府未來可撥款興建展演空間。然而，在興建之先，應有周詳的計畫，如：調查各地藝文人口數量、展演中心的理念特色和空間規劃、加強與企業學校的合作、等。

B. 在台北以外興建文教機構，縮減城鄉差距

目前的文教機構設置多偏重台北為主，未來應該考慮在台北以外的地區設置文教機構，帶動各地藝術文化風氣。此外，善加運用公部門的資源，透過政府做橋樑的工作，在相關人力部份可委外公司承接(如 BOT 的形式)，建立藝文消息平台，定期以電子郵件的方式 E-MAIL 公佈藝文消息到各個家庭，鼓勵藝文消費。

結語

表演藝術團體獲得政府補助的來源，主要來自縣市政府贊助之次數最高，其次為文建會、國藝會、教育部及外交部（李文珊，2003）。藝術經費多寡固然重要，但是如何妥善進行資源分配也很重要，而且人力資源也是國家要培養的部分，過去的經費多投資在專業教育，但現在強調全民是藝術家，政府教育經費多以國防為主，教育經費歷年下降，藝文經費更是如此。然而，文建會陳郁秀主委曾經於93年三月發表「2004文化白皮書」，提出「成立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以及提高文化經費達總預算的2%」（李文珊，2005），此外，現任臺南市長許添財先生上任時也曾言「文化財」的價值性，提出「留住現在才能掌握未來」的理念。但從整體預算觀察表演藝術所分配的預算，以一個國民所得一萬五千美元的國家仍舊相當低（陳麗娟，2005）。在亞洲各國上海、北京、首爾、東京等勢力崛起的同時，如何保有台灣於文化藝術的地位，實在有待實質經費上的投入與經營。

二、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之現況

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為藝術教育實施與推廣的過程中必要的媒介，資源與設備所涵蓋的範圍包含藝術教育領域的法規、專業人才、團體組織、經費、課程、設施設備與活動方案，有效地整合資源設備能避免資源設備的重疊與浪費能更具體地建構未來藝術教育藍圖（林振春，2003）。

根據教育部 2002 年「國民教育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師與校長反映意見調查報告」，其調查對象包括國小教師 2,062 人，國小校長 2,078 人，國中校長 545 人，獲致重要結論如下：

(一)在詢及『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校教學設備及經費支援情形如何？』時，表示『普通』和『不足』者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38.76% 及 38.29%，其次依序為表示『足夠』者之 15.26%，『非常不足』者 7.02%，至於『非常足夠』者僅占 0.66%。

(二)按職位分析：對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校教學設備及經費支援情形』認為不足及非常不足者占 45.31%，其中，有 49.00% 之國中校長認為教學設備及經費支援不足，國小校長則為 46.68%，國小教師為 42.97%。而認為『非常不足』者所占比率介於 6.06% 與 7.36%，比率不低。

由上述調查可知，九年一貫實施之後，接近一半的中小學校長與教師認為教學設備與經費支援皆有不足的情況。

為瞭解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之現況，以下將由「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面向討論之。

(一)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相關法規，《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由上述規定可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所應重視、應用與發展的資源與設備，校內部分包含教育設施、校園環境、藝術活動與藝術類型社團；校外部份則包含地區藝術資源、藝術機構等。

國中以下階段的藝術教育設施與設備，依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之精神，其資源與設備的規劃需配合能力指標、課程設計、教材、教學設計與學校特色等，由所呈現的九年一貫能力指標內容可知，國中小以下之階段所需的教學資源與設備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的教學設備，校內外學習活動以及社區藝術活動與設施。根據教育部於 2002 年六月十日公佈的《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在「文化環境」方面，學校應有下列的設備佈置：

- 「1. 學校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配合地方特色，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
- 「2. 上述所稱藝術品係指繪畫、工藝、書法、雕塑、壁畫、攝影及其他利用適當媒材完成之藝術創作。而該藝術品應附著、定著或掛置於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基地之適當地點。」

針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提供了基本的參考基準，因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內容範圍大而各校發展重點不一，各校需視實際需要增添教學設備。設備基準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基本設備

學習領域	基本設備	學習階段別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藝術與人文	畫板		✓	✓	✓	✓	
	畫架		✓	✓	✓	✓	
	版畫、雕塑、立體造型等模型及圖表		✓	✓	✓	✓	
	各種畫材實物(幾何石膏模型、石膏像、靜物…等)			✓	✓	✓	
	剪刀、鐵尺、美工尺、裁紙刀		✓	✓	✓	✓	
	焊槍、熱鎔槍				✓	✓	
	毛筆、水彩筆、墊布、調色盤		✓	✓	✓	✓	
	展示櫃		✓	✓	✓	✓	
	雕刻刀			✓	✓	✓	
	吹風機		✓	✓	✓	✓	
	線鋸機、兩面鋸、弓形鋸等				✓	✓	
	靜物寫生台、桌布				✓	✓	
	我國及西洋名畫圖冊		✓	✓	✓	✓	
	五線譜板		✓	✓	✓	✓	
	合唱臺、指揮臺、指揮棒				✓	✓	
	節拍器		✓	✓	✓	✓	
	音叉				✓	✓	
	標準音笛				✓	✓	
	電子調音器				✓	✓	
	鋼琴		✓	✓	✓	✓	
	電子琴		✓	✓	✓	✓	
	口風琴				✓	✓	
	直笛(含次中音笛、低音笛)			✓	✓	✓	
	節奏樂器組		✓	✓	✓	✓	
	傳統樂器				✓	✓	
	樂器櫃		✓	✓	✓	✓	
	譜架				✓	✓	
	藝術家圖像		✓	✓	✓	✓	
	樂器解說圖		✓	✓	✓	✓	
	藝術與人文教學相關媒體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此外教育部為推動九年一貫之教學，架設了一些教育資源網站以提供豐富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可說是九年一貫教育的重要教育資源：

表 6-5 九年一貫資源網站一

網站名	網址
教育部國教司	http://www.edu.tw/EDU_WEB/Web/EJE/home.htm
教學資源網	http://etoe.edu.tw/scripts/learning/index.asp?sum=ye s&index=CID&value=1&CookieCheck=1
學習加油站	http://content1.edu.tw/

除了教育部所架設之網站，也有教育部與民間教師團體、教學機構合作所建構的九年一貫資源網站：

表 6-6 九年一貫資源網站二

網站名	網址
國教專業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
亞阜市	http://www.educities.edu.tw/
思摩特	http://sctnet.edu.tw/

高中階段的藝術教育設施與設備，依據九十四年元月所公佈《新修訂高級中課程暫行綱要》，分為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大科別敘述如下：

音樂

音樂科應建置之教育設施與設備如下：

- 學校應設置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禮堂/演奏廳、樂器室、音樂科辦公室等，以集中為宜；如新建校舍時，宜設計為音樂館或藝術館。其他擴充專科教室，得視各校空間與經費增設之。
- 音樂書籍與樂譜，應視教學需要購置相關資源；音樂期刊，應配合教學需求，購置適合學生程度之輔助教材。
- 音樂教學所需之多媒體設備與相關軟體以及音樂視聽器材，應配合新課程實施之需要設置，並由音樂教師提出所須購置項目、器材規格，並由學校負責定期維護之。
- 音樂教具及樂器應配合使用年限汰舊換新，由學校依需求編列預算添購之。
- 音樂教學設備與樂器，應注意保養，並定期檢查和修護，每學期至少一次。
- 設音樂班之學校其音樂設備應提供資源予普通班共享。
- 音樂除了一般教學之外，應定期舉辦相關展演活動，學校得視需要每年編列預算。
- 各項設備應按部頒設備標準設置，並應列為考核評鑑項目，其評量方式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另行訂定之。

美術

美術科應建置之教育設施與設備如下：

- 設置鑑賞教室、創作教室及美術圖書資料室，所需設備應參考美術科設備標準基本設備之名稱及數量，逐年充實以臻完善。
- 有計畫配合教材逐年添置設備，並因應網際網路的視訊與遠距教學時代之需，擴充教室內之軟硬體設施，以利教師進行教學。

3. 美術基本設備之設置原則：

- (1) 基本設備為落實美術教學之需要，除應符合基本設備最低數量外，並能配合空間擴增設備，以達成美術教學綱要之目標，提升美術教學品質。
- (2) 基本設備之充實與運用，可透過教學研究會議擬訂實施，務使設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 (3) 基本設備與其他學習領域設備有關者，應密切聯繫，相互配合支援。

4. 基本設備之名稱及數量另見部頒之美術科設備標準。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科應建置之教育設施與設備如下：

1. 相關圖書與聲光教學設備。
2. 基礎課程需工作檯面、紙質模型工作設備、基本繪圖、電腦繪圖設備等。
3. 應用藝術需一至二種製作設備，如陶器製作與燒製，編織或木工機具等。
4. 音像、表演藝術、應用音樂需要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5. 表演藝術課程需有排練教室，或較為空曠與安全之場地。

林振春（2003）研究顯示，受到升學壓力的影響，藝術類科大多被列為次要學科，並且各校的重視程度不一，環境教育無法落實。此外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並無法全面補助學校經費。

（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2. 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條規定：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並為教師辦理教學與輔導研討、專業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等活動。」

由上述之相關法規規定，可知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所需的資源與設備包含實習、展演、研究的單位與場所、社區資源、社區方案、特殊才能指導教師與相關學習活動。

以師大附中美術才能班為例，其教學設備規劃包含以下：

八間教學用專業教室，100坪展覽室及圖書室，每間均配有視聽設備、一間有大螢幕、CD、LD及無限擴音設備，可作鑑賞教學及專題演講之用。此外，美術圖書、幻燈片、錄影帶及故宮世界名畫複製品等（取自師大附中美術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academic/art/main.html>）。

以師大附中音樂才能班為例，其教學設備規劃與資源包含以下：

國樂器、管弦樂器、敲擊樂器各一批；豎琴一台；大鍵琴一台、演奏型鋼琴五十五台，演奏用名琴史坦威C-227、貝森朵芙C-225各一台；音樂電腦二組及行政電腦一組，演奏錄音設備二套、教學用音響七套、音樂圖書千餘冊、雷射唱片影碟四百餘張。現屬音樂教學用之樂教館，內設普通班音樂教室四間、視聽圖書室一間，演奏廳一間，合奏教室二間，理論教室三間，個別琴室五十六間（含敲擊樂教室一間、弦樂教室一間）及學生輔導室，教師研究室等（取自師大附中音樂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academic/music/music.htm>）。

以復興高中舞蹈才能班為例，其教學設備如下：

舞蹈教室三間、醫療室一間、服裝道具一間、表演廳一間、視聽教室一間、辦公室及教師休息室一間、電腦教室一間、更衣室二間、專業地板、鏡面牆、扶把、音響、燈光、空調、圖書、錄放影機等，今後將朝推展藝術與高科技結合，如教室燈光、音效控制電腦化、學生寫作電腦化、科外教學、生活輔導、行政管理電腦化等。規劃興建一棟佔一千六百坪地上九層地下兩層的藝術大樓。空間可容納三百人的演奏廳一間、舞蹈教室四間、舞蹈劇場一間、舞蹈鑑賞教室一間、普通教室三間、資料室一間、醫療復健一間、錄音錄影剪接室一間、服裝道具儲藏室一間、會議室一間、兼任教師休息室一間、科辦公室一間、教師研究室四間、科召集人辦公室一間、盥洗室三間等一流設備（取自復興高中舞蹈班網站 <http://www.fhsh.tp.edu.tw/sub/subject14/>）。

以復興高中戲劇班為例，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劇場、專業排練教室、設計教室與視聽教室等，為平日學生上課、排練及期末成果展的專業場地（取自復興高中戲劇班網站 <http://www.fhsh.tp.edu.tw/sub/subject15/aboutus.htm>）。

政府為鼓勵特殊學生就學，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依據此辦法，高中以上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以向教育部申請獎學金。

林振春（2003）認為目前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主管機關的政策、資源分配與評鑑歸準皆相當缺乏，欠缺統一事權單位與明確的統整機制，相關的實習展演單位也缺乏溝通，因而造成相關資源上也無法共享。

（三）社會藝術教育

教育部（2001）「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是目前全球共同的趨勢，也是教育部的政策推展方向。終身學習是繼續性的教育過程，橫向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縱向則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因此，不論對學前兒童或高齡長者，優質暢通的社會資源均足以提供可行的終身學習內容及管道。尤其透過現代網路技術及其結合多媒體、數位化、高互動、便捷快速、高容量等之特性，網路更可發揮提供社會教育機會加值及延伸的功能，有助於實現終身學習及學習型社會之理想。在這一波「網路時代」中，社教機構因應市場及民眾需求而將被迫改變經營型態，以跟上時代的腳步，在轉型中，勢必將發展新的網路學習業務。

根據社教業務職掌及網路特性，建議社教機構網路學習的服務功能可分為：

1. 查詢服務：提供館內相關資訊、網站導覽及活動訊息、最新展覽公告群眾服務。
2. 資料典藏：資料庫線上即時收聽系統，例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網路特展」，以動畫或圖片加上文字敘述，概介紹一些曾經舉辦過的展覽；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寶庫」放置了較精華的展覽內容，可供錯過現場觀賞的民眾上網欣賞。
3. 網路學習教材：如「終身學習資訊網」，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多媒體教室」設計了許多網路教材，可提供民眾線上學習，並設計測驗、討論區及教學目標指引，是十分完整的網路學習教材。國立台東社教館的「花東軌跡」及「鄉鎮之美」則介紹花東自然環境、歷史族群以及當地鄉鎮特色、原住民風情，可說是完整詳細地解說當地風俗民情及地理環境，對於鄉土教學而言，可提供十分豐富的教材內容。
4. 線上研習活動：國家圖書館的「遠距學園」可說是真正達到網路終身學習目的的最佳範例，學習者以學生的身份經過註冊成為學園一份子，可學習網站內所開設的各種課程，並有學習後之評量測驗，屬於線上學習的非同步遠距教學。
5. 下載服務：館藏下載、網路多媒體資料線上下載、學習單下載。如：國立教育電台的網路有聲資料線上下載系統及國家圖書館的遠距圖書館論文下載。
6. 學習社群：國家圖書館的「全國讀書會大連線」打破時間、空間限制，經由網路進行網路上的讀書會活動，及國立台東社教館的讀書會。
7. 電子報：活動推廣及業務宣傳。
8. 館所行政網路化：藉此提高行政與服務效能。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數位辦公室」是十分特別的設計，以數位化的方式管理員工。
9. 數位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數位計畫」結合了國科會的數位博物館計畫。
10. 對象需求區隔服務內容：教材內容以學習對象的需求有所區分，如：學生區、教師區、家長區、一般民眾區，以滿足各類族群的需求。

以下針對教育部社教機構藝文類的網路學習服務項目、組織特色、已完成事項，分別詳列如下：

表 6-7 教育部社教機構藝文類的網路學習服務項目、組織特色

名稱	介紹	
國光劇團	網址	http://www.kk.gov.tw
	網路學習 服務項目	1. 京劇大觀園 2. 戲說豫劇 3. 戲曲小百科
	組織特色 與功能	1. 精緻傳統經典，激勵戲曲新生命 2. 鎔鑄本土風情，開發台灣新特色 3. 室內延伸戶外，推廣藝術社區化 4. 強化組織架構，致力劇場專業化
國立台灣藝術 教育館	網址	http://ed.arte.gov.tw/
	網路學習 服務項目	1. 館所活動資訊提供及線上服務 2. 出版品目次服務 3. 各式藝術相關資料庫查詢服務 4. 收藏品虛擬展覽服務
	組織特色 與功能	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事項。施以方針 係以政府政策，社會需求同時兼顧教育目標為 原則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網址	http://www.ntch.edu.tw
	網路學習 服務項目	1. 表演節目資訊提供 2. 表演藝術圖書資訊提供 3. 表演藝術雜誌資訊提供 4. 各種表演藝術相關資訊提供
	組織特色 與功能	1. 推行全民育樂活動，豐富國民生活內涵 2. 提升表演藝術水準，發揚我國精緻藝術 3. 拓展社會藝術教育，培養藝術欣賞人口 4. 舉辦表演藝術節目，扶植表演藝術人才 建立現代劇場制度，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路學習推動委員會社教機構組訪視報告 2001/12/31

林振春（2003）研究顯示，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藝術發展的資源城鄉差距甚大；受限於經費補助項目，各機構的藝術發展內容多有重疊；展演場地不足；欠缺財政支援；缺乏民間社會資源之支持等問題。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城鄉資源分配不均，而場地、資源、經費、機構等也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造成很大的影響。

就整體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之現況而言，林振春（2003）提出以下的問題：

1. 政府對於藝術教育政策不重視，
2. 藝術教育的相關單位爭取藝術教育資源不足，
3. 民間資源的引進欠缺有效措施。
4. 藝術教育的經費相當短缺，並且偏重某些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產生嚴重的失衡現象。

5. 此外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贊助藝術教育活動的措施不足，欠缺藝術團體自立發展的辦法，致使藝術教育團體在經費來源上受到限制。

林振春建議政府應鼓勵文化社區產業與社區整體營造，以增強藝術教育的活力與投資報酬率。藝術教育資源的整合不只是政府的責任，以必須充分應用民間的專業人才，充分利用公辦民營、BOT 等公私結合的管理與運作機制，大幅提升藝術教育的質與量（2003）。

三、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之策略及城鄉資源落差之改進

資源事實上牽涉到人力、物力、財力、組織及環境等不同面向。資源普遍不足及分配不均，尤其是城鄉差異明顯，是目前藝術教育所面臨的重要問題，若需解決此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應該是要從法規制度面切入，並設法從資源共享的策略著手進行。針對此有關增進藝術教育資源之策略及城鄉資源落差之改進議題，將分成現有相關策略與對未來促成各級教育單位與文化單位之整合、聯繫，可積極推動之相關策略提出建議兩大方面來敘述。

(一)現有相關策略

1.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87/7-92/6)

- (1) 在普及幼稚教育部份已提到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含幼教特教班），以提昇幼兒入園率；輔導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並支援社區幼稚園健全發展；結合家長及教保機構及社會資源，建構有利於幼兒發展之支持性網路系統；以及逐步實施普及和免費的幼兒教育，並保障其受教品質，可見在學前教育階段對於資源共享與縮短城鄉差距已提出具體措施。
- (2) 在健全國民教育部份的辦理補救教學辦法中提到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鼓勵退休教師、家長及大專生參與，以協助個別教學，導引學生學習。另外於寒暑假期間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潛能開發教育，課程除學業輔導外，尚包括技藝課、體能活動、輔導課程及生活教育等。
- (3) 在師資培育及來源方面提及要研議放寬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可行方案；結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師資培育機構、各中小學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同時藉由擴充師資之編制和來源，以公費鼓勵教師至偏遠地區任教，延長偏遠地區教師之服務年限，來解決城鄉師資質量不均等問題。
- (4) 在技職教育方面，已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企圖整合資源，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制；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工作，鼓勵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合作，強化夥伴關係。
- (5) 在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面，提及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並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究中心，以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同時推動校際選課、遠距教學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以利各校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整合各國立大專院校經費分配方式，訂定一套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模式，並配合教育資源之分配，衡量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設置競爭性經費，以協助高等學府發展特色。

- (6)在終身教育體系方面，以統整方式鼓勵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終身教育活動；整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以任務編組設立終身教育協調統整單位；並鼓勵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加強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此外，還提及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教育，推動補習學校轉型；推動中等以上學校提供正規教育機會，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鼓勵大專院校擴大辦理推廣教育及進修教育，達到充分利用學校機構資源，提供社會人士再學習之機會。
- (7)對於社會教育方面，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檢討社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之均衡分布設立；協調民政、文化、產業等相關單位辦理基層社教活動；結合學校及鄉鎮圖書館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及讀書會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及工商企業界設立社教機構或社教推展部門等，都在方案之內。
- (8)從資訊網路教育觀點提出建置社會教育資訊網路系統，整合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學習資訊，加強終身學習網路資源之宣導，以利民眾善加利用，使全民共享社教資源，塑造終身學習環境。且為有效拉近城鄉差距，除了透過推動「教育優先區計劃」，改善弱勢地區國民中小學，促成教育機會均等之外，將「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納入補助項目，積極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設備及網路，以連接全國資訊網路，此乃具體可行之措施。
- (9)在加強教育研究方面，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教育部所屬教育研究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等單位之整併作業，並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之人力與資源。

2. 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92/1~95/7)

此計畫之提出乃透過教育專業社群的概念，結合中央與地方、師資培育機構與學校，並爭取民間企業及相關團體的支持，以大學和國民中小學及社會三層面攜手合作，形塑國民中小學校園之專業文化，並達到爭取家長、社區的協助，精進教師的教學及學生的有效學習之目的。此計畫尚包含三項子計畫，分別是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與人員之「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透過具師資培育功能的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建立較長期的專業發展伙伴關係之「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引進並結合家長、社區及民間企業協助教師發展課程創新教學，促進學校自主與課程鬆綁，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共同打造e化教學資源銀行之「政府與民間合作計畫」。

3. 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93/5~94/12)

此計畫是由教育部主導，因應教育改革，將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教育單位，並以學校為切入點所推動執行的。其經兩年籌備，編列預算，且籌備期間已進行社區合作專案、改善教學設施及就近入學獎學金等推動措施，並就適性學習社區規劃、就學社區推動模式建立、推動配套措施規劃等進行委辦推動計畫。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其目的為建立學校及社區資源相互融合的學習型社區願景、結合社區力量建立學校與社區的共同體、建構合作的機制，提供學校課程區域合作的契機與基礎，建構多元適性的彈性學習環境、藉由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提昇師資素質、提供學校、社區、社區產業、地方職訓中心互助合作的機會，充分滿足社區居民教育資源需求，以達社區資源均衡化與均質化的目標。

4. 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劃(92-97)

(1)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 a. 在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方面，在推動教學國際化之同時，提出要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學習差距，建立國際公民之文化素養。
- b. 在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方面，需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對偏遠地區學校加強基礎設施之補助，建置資源共享環境，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另方面亦要加強偏遠地區教師資訊基本素養之培訓，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減少學生在知識獲取上的落差。同時亦將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推廣工作，建立配套措施，並藉由民間團體力量之參與協助，減少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落差，期盼藉由網路學習與建置數位化典範資料庫等方式，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 c. 在活力青少年養成方面，除普遍推展一人一樂器專長，更兼重偏遠、弱勢及經費不足縣市之發展，平衡城鄉差距，有效達成均衡城鄉美學教育目標。另提出一校一藝團，擬結合「一人一樂器」計畫，深化藝術與人文教育，活化藝術類科跨領域教學之需求，藉由學校較長期的培訓計畫，善用社區環境資源成立藝術表演團隊，融合學生、教師、家長與社群的力量，共為藝術文化紮根。
- d. 在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方面，整合各級政府、機關與民間之資源，發揮各級組織之力量，以有效推動終身學習資源為一重要目標，計劃中包括各鄉鎮圖書館成為社區之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充實網路學習素材，有效調查、收集、整合並提供地區民眾學習資訊；且應用地方民間資源，以現有全國 177 個民間組織之社會教育工作站為基礎。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劃

因應全球化趨勢之挑戰，政府跨部會組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妥善運用政府各部會之資源、專業與執掌分工，達到整合地方智慧與文化藝術生命力，將其應用於產業發展，以培育具全球競爭力之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之目的，而在人才培育方面，採「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台培訓指導」、「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進修」、「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交流」三管齊下的方式進行。在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除在軟體上協助具創意之人才創業外，硬體上則是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包括閒置空間再利用成發展基地，例如台北酒廠改造成華山藝文展演空間。文建會除了為有關表演、視覺、傳統工藝及數位藝術的產業化為推手之外，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外，配合政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劃」推動多項離島文化軟硬體建設計劃，並提出地方文化館計劃，以改善國內文化設施城鄉不均現象。

5. 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劃：每年文建會提撥固定比例預算挹注經評選在行政及藝術表現優秀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團隊，給予扶植贊助，使其能永續經營並提昇表演及創作水準。團隊需提出詳實具體可行之申請補助新年度營運及創作展演、藝術推廣計劃，且應盡力配合政府舉辦之藝文活動。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紓解各文化機關人力不足困境。

- 6.文化義工培訓與獎勵：**文建會致力建立義工制度，推展文化義工之招募，培訓運用獎勵等業務，以及建立文化義工資訊網路等，俾利各項文化活動推展。
- 7.文化獎項的辦理：**文建會為結合民間資源共創優良文化環境，除設獎鼓勵藝文人士投入藝術創作，並鼓勵社會企業贊助藝文活動。例如「文馨獎」的辦理即是鼓勵企業贊助文化活動。
- 8.文建會甄選團隊負責規劃不同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走入校園，促使表演藝術與社會教育級學校教育結合，共同推廣藝文活動。**目前尚有大專院校已引進藝術專業資源或駐校藝術家協助推廣提昇藝術教育，例如：雲門舞集 2 與中正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合作開課，進行藝術家駐校講座、校園巡演；新古典舞團藝術總監劉鳳學教授成為國立政治大學駐校藝術家等。
- 9.藝術教育相關網站建構，**藉著網路傳播學習藝術相關訊息及提供知識平臺，將台灣藝術活動推廣到世界各地。相關網站包括教育部的學習加油站、藝術與人文學習網站、文建會網路劇院等。
- 10.藝企平臺--**引進企業贊助藝文活動、藝術比賽、藝術節等。例如 2003 年 SARS 期間，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就已嘗試藝企平臺的合作，由企業提供贊助金，補助藝文團體戶外演出，但因缺少對企業界的合理回饋規範，以致日後成效不彰。比較成功的是藝企攜手推動樹人工程，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度開始實施贊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的「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贊助此一計畫三個年度的獎勵經費。專案計畫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於「藝術與人文」面向上的研究風氣，以校內教師結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藝文團體組成之研究團隊為獎勵對象，期能在跨校際與跨領域的合作之下，研發整合型之「藝術與人文」教學計畫，進而為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注入涵容多元與充滿創意的思維。此專案實施二年以來成效卓越，共計已有國內中小學十八個團隊曾獲補助，今年七月舉行第二次成果發表(國藝會，2005)。另有企業提供金額贊助國藝會印製藝術行政叢書。體育司於今(2005)年六月十五日發布的「推動社會資源贊助學校健康體育活動，教育部公布推動原則並建立資訊平台」新聞稿當中，明白說明教育部為推動各級學校及體育衛生團體引進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活動，充實運動設施及健康促進觀念，公布「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以建立企業贊助機制，並有所規範，積極回饋企業界，讓學校體育得以充分利用企業資源，進而蓬勃發展，此原則除在於建立企業贊助機制，將對贊助者提供回饋機制，例如提供賽會活動的冠名權，使用指定的標誌、標語或吉祥物、販售紀念商品，同時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本身的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的所得，免納所得稅；工商企業機構捐贈體育事業的款項，可依照所得稅法規定作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列舉扣除額中的第一項為「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如此「體企平臺」的放寬稅法等合作模式足以為未來成功的「藝企平臺」所參考仿效，並為現存的藝企平臺合作模式注入活水。

11. **文化中心/閒置空間再利用/場地活化/空間分享利用**—例如：台北市社教館文山分館原為區公所，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評估親子藝文活動之蓬勃發展所需，現設定為以兒童為主的藝文展演空間，讓台北市的兒童沉浸在舞蹈、音樂、戲劇、文學的創意世界。又如各社區之活動中心可發展為各具特色的社區民眾藝文交流學習中心、紅樓劇場原為示範公營市場，現為公辦民營的劇場兼餐飲中心、光點台北原為美國大使館官邸，現為以電影文化為主題的藝文空間兼餐飲中心、台北市政府親子劇場、台北青少年育樂中心也是擁有藝文展演空間的硬體設施，提供台北市民參與藝文活動的場所、華山藝文特區、台中二十號倉庫。以上多為公用空間活化的成功實例，其他縣市則較缺少閒置空間被再利用的例子，但現在每一縣市皆有文化中心及演藝廳的設置，如能有專門藝術行政人才管理，則應可被更加完善利用。

(二)建議事項：

從前述可知，現有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之策略及城鄉資源落差之改進方案，已有不錯基礎，但似乎較欠缺橫向或縱向之整合與統籌，以下僅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進一步思考：

1. 整體藝術教育經費比例需提高並充分落實，並有必要明確訂定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設備標準及經費分配比例，由專責藝術教育機構統籌負責。
2.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及區域性藝術資源中心，並遴選重點學校負責協助提供資源與推動當地藝術教育。
3. 鼓勵藝術專業人才下鄉展演，進一步建立中小學藝術家駐校支援教學機制推廣藝術活動。
4. 國家重要展演場所，如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以及各地文化中心、地方文化館、社教館等，應肩負藝術教育推廣責任，善用既有軟硬體設備與資源，充分發揮教育功能，扮演好全民藝術及美感教育的橋樑角色。
5. 訂定偏遠地區藝術教育改善方案，可包括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充實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及贊助偏遠地區學童到城市參與藝文活動，並建立獎勵補助偏遠地區藝術教育師資辦法。
6.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建立藝術諮詢制度，輔助採取區域聯盟策略，促成地區學校間人力、物力資源共享，例如鄰近學校藝術師資可跨校開課或學生可跨校選課等措施，並定期予以評估督導。
7. 結合民間資源，需有強烈誘因，建議從稅制減免相關法令入手，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投入，如同國外許多藝術節是由知名國際企業贊助主辦，對於企業及國家形象皆有所提昇。且藉由產官學合作，可共同改進藝術教育環境，提昇藝術教育水平。
8.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未來透過網路推動之藝術教育勢在必行，各地相關硬體的建立，軟體的充實，及藝術家、藝術團隊和藝術教師之科技運用及網路架構能力之提昇，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

四、設置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可行性研析

(一)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必要性

藝術教育界為藝術教育設置專責的機構請命多年，政府也曾於國家發展的計畫中規劃設置藝術教育司（教育部，2000），但目前國內仍尚無專司藝術教育的機構，藝術教育的權責由多個機構分掌，如教育部之社教司與國教司、行政院之文化建設委員會，此外，於民國四十六年成立的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當時名為國立藝術館，也負責掌理台灣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因為掌管藝術教育的機構如此眾多，也導致藝術教育的許多資源未能集中建置、過於分散的現象。有鑑於藝術教育資源具有高度的投資價值，建置一收集、整合、展示、分享的平台有其必要，教育部乃於2004年委由國立藝術教育館研擬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草案，為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進行規劃，希望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可以提升國內藝術教育教學水準及藝術教育資源的利用效能。教育部設置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自有其背景因素與期待，對此進行了解與分析有其必要，茲歸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的關鍵背景與其主要功能如下：

1. 設置背景

教育部於1993年依據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教育部分支計畫，研訂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於1998年結束計畫的執行，並提出未能於第一期計畫中推行與應檢討的事項（教育部，2000：4）：

- (1) 現行藝術教育行政專責單位未明，一般藝術教育亦未受重視。
- (2) 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不夠暢通，大學多元化後術科考試時間與方法有待改進。
- (3)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管道未做妥善規劃。
- (4) 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課程、教材未做統整規劃。
- (5) 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經費與人員不足。
- (6) 現行藝術教育有關法規不夠完備。
- (7) 缺乏常設性之藝術教育研究機構，進行長期、系統性之研究、發展與推展工作。

上述的七點事項中的a.與g.兩項便與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背景相關，而教育部也基於第一期計畫中的檢討事項，於2000年擬定第二期的計畫，並對上述事項提出具體的改進與實施策略，執行期間自2001年至2005年，其中與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有關者即為藝術教育行政體系方面的策略，一是成立藝術教育司，二是研究設立各級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可見政府部門已關注到此問題的重要性，也亟待各界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

除了政府對於此議題的關注外，藝術教育學界也不斷提出呼籲，認為應設置專責的機構，並成立藝術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並在相關的藝術教育研究中，對此提出建言（黃壬來，2000；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3；徐秀菊、張德勝，2003）。黃壬來認為全國的社會藝術教育事宜尚無專責機構（藝術教育司），以及尚未籌設常設性的藝術教育研究機構，並期待第二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能具體實現；林炎旦等則在研究建議中提出，藝術教育行政單位設置與其權限劃分需明確。中央應成立專責單位與研發中心，地方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設置相關的藝術教育單位如網站、資源中心、社團等；徐秀菊等則建議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由台灣藝

術教育館轉型)、地區資源中心(可與財團法人、企業界或學術團體共同合作)。前述的幾位學者都指出藝術教育應行政統一、由專責機構負責的重要性，同時也對此提出成立專責單位、研究機構、資源中心的具體建議。

再者，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教材內容傾向多元，期待教師具有自編課程的能力，在此期待下，教師更需要相關的藝術教育資源，以提供參考學習，提升自編課程的能力，這些資源包括藝術訊息、課程設計、教材開發、教具製作等。有一個整合各藝術資源的機構，將可提供教師教學的協助與服務，對於藝術教師的專業成長有極大的幫助。

透過國家發展計畫與學界的支特，以及因應國內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教育課程的實施，成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構想有其現況的需求，也有透過研究所建立的學術基礎，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2. 功能

根據國立藝術教育館研擬的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教育部，2004)，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功能是徵集、篩選、建檔、整合及推介國內外藝術教育論文、研究報告、教具、教學作品、數位資料、展演空間、相關實體資源或數位內容，使之可以定點展示、線上檢索、巡迴展示，並以研習及研討的方式，提供給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從事藝術教學、研究、交流及研習之用。更具體地說，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可以是具備兩種性質的平台，一是場所，在某一空間設置機構，以存放所收集的紙本資料或進行相關的教育研習、研究、展示；二是網際網路的運用，架設網站與資料庫，將收集到的資料進行電子數位形式的儲存，同時也可以規劃展示與線上學習的功能。所以，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應包含有兩種設備性質，即具體的空間場所與電子資料庫/網站，並具有下列五個功能：

- (1)藝術教育資源的收集與整合。
- (2)藝術教育資源的研究與開發。
- (3)藝術教育相關訊息的匯集與刊登。
- (4)提供藝術教育資源展示與交流的平台。
- (5)提供國人研習藝術的管道。

(二)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定位剖析

如前文所述，教育部規劃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有其背景因素，而且所能發揮的功能也可以預期，但在現行掌管藝術教育的政府組織中，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定位仍有待釐清，如有關其任務內涵、與其他相關機構如社教司、文建會、藝教館之業務的分野、在政府組織中的定位，都是在設置前需要清楚釐清與界定的，以下將從上述的三點來探究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定位。

1.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源自於對其所能發揮之功能的期待，國立藝術教育館研擬的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教育部，2004)中詳列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包括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本部及其中、南、東三處的分處。中心本部主要直接承教育部之決策命令，執行相關業務並架設網站與資料庫，進行資料與訊息收集、展示、刊登與建檔儲存，以及進行藝術教育教材之開發與研究交流等，各分處則依中心本部的指示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有關中心本部與三個分處的任務內容，詳列表如下：

表 6-8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本部與分處之任務內容

中心本部	中、南、東分處
<p>1. 承部次長之命並依本部藝術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執行我國學校藝術教育資源有關之業務。</p> <p>2. 本部網站中藝術教育入口網及其數位資料庫之建置、充實。</p> <p>3. 藝術教育人才、種子教師、藝術教學使用之展演設施、設備之調查、建檔及媒介。</p> <p>4. 藝術教育之教師進修、學習管道、徵人事訊息、藝教新聞等資訊蒐集、整理、媒介、刊登。</p> <p>5. 學校藝術教育教材教案之開發、徵集。</p> <p>6. 教學使用之師生藝術作品之徵集及展示。</p> <p>7. 藝術教育資料徵集及展示。</p> <p>8. 國際或全國性之藝術教育資源交流事宜。</p> <p>9. 藝術教育資源整合利用有關之政策或教學實務研究。</p>	<p>1. 依本中心之指示，執行學校藝術教育資源有關之業務。</p> <p>2. 協助辦理藝術教育網及數位資料庫資料之徵集及推廣。</p> <p>3. 協助辦理學校藝術教育教材教案之展示及推廣。</p> <p>4. 協助辦理教學使用之師生藝術作品之展示及推廣。</p> <p>5. 協助辦理學校藝術教育資料徵集、展示及推廣。</p> <p>6. 校際藝術教育資源交流事宜。</p> <p>7. 辦理學校藝術教育資源之政策或教學實務研討及發表。</p> <p>8. 本部藝術教育資源及教學利用之教師研習。</p>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教育部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草案）。

2.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他相關機構業務的釐清

以國內現有掌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機構來看，教育部的社教司、國教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都屬之。不過因為國教司掌理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藝術教育，有明確的業務範圍，而且聚焦於課程綱要的訂定，所以與其他三者如社教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的業務較不具重疊性。至於社教司、文建會與藝教館之業務涵蓋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三個機構的業務雖稍有重疊，但仍可看出各機構的業務重點。如社教司中的第一、三、四科之部分業務與藝術教育相關，整體而言傾向社會藝術教育的範疇；文建會掌理的事項著重於文化相關活動的推動與推廣；藝教館的業務則涵蓋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其研究推廣組著重於藝術教育資源的收集整合與開發研究，展覽演出組則辦理各項藝文演出與教學。社教司、文建會與藝教館之藝術教育相關業務內容，詳列於下表二。

透過對社教司、文建會與藝教館之藝術教育相關業務內容的檢視，會發現藝術教育資源的範圍非常廣泛，界定何者屬之並不容易，也因為所謂的藝術教育資源並未有明確的界定，所以在釐清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社教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之業務時，若將藝術教育資源以較廣義的定義來思考的話，會發現藝術資源中心的業務與其他三個機構有重疊之處（參見表二），這將造成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的阻礙，因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院，2004）第三章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第九條（不得設置機關之條件）條文中，明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1) 業務與現有機關執掌重疊者。
- (2) 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3)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有鑑於此，教育部提出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規劃，乃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院，2004)第二十八條（任務編組之設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依據，在藝教館中設置任務編組。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藝術教育資源中心，雖免除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章第九條（不得設置機關之條件）的規範，但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任務與其他機關的相關業務仍有待釐清。清楚定義藝術教育資源（料）的內涵、確定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範疇，並與其他相關機關業務作區隔或進行釐清，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才更具有穩固的立場。

表 6-9 教育部社教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相關業務內容

單位	業務內容	
教育部社教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揮藝術教育效果。 ◆輔導國家及表演團體，提升演出水準，普及藝術欣賞人口。 ◆加強辦理重要民族藝術保存與傳承工作。 ◆輔導國光、復興二校推展藝劇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國家及表演藝術團體及一般演藝團體之輔導考核及推展。 ◆關於劇藝教育法規、計畫之研訂及推展事項。 ◆關於古物文獻之研究調查採掘保存鑑定、推廣複製之督導。 ◆關於社會教育機構（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施教與活動之計畫、發展、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機構（同上）之變更及組織編制之研議、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社會藝術教育法規之研訂事項。 ◆關於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之計劃、研究及推展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藝文競賽與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輔導、推廣及獎助(免稅)事項。 ◆關於民族藝術教育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助事項。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 ◆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文化資產保存、文藝、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及推動考評。 ◆社區總體營造及生活文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重要文化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教育政策之研訂事項。 ◆藝術教育資料之調查、蒐集、整理、研究、及推廣事項。 ◆學校及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之製作與教學方法之研究事項。 ◆各類藝術品之審查、購置、登錄、維護、管理、典藏等工作及推廣事項。 ◆藝術教育研究專題辦理事項。 ◆藝術教育書刊及非書資料(錄影帶、電腦、光碟)等之編印、製作、出版及推廣事項。 ◆建立美育資源中心之辦理事項。 	✓ ✓ ✓ ✓ ✓ ✓ ✓

展覽演出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教育教材、教材徵選、彙編事項。 ◆藝術讀物、藝術創意發表徵選、競賽活動辦理事項。 ◆本館各項藝術展覽事項。 ◆音樂、戲劇、舞蹈、電影、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之辦理事項。 ◆展覽、演出場地之營運、管理及聯繫事項。 ◆承辦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辦之各項藝術演出、展覽事項。 ◆地方戲劇其他劇藝之辦理事項。 ◆民族、民俗藝術各項展演之辦理事項。 ◆輔導民間社團及個人辦理優良藝術作品及表演才藝之發表。 ◆社區藝術教育學苑、種子教師研習辦理事項。 ◆藝術人才培育與義務服務人員之訓練、輔導等辦理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教育講座、揮毫示範之辦理事項。 ◆辦理藝文展演之研究、推廣、輔導有關事項。 	✓

註：表中最右欄註記「✓」，乃與教育部規劃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任務內容有所重疊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3.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在政府教育組織中的定位

教育部所提出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屬於任務編組，在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教育部，2004）中，對其組織定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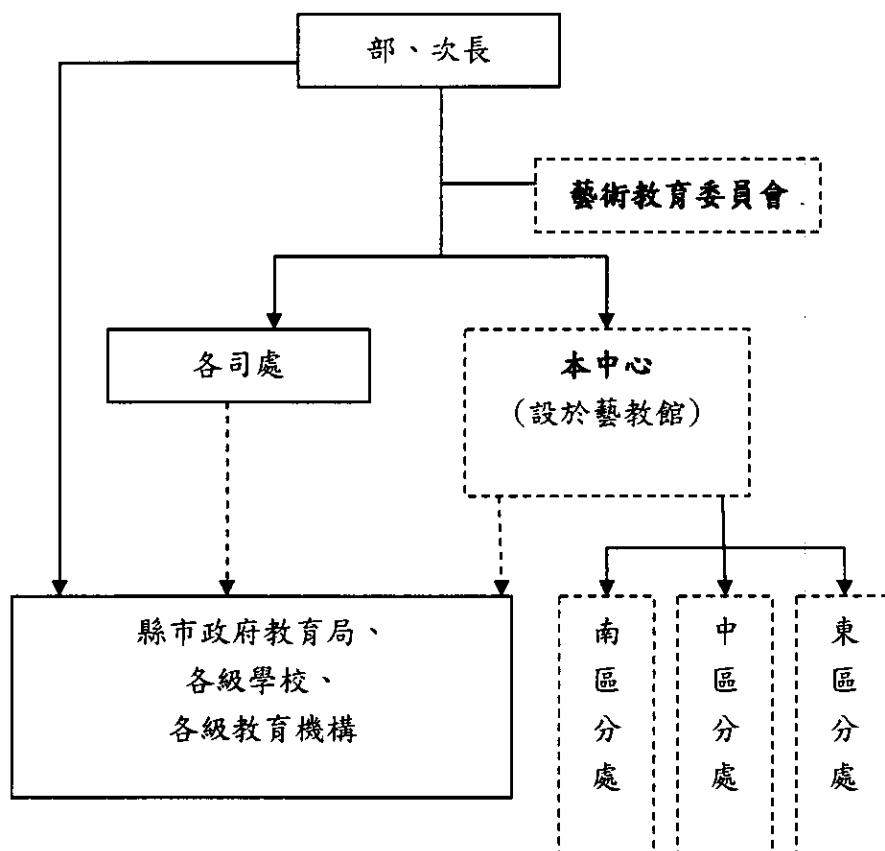


圖 6-1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及分處之組織定位

註：實框表正式職務、組織，虛框表示任務編組。

資料來源：教育部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草案)。

以上圖來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是設置於藝術教育館中的一任務編組，直屬教育部，與各司處間沒有隸屬關係，這是以現行之政府組織的架構所進行的規劃。而且因為藝術資源中心是藝教館的任務編組，因此其所需的人力將由藝教館的現職人員兼任，各分處則由相關公私立學校或機構之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但非藝術館所屬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兼職交通費。

藝術教育界殷殷期盼藝術教育有一專責的行政機構，如藝術教育司的設立，若藝術教育司成立，則將整合目前藝術教育業務分散由各機構掌管的處境，以及相互重疊的現象，將可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同時提升行政效率。教育部在目前藝術教育司遲遲未能成立的情勢中，擬以藝教館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置藝術資源中心，站在為藝術教育界之服務的立場來看，是值得高度肯定與亟需施行者，但若以行政立場來考量，是造成行政資源的擴充與增加負擔，或是能進行行政業務的整合與一貫，仍有待研議，或許在進行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前，相關機構間的業務整合有其必要。徐秀菊等（2003）曾基於藝術教育司成立的前提下，提出藝術教育行政的分層架構圖如下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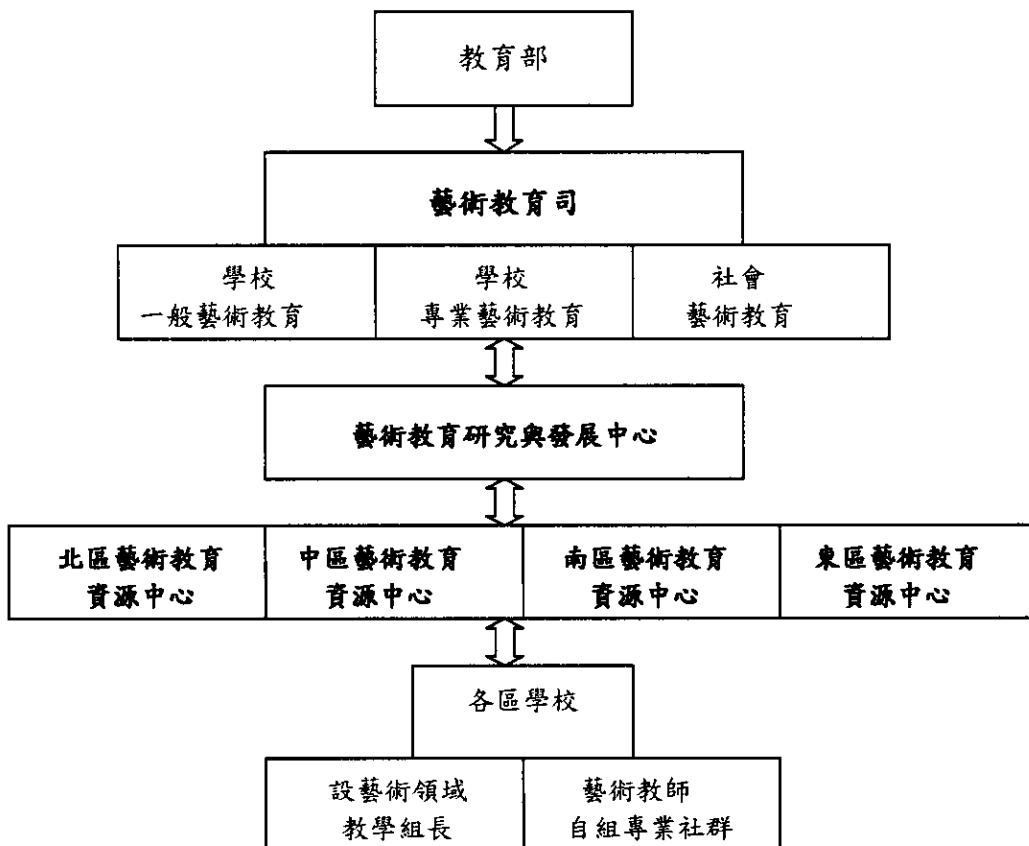


圖 6-2 藝術教育行政的分層架構圖

資料來源：徐秀菊等（2003）。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分析（p. 265）。

上圖的組織架構是在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司的前提下，由藝術教育司統合掌管學校一般、專業與社會藝術教育，其下設置藝術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中心乃台灣藝術教育館轉型，藝術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之下有北、中、南、東四區的資源中心。徐秀菊等（2003）所提出的上述組織架構，不會為一可參考的架構與思考方向，但對於現行的組織將有巨大的變動，亦有待政府立法部門與相關單位的研議。

(三) 小結

藉由上述的討論，足以肯定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的價值與必要性，而其設置情形可概分為兩種情形，一是依據當下的行政組織來思考，二是在成立藝術教育司的前提下設置。依當下的行政組織來思考，為了避免與現有機構之任務與業務重疊，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或可設置於台灣藝術教育館內；而在成立藝術教育司的前提下，則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將直屬藝術教育司。此兩種情形之下所設置的藝術教育資源中心在任務之重要性、業務內容範疇、行政定位皆不盡相同，兩相比較之下，前者（設置於台灣藝術教育館內）的任務與業務範疇較後者（在成立藝術教育司的前提下，直屬藝術教育司）狹隘，此外前者的行政定位也較不明確。茲將此兩種情形下所設置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任務重點、業務內容與行政定位詳列如下表三。

表 6-10 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分析

項目	依據當下的行政組織 (設置於台灣藝術教育館內)	成立藝術教育司的前提 (隸屬於藝術教育司之下)
任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教育資料收集、整合、展示◆ 藝術教育訊息的收集、刊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教育資料收集、整合、展示◆ 藝術教育訊息的收集、刊登◆ 藝術教育資源之研究、開發◆ 藝術教育之推廣
業務內容	業務範圍狹隘，必須僅著重於藝術教育資料之收集、整合、展示，以及藝術教育訊息之收集與刊登，否則將與現有之機構業務內容重疊。	直屬藝術教育司，專責全國藝術教育業務，業務範圍整合現有之相關藝術教育機構業務，包括藝術教育資料之收集、整合、展示；藝術教育資源之研究、開發；藝術教育訊息的收集、刊登；藝術教育之推廣等。
行政定位	定位不明，僅是一藝術教育資料的整合單位。	執行藝術教育司指派的業務，行政定位清楚，權責明確。

雖然設置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所面臨的一重要問題是現行政府組織的結構問題，但不管基於台灣目前的藝術教育現況或對於藝術教育的長遠發展，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都極為重要，而在設置之前的相關問題，則仰賴政府各行政單位的協商與研議，務必在不浪費行政資源的前提下，達到服務藝術教育的最終目的。

參考文獻

文建會(2004)。2004 文化白皮書。2005 年 6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intro/2004white_book/

文建會網路劇院(2004)。2005 年 6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cyberstage.com.tw/index.jsp>

文建會(2004)。九十三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表。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news/2004/0720/program.htm>

文建會(200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creative/page/main_01.htm

文建會(200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作業要點。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sop/s3/team_support/point.doc

台東大學(2003)。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nttues.nttu.edu.tw/cultivation/p01.htm>#教育部92年

立法院(2004)。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台北市：立法院。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所得稅法。2005年7月24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G0340003>

宋修德(2004)。台北市高中職社區化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tvc.ntnu.edu.tw/net/plan-8.htm>

李文珊(2003)。國家補助表演藝術概況。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how.org.tw/UPLOAD/DownloadFile/download.asp?PKey={A61C238A-4AB4-4D49-9F8E-93B101D3AC2E}>

李文珊(2005)。93年度政府重要計畫。表演藝術年鑑。

林炎旦、裴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3)。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研究）。

林振春(2003)。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法源法律網(2005)。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2005年7月24日，取自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9&precord=&page=5&nid=21741.00&seq=9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5)。「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成果發表會。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ncafroc.org.tw/news/index_news.asp?ser_no=426

徐秀菊、張德勝(2003)。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分析。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2005)。2005年7月24日，取自 <http://www.comm.npu.edu.tw/>

黃玉來(2000)。台灣當前藝術教育改革的動向。亞太區美術教育會議論文集。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陳麗娟(2005)。93年度政府文化預算。表演藝術年鑑。

李淑敏(2003)。國民小學與公立藝文組織互動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教育部(2000)。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第二期五年計劃草案。台北市：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

教育部(2003)。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十大重點投資計畫。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9082001/e2008/920630/P66.jpg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05)。挑戰二〇〇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9082001/e2008/2008-e.htm

教育部(2003)。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mdu.edu.tw>。

教育部(2005)。九十二年度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項目。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answer/society/28-1.htm?search

教育部(2005)。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 委員會網站 / 教育部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 [.htm?search](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05)。教育改革行動方案。2005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3/sub02/03020201.htm

教育部電子報(2005)。推動社會資源贊助學校健康體育活動，教育部公布推動原則並建立資訊平台。2005年6月15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940615/940615b.htm>

行政院主計處(2005)。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923&ctNode=1327>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a)。93年度「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勵計畫」。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ncafroc.org.tw/news/index_news.asp?ser_no=22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b)。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計畫。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ncafroc.org.tw/news/index_news.asp?ser_no=24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c)。「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及「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94年6月25日，取自 http://www.ncafroc.org.tw/news/index_news.asp?ser_no=25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5)。藝教館歷年經費支出表。

教育部 <http://www.edu.tw>

教育部資源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7362001/i1301/equipment/update/index.htm?open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術教育的重要性：當前科技高度的發展，藝術與人文成為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的追求，是美力新世代的來臨，預期透過藝術與人文的洗禮，來卓越與精緻化所要求的品質。目前國家挑戰 2008 所推動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便是反應如此的期盼。因此，在這關鍵的時刻，各類的藝術教育在國家社會的發展上，必然扮演者舉足輕重的角色。

(二)教育思潮的演變：在後現代主義的啟發之下，後現代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藝術教育的形式，不在只著眼於啟發學生的創造力，更強調藝術內涵能結合學生的興趣、生活與社會發展現象，反映文化的認知，以提高學生對周遭事物的敏感度，務期使學生學習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對自我文化的認同、了解多元文化內涵、以及科技的運用，發展尊重他人與關懷社會的情操，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所以，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成為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藝術教育之典範逐漸被消解與轉型，代之而起的是創意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為生活而藝術、社區本位、以至於視覺文化等各種典範的互動、折衝與並置，形成各地域開放繽紛的多義局面。

(三)各國藝術教育的發展：各國藝術教育雖因國情與體制，在藝術教育制度的訂定有所差異，惟在義務教育階段均有所規範，有關各類藝術的學習，基本上，都涵蓋著表現與鑑賞能力的培養，在內涵的層面，則與後現代藝術教育的精神相契合。部份國家，諸如美國、英國、法國與澳洲等均極為強調學生學習的成就標準以及相關教學的鑑定與檢核，以維持藝術教育的品質。

(四)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因為教育改革的影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高中課程之修訂，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多元化、各類藝術相關科系的普遍設置，以及大學藝術類通識課程的實施與重視，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整體而言，與國際其他國家類似，朝向後現代藝術教育的思維，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為生活而藝術，以及社會的發展。

(五)國家現有法規之探析：藝術教育法是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此法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為類別脈絡，分項訂定法條。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法條內容包括藝術教育目標、課程、資源與經費；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法條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辦理單位、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推廣教育之辦理、經費、入學鑑定與修業年限、師資與課程。

相較之下，一般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專業藝術教育少，訂定面向亦較少，而實施細節得檢視其他的教育相關法規；專業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多，規定面向較廣且有配套之相關法規。此外，專業藝術教育有一值得注意之處，是與特殊教育法的關係，在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的藝術才能者，即藝術教育法所指稱之專業藝術教育的對象，因此，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在某些法條的訂定上有所重疊，而專業藝術教育在實施上，也涉及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凸顯專業藝術教育法源的雙重性。

(六)研擬 2006 至 2009 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

依據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議題、專業藝術教育議題的探討，擬定 2006 至 2009 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之藝術教育白皮書架構及初稿，作為分區藝術教育及全國藝術教育大會之會議討論資料(另如附件)。

二、建議

藝術教育之範疇極為廣博，涉及全國各教育階段及各類藝術教育之實施現況與問題，在有限的研究人員、經費及時間的限制下，愈顯工作的困難與不易，惟因初稿完成後，尚有分區座談及大會等的進行，收集相關之資料，或可具體彌補初稿可能的疏漏。相關建議如下：

(一)專案計畫有關人事費用的部份，應視專案的性質可以有較大的彈性運用，以求能有更多專業人員的參與。

(二)分區座談及大會之議題，需教育部各司處及部屬有關的單位能提供相關的法規或辦理事項，以求實施現況客觀資料之具體與周延。